

日  
之  
臺  
灣

！一第生民！上至民



輯編 越蕭

版出月二十年八十三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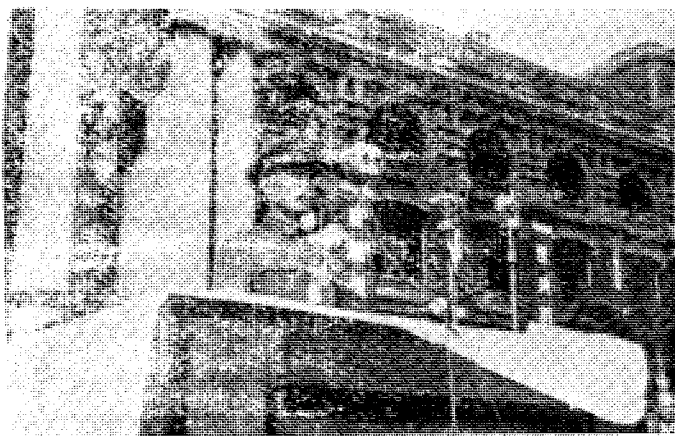
蕭

越

編

今日之臺灣

自由出版社印行



陳主席在本年雙十省會  
紀念會上號召戡亂救國

# ！慶省與慶國的我們紀念



五月二十  
光復節，本  
年光復節各  
地熱烈慶祝  
，盛況空前。  
北市慶祝第  
四屆光復節  
遊行中的一  
個鏡頭。

我們雙十節是  
紀念的開國  
恨其日竟明  
目張胆，不認  
廢除國慶。認  
作國慶。是臺  
灣省會成臺  
萬的慶祝熱  
加慶的人本  
國慶的熱烈  
情形。



容笑的席主陳

(會覽展績成五七三觀參)

「三七五」減租成功了



一個名記者(右)沈曉瑛(和一個新婚的「三七五」太太(左)李阿秀)



廣大市佃農代表大會暨佃農公約一致擁護政府熱烈推行「三七五」

農民擁護三七五減租的盛況！

# 計劃教育實施管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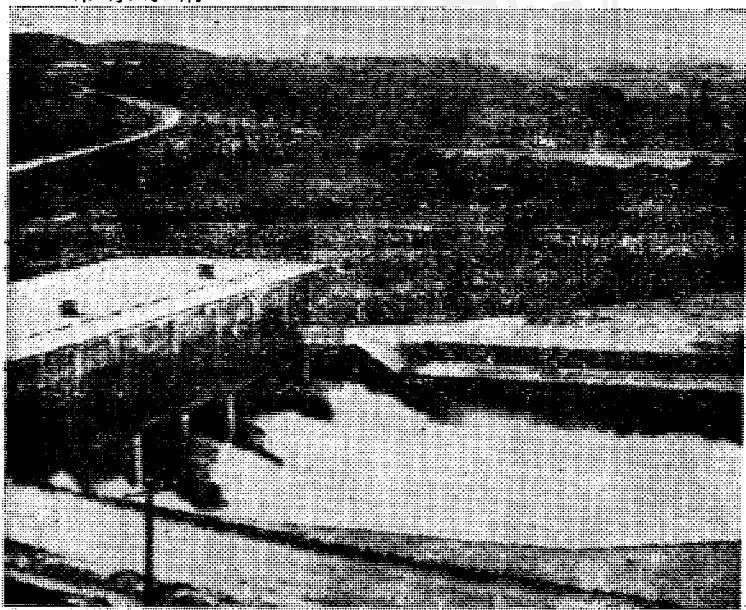
本年暑期臺灣省舉行畢業生就業訓練，然後統籌分發，以矯正過去畢業即失業與學非所用之積習。  
 (一)：畢業學生就業訓練班  
 (二)：受訓生整隊敬候陳主席兼班主任檢閱時之偉大行列

(二) 廳長陳兼主任班  
 副主受訓  
 學生畢業  
 典禮  
 時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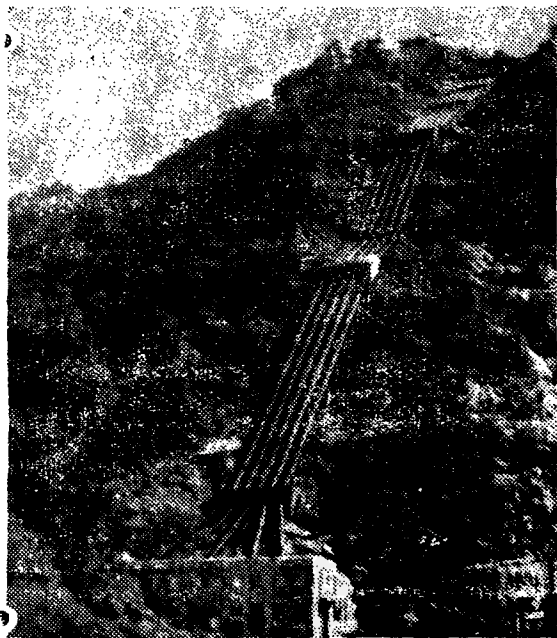


水利  
 工程  
 嘉南  
 大圳  
 放水  
 之情形

## 產生建設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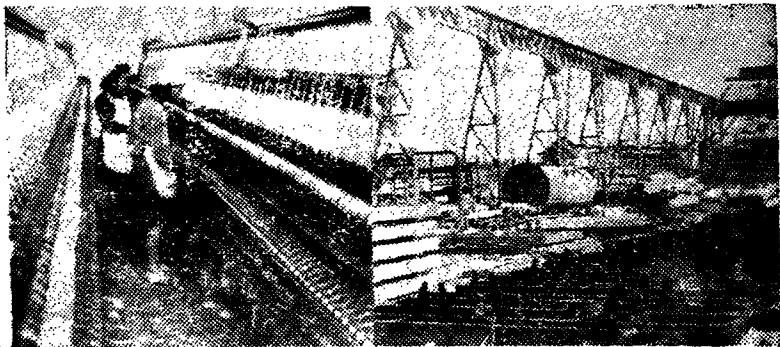


# 電化工業之眞象



## 電力：本省大觀發電所外貌

高機造雄  
 廠製能  
 自製重  
 油機，  
 製糖機  
 鐵路機  
 大車，  
 船內為  
 國造，  
 所造，  
 紡織  
 工業  
 共有本  
 織公所  
 三所，  
 月產棉  
 紗二包  
 萬十



# 今日之臺灣

## 照片

## 目次

### 文告

蔣總裁告臺灣同胞書（臺灣光復第四週年）  
陳主席告全省同胞書（臺灣光復第四週年）

### 政治

在「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兩大原則下邁進的臺灣政治  
光復前後之臺灣地方自治  
論「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  
臺灣是怎樣的簡化各種機構

蕭越  
翁銓  
涂懷  
王濤

光復後的臺灣治安

## 經濟

民生主義實驗在臺灣

從幣制改革的成功透視臺灣的經濟現況

臺灣的生產總樞紐

從幾種重要數字中看臺灣生產建設

臺灣推行「三七五」地租的檢討與展望

今年糧食增產的計劃及其實施

## 教育文化

臺灣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

我在師範學院服務的一個基本態度

## 附錄

臺灣在世界戰爭中的戰略價值

諾蘭在臺灣看到了什麼？

二

南風

華松年

趙文山

朱文萍

紀萬德

董中德

友生

陳雲屏

傅斯年

劉斯年

傅斯年

劉斯年

呂天行

蔣君章

呂天行



今日臺灣（參觀新生報照片展覽會）  
本年度本省大事記  
後記



沈  
嫻  
璋

國家圖書館



002561712

文

告



## 臺灣光復第四週年

# 蔣總裁告臺灣胞書

臺灣同胞們：

今天是臺灣光復的四週年紀念日，臺灣同胞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來紀念我們的光復節，今天是第四次了，臺灣同胞爲盡忠祖國而犧牲，爲民族大義而奮鬥，持有光明燦爛的歷史，自延平王忠義奮發，承危濟傾，劉永福將軍孤忠奮戰，抵禦強權，劉乾諸先烈爲愛戴中華民國而犧牲，余濤芳諸先烈爲反對廿一條而喋血，羅福星諸先烈爲參加國民革命而殉難，三百年來，革命運動，前仆後繼，風起雲湧，而中華民族對抗日抗戰時期，我臺灣同胞更努力參加，共同奮鬥，直到四年之前的今日，終能脫離異族之壓迫和箝制，回到祖國的懷抱，在這一部光明燦爛的歷史上，寫下了歡欣鼓舞的一頁，中正今日躬逢我六百萬同胞共同慶祝的佳節令辰，衷心實在是萬分的感奮。

臺灣是我們中國大陸東方唯一的門戶，東海與南洋島嶼中間的鎖鑰，而在亞洲東南諸島裏面，氣候最爲適中，物產也最稱豐富。所以帝國主義者要吞蝕我們中國的領土，要完成西太平洋之控制必先剽奪我們臺灣的土地，奴役我們臺灣的同胞，日本在甲午戰役之後，脅迫清廷，締結馬關條約，擊破黑旗軍，掠取了臺灣，五十年間，把臺灣作爲他西窺大陸，南進海洋的跳板，我臺灣同胞的脂膏和天賦的資源，竟成爲日本野心之所趨，大東亞共榮圈的犧牲品，到了四年之前的今日，由於我們全國同胞犧牲了無量數的生命財產，堅

忍抗戰至八年之久，纔得到最後勝利，而我們臺灣也就完全光復了，但是俄國帝國主義者今日又想要攫取我臺灣，企圖完成他對於整個中國的控制，並作爲他侵入西太平洋的第一個重要據點，於是我們臺灣同胞甫經擺脫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又將要遭受俄國帝國主義第五縱隊共匪的覬覦和威脅。

我臺灣同胞，三百年來，與祖國同胞共患難，而五十年來，更與祖國同胞同生死，甲午戰後，我國父即揭發收復臺灣爲國民革命的目的之一；而中正致力於抗日作戰，在戰事最困苦的時期，簽訂開羅會議宣言，更明白規定收復臺灣，爲我們中國抗戰目的而表白於世界，在革命抗戰的目的是達到了，國父的志事已成就了，我臺灣仁人志士和愛國同志的願望也實現了，我們今日唯一的課題，只是怎樣保持革命抗戰的成果，不使其破壞於俄國帝國主義第五縱隊漢奸匪黨的魔掌，使我們臺灣同胞永爲自由的國民，不再爲異族所蹂躪和奴役，這就是我們臺灣全體同胞所應共同努力，一致奮鬥的目標。

最近一年有餘，剿匪軍事屢遭挫折。時至今日，竟使我屹立海上的臺灣，潮臨反共戰爭的邊緣，但是我們臺灣同胞，對於滿清二百三十年的專制，日本軍閥五十年的壓迫，對於他們異族的統治，始終是百折不回，堅決的反抗到底，今日俄國侵略主義控制亞洲的野心，比日本軍閥所謂，大東亞共榮圈，更爲狂妄，更爲慘酷，而共匪極權主義鬪爭清算的暴力，比滿清的雜髮令和日本軍閥的「六三法令」更是專橫，更是暴虐，際此生死存亡主奴榮辱的決定關頭，深信我臺灣同胞勇往直前的民族精神，堅貞強毅的自由意志，必能更加淬礪，更是奮發。集六百萬人之心爲一心，合六百萬人之力爲一力，就是保障臺灣安全，克服國家危機，完成我中華民族剿共抗俄全面勝利的基礎。

臺灣同胞們，四年以前，我全國同胞在革命抗戰的旗幟之下，不惜犧牲一切，來收復臺灣土地，拯救臺

灣同胞，就是準備今日做我們中華民族反共抗俄的基地，爲恢復我大陸的領土與國家的主權而奮鬥，只要我中華民族能够確保臺灣，就是中華民國整個領土主權光復的保證，這是我個人確信不疑的，爲此，中正更要提出下面兩點，與臺灣同胞共相策勵。

第一、貫徹民生主義：中正屢次指出，共匪以社會鬭爭爲其軍事的動力和政治組織的基礎，每一個國民，每一個家庭的生命財產，都成爲他殘忍清算的目標，而不能自居於社會鬭爭之外，所以我們的反共戰爭是反侵略主義的民族戰爭和反極權主義的民主戰爭，而其內在的動力，則爲反奴役反清算的社會戰爭，我們必須以民生主義的合作精神，克服共產主義的鬭爭心理，反共戰爭才有制勝的基礎，今日陳主席揭橥人民第一，民生第一的宗旨，實行「三七五」減租，以解決農民問題，穩定幣值以安定人民生活，更進而增加生產，發展對外貿易，使臺灣經濟日漸繁榮，臺灣社會是開始走向民生主義的道路了，所望我臺灣同胞，奉行政府法令，貫徹民生主義的政策，祛除共黨匪徒煽動鬭爭，分化民族，出賣祖國的心理毒素，發揚中國以忠孝仁愛爲中心的國民道德，在陳主席領導之下，共循合作的途徑，邁進於平等自由的境域。

第二、實行全面動員：共匪的武裝作亂，在本質上爲總體戰，他對於軍事的襲擊，經濟的騷擾，政治與文化的滲透，無所不用其極。所以我們的反共戰爭，必須以全面動員爲動力，以總體作戰爲手段，縱能達成最後勝利的目的，今日保衛臺灣，只有發動精神與物質的力量，加強海陸空軍的聯繫，構成堅固不拔的戰鬥團體，如此則臺灣不僅是我中華民國獨立自由的堡壘，亦且爲我中華民族救國復興的基地，所望我臺灣同胞，緬懷鄭延平、劉壯肅忠貞不貳的民族志節，追蹤三百年來先烈志士前仆後繼的革命遺跡，集中意志，齊一步伐，動員人力物力，鞏固臺灣的防務，策應大陸上的戰鬥，共進於反共救國革命建國的前途。

臺灣同胞們，俄國帝國主義者領導的共匪傀儡戲是上演了，我們面對此凶頑險毒的野心暴行，只有悲哀憤怒，只有自勵自強，只有篤實忠貞，在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堅持反共抗戰的鬪爭，向三民主義的道路而前進，我們在大陸後方，有廣大的自由領域，在匪區之內，有萬千的抗匪義軍，而在海洋之上，更有臺灣海南與定海堅強的基地互爲策應，只要我們政府與人民團結一致，海洋與大陸戮力同心，貫之以誠，持之以久，深信我臺灣同胞三百年來的民族大義，五十年來的革命精神，必能保持其光榮的成果，而反侵略反極權反鬪爭反清算之民族民主與社會戰爭，必能達到最後的勝利。

## 臺灣光復第四週年

# 陳主席告全省同胞書

親愛的同胞們：今天是本省光復第四週年紀念日，我們一方面應該歡忻鼓舞，另一方面更應該奮勉惕勵。

臺灣原來是中國的領土，我們祖先經營這塊地方，至少已有五百多年的歷史了，今天所謂「本島人」，都是從福建、廣東和沿海各省移過來的，尤其明末清初隨鄭成功渡海來臺者，爲數最多；不幸，在五十四年前，由於滿清政府，腐敗顛預，甲午一戰訂下馬關條約，遂將臺灣割讓日本，當日本軍隊進據本島的時候，我同胞因不願做異族的奴隸，奮起抗拒，血流所至，河水盡赤，其後所發生的反抗流血事件，情形慘重者達三十餘次，數十年來苦於國家多故，實力未充，以致未能及早殲彼醜虜，復我失地。然祖國對於本島同胞所受的屈辱奴役，固未嘗一日或忘，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發生，總裁領導全面抗戰，經過八年的艱苦奮鬥，犧牲千萬的愛國軍民，始將日本軍閥打倒，使臺灣復歸於祖國的懷抱。

我們要知道，臺灣是中華民族生命的一環，所有的物資產業，決不是戰利品，乃是六百多萬同胞，五百年來血汗的積累，更是無數志士仁人，和千萬愛國軍民的熱血頭顱所換來，所以我們應該負起承先啓後的責任，發揮列祖列宗闢草萊，開疆土，胼手足的精神，好自利用發展，以裨國計民生，這些話我在本年一月

五日就職那天，都已向大家說過。現在共匪正在窺向臺灣。我們必須發揮一切力量，來保障七百二十多萬同胞生命財產的安全，並進而反攻大陸規復中原，然後才對得起祖宗和先烈在天之靈，才能解除匪區同胞倒懸之苦，也才可以為後代子孫創造幸福的前途。

本席受命艱危，深感國家付託之重，人民期望之殷，當經決定，「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的施政原則，九個多月以來，由於地方父老的指導協助，各級人員的奮勉努力，所以各項施政皆能順利推行。在政治方面，為了改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民生活，我們貫徹了「三七五」減租政策，使他們收入，平均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為了實現真正民主，我們積極籌辦地方自治，各項立法工作，正在研究厘訂，明年即可付諸施行。為了保持社會安全，對於檢查戶口，限制入境，取締散兵遊民；加強警衛力量，都已著有成效。尤以限制入境所收穫的效果最大。

在經濟方面，為了使大家有飯吃，本年糧食生產。可能超過一百二十萬噸。為了安定金融物價和人民生活，我們實行了幣制改革，數月以來，亦已收到預期的效果。為了減輕人民負擔，對於農民。我們實行廉價配售肥料，布匹和食鹽，對於蔗農，我們改善了分糖和運銷辦法。對於公教人員，在改善待遇而外，並實行配米，對於四十餘萬貧戶，則按時發給平糶米。為了要求貿易收支的平衡，凡為本省所必需及可供輸出的物品，都力求增產，以糖而論，本年產量已達六十三萬餘噸，較之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以上，他如水利、交通、電力的建設，和肥料生產設備的擴充，我們都不惜鉅額投資，以求發展。

在文化教育方面，本年教育經費已超過憲法規定的比率很多。各級學校共增加一千多班，學生人數增加六萬八千餘名。此外，為了統籌學生就業，本年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的畢業生，均經訓練分



發工作，計共二千二百多人，本省籍的學生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六，因為期間短促，環境艱難，以致要做的事還未能完全做到，自己覺得很慚愧，但是今後只要我們能夠繼續努力，一定可以發生「積累作用」，經過不斷的積累，自有更顯著的成績。

明年度的工作，仍本「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的原則去做，惟處此非常時期，除依上述原則去做而外，還應特別注意確保安全與爭取勝利，我們要知道，確保安全，爭取勝利必須發揮整個社會的力量，並使之密切配合起來才行。例如安全與勝利要靠軍警的努力，但是要努力，必須使他們先有飯吃，要使他們有飯吃，就得增加糧食生產，欲求增加糧食生產，又須解決肥料與水利等問題，要肥料供應無缺，就得增加工礦生產，獎勵輸出，以換取外匯，購買肥料及其他必需物品。因此，明年度的施政，必須着重增加生產，提高人民生活，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民主政治基礎，實施土地改革，逐步實現耕者有其田，充實自衛力量，確保全省安全。安定金融，發展對外貿易，加強建設力量，實施計劃教育，培養建國人才。希望大家本着過去的精神，加倍奮發一致努力。

最後，我還要申述幾點意見，希望共同勉勵：

(一) 我們必須明瞭，反共戰爭不僅是爲了維護世界的正義與公理，而且更是爲了爭取我們自己和國家民族，以及整個人類的生存與自由。今天不消滅共匪，一切都無保障，一切都無希望。因此我們要提高警覺，痛下決心，務必做到一切爲安全，一切爲勝利，絕對不可動搖、疑惑、悲觀、失望、更不可腐化自私，敷衍怠惰。

(二) 今天臺灣的一切，雖尚不能盡如人意，但人民生活的改善，社會秩序的安定，總比鄰接任何各地

要好得多，再想到水深火熱中的匪區同胞遭受着失業、飢餓、疾病與恐怖的磨難，求生不得，願死不能，我們要訴諸人類與同胞的愛，趕快去拯救他們。

(三) 三民主義的革命，在求民族平等，民權普遍，民生樂利。現在臺灣已經開始往三民主義大道上走，只要我們有理想，有決心，有辦法，團結一致，勇猛奮進，那麼三民主義的新臺灣，一定能够在我們手中建設起來。

政



# 在「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兩大原則下

## 邁進的臺灣政治

蕭 越

陳主席於一月五日就任本省主席，現在剛滿十月。十月的時間雖然很短，但臺灣在陳主席勤苦實幹的作風領導下，就在這短短的期間內，已經有了很多有益於民生有補於時艱的重大成就，我們謹以客觀的態度，對這些成就，作一簡明的敘述。

首先我們要談談陳主席的施政原則。陳主席深知道過去政府之失敗在於沒有認真施行民生主義，而失掉了人心，同時現在社會的病態又在生產萎縮和貧富不均。因而他從被中央發表爲臺省主席起，歷次的談話中都強調「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同時他就任以後的各種行政措施也無不本此原則。早在陳主席還未就職時，各報社記者爭往訪問，請他發表談話，當時他就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相告。在一月五日接任主席的致詞中又說：「本人對於本省情況，以在養病期間，尙未詳加研究。惟有一點可以首先提出，即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府應以人民的意志爲意志，以人民的利益爲利益，一切皆以人民爲主。」

接着他在招待記者時發表的談話中更確切的說：「本省今後一切措施，當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爲依歸，凡憲法上所賦予人民之權利與人民應享之福利，均應分別核實，求其實現。同時人民亦應履行憲法上所規定的義務，以「國家至上，民族第一」爲鵠的。政府與人民團結一致，以挽救國家的危機，消滅民族的

「孟賊。」

「古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今日社會的普遍現象，則是既患寡，又患不均。我們今後不獨要力求生產的增加，更要力求分配的合理，此即爲民生主義的初步工作，亦即是後期革命的首要任務，我們今後對臺灣，應即以此作爲努力的方針，並期其成功。」

從這兩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陳主席所謂「人民至上」，不僅在消極的尊崇民意，並且要積極的促使人民行使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力，享受人民的福利；陳主席所謂「民生第一」不僅要力求分配合理，消除不均的現象，同時還要積極增加生產，使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因而，他在政治方面，推行了下列的重要措施，使臺灣政治邁入了一嶄新的歷程：

## (一) 實行「三七五」減租，改善農民生活

「三七五」減租是陳主席蒞臺後，在政治方面的一項極重大的措施，也可以說是「民生第一」原則的最具體表現。臺灣人口中，農民要佔總數的一半，約有三百五十萬人，在農民中。佃農和半自耕農又佔一半以上，因此要實施民生第一的原則，就得先從改善租佃關係，提高佃農生活着手。

陳主席主臺不久，在農民節大會上就宣示省府實行「三七五」減租的決心，跟着在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中又通過「自積極準備執行三七五減租，以改善農民生活，實現土地政策的議案，就中對減租護佃各項原則，都有詳細規定，並且決定三十八年第一期農作物收穫時起實行，列爲各縣市本年施政的中心工作。

本省過去租佃情形，地主與佃農對田地的收益，多係平分或四六分成，在習慣上佃農尚須負擔灌溉水租

及戶稅自治捐等。佃農胼手胝足，終年辛勞，結果仍難獲溫飽，而地主却坐享其成，這當然是很不合理的事。三七五減租規定「凡私有土地，一律厲行以正產物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爲佃農納租之最高額」。依照這個標準，佃農的收入遠比地主爲多，佃農既然可以獲田地收益的大半，他對田地的使用必將特別注意，對耕作也將更爲努力。田地的收穫量必然比過去草率耕作時大爲增加，這樣一來，不僅佃農的收入增多，生活改善，而且因糧食生產總和的大爲增加，整個社會都可蒙受其利。本省實行三七五減租，因陳主席有堅決的信心，有周詳的計劃，同時獲得各地民意代表和開明地主的擁護，在實行時，並沒有遭遇到困難。現在全省各縣都已順利完成了減租的工作。

陳主席對解決土地問題有決心，同時還有整套的辦法，減租只是最初的一步，以後限佃、限田、開征地價增值稅等都將逐步辦理。他預計在三年內可以使農村和都市的土地問題都得到合理的解決。

## (二) 推行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地方自治是民權的初步，是憲政的基石。國民黨執政以來，二十多年中孜孜以求的就是遺政於民，由人民自己管理地方上的事。依照國父建國大綱，地方自治要在訓政期內就奠定良好基礎，這黨在憲政開始時，人民才知道如何運用憲法上所賦予的特權。可惜過去在訓政時期，全省地方自治工作都沒有完成，以致憲政的實施，遭受到困難，發生了流弊。臺灣同胞過去在日本人統治下，無自治可言，要使今後憲政的實施順利，必須積極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種政權，培養自治能力。

陳主席對地方自治工作極爲重視，除了特別加強村里民大會之活動，並確立鄉鎮區民代表專任制度，以

加強工作外，更組織「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延聘對地方自治有研究，以及各縣市很孚民望的熱心公正人士參加，研究有關地方自治實施的各項問題，以策進縣市自治工作的實施。地方自治工作爲實現「人民至上」的理想之初步，陳主席已把它訂爲下半年施政的中心工作。

### (三) 簡化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

過去政府在政治上的失敗，第一是行政機構龐大複雜，機構太多，事權分散，對責任互相推諉，不僅作不成一點事，而且養了大批虛耗國幣的閒官冗員，其次就是下級職員不能負責，也不敢負責，事情雖是他經手辦，而責任却推到上級主管，以致權責不能分明，事情也辦不澈底。爲了改革這種積弊，陳主席主臺後，便查政治方面特別注意簡化機構，和分層負責兩點。在簡化行政機構方面，已經裁撤的機構有軍管區，省訓團和三個團管區，以及學產管理委員會、肥料運銷委員會、物價審議委員會、通運公司、玻璃公司、電工業分公司等。改組裁併的有山地行政處緊縮爲山地行政指導室，通志館和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改爲文獻委員會，油脂橡膠兩公司裁併爲化工分公司，各縣幾十個山林管理所裁併爲七個管理所，各管理所所屬的模範林場分別劃撥農學院及林業試驗所，以作實驗之用。此外，爲集中事權，加強管理起見，並將公產公物整委會改隸財政廳，石灰調整委員會改隸物資調節委員會，鐵路貨物搬運公司改隸鐵路管理局接管，檢疫總所改隸衛生處，電影製片公司籌備委員會撤銷，電影製片廠改隸新聞處，各山林管理所改隸縣市政府指揮監督。今後並繼續逐步加以調整，以達簡化之目的。

在分級分層負責方面，省府對於各縣市在不抵觸省令和實施方針的原則下，付予執行政令之充分權限，

不必事事向省府請示。同時對省縣市各機關各級辦事人員都責成其分層負責，以增進行政效率。

#### (四) 限制入境與戶口總檢查

大陸戰局逆轉後，大量人口湧向本省。本省爲一海島，面積狹小，出產有限，大量人口移入後，糧食房屋都將發生恐慌，爲了避免因人口驟然增加而引起的惡果，同時防止共匪間諜和不良份子乘機混入，省府決定從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入境限制，規定凡進入本省的人須先向本省申請，取得入境許可證，否則不准其登岸。當時有些人不明大體，曾加以反對，但是陳主席爲了求得臺灣全省的安定，不願反對，毅然執行。嗣後京滬相繼撤守，在極度紛亂之中，本省未受波及，這正是施行入境限制辦法的功効。

同時爲了防制奸宄匪諜，安定社會秩序，在入境限制實施後，省府又訂頒全省戶口總檢查辦法，通令各縣市在五月五日，同時實施戶口總檢查。動員各級自治人員、憲兵、駐軍、警察及公務人員、學生等參加工作。總檢查結果，全省共有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戶，七百零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三人。並且查出違反戶政規定者十萬四千多人，另外又查獲各項人犯一百五十名，對安定社會秩序裨益很大。

#### (五) 請中央豁免徵借，給貧民配售食米

本年度中央規定，田賦除各項徵實以外，採取徵借發糧券辦法，徵借部份要過五年以後再分五年歸還。對本省業戶，這是一大負擔。五月中中央在廣州召開財糧會議時，中央原規定各省照規定舉辦徵借及發糧券，陳主席當即向中央說明本省過去情形請求予以豁免，已蒙中央批准；本省業戶因而免除了徵借的負擔。



爲了安定一般貧民和公教人員的生活，減輕負擔，省府將所掌握的糧食以最低廉的價格（只合市價的百分之三強）配售。全省四十六萬貧民，缺糧地區的三萬五千鑛工，八萬多公教人員都因而吃到了便宜米。這種低價配售政策，在社會方面可以維持生活困難階層的最低要求，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問題。在經濟方面，又可促進生產，穩定物價，使整個社會得以安定。

### （六）開徵地價稅，防止財富集中

財富分配不均，是目前中國社會的一大病根，共產黨之所以能煽動一部份人民，也正因有此病根存在。財富的堆積有如滾雪球，愈滾愈大，若不加以限制，而聽其自然發展，必然使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貧富相差懸殊，殘暴的階級鬭爭就不免發生。爲了防範這種情形，陳主席除了厲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積極增加貧農收入而外，並本國父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的原則，開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決定從本年度開征第一期田賦時起，先在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市開征地價稅，只以建築用地爲稽征對象，市區內的農地，仍照中央規定徵收實物。至於土地增值稅也決定在開征地價稅時參酌實際情形征收。

### （七）取締地下錢莊，制止游資作祟

在幣制未改革以前，因受種種影響，本省物價常起波動，當時地下錢莊發展得很快，以非法營利吸收資金，作不正當營業，囤積居奇，刺激物價波動，擾亂市場金融。經陳主席查悉後，即下令澈底取締，並且本擒賊先擒王的道理，首先向地下錢莊總匯的七洋貿易行開刀，由警務處查獲該行非法經營地下錢莊後，即將

人犯證據移送法辦，全部財產沒收，並立即組織財產清理委員會，從事清理工作。其餘地下錢莊規定從五月十七日起到六月十七日止，一月之內自行清理結束改業。七洋封閉後，各地下錢莊紛紛結束，市場游資收縮，物價及金融市場均因而趨於平穩。

以上所舉雖僅其犖犖大端，已可見陳主席主臺來之政治設施，無不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兩大原則為依歸，其效果，雖未完全達成理想，但對人民生活與臺灣建設已發生了鉅大的良好影響，並奠定下三民主義之臺灣建設的成功基礎！



# 光復前後之臺灣地方自治

一六

翁

鈞

地方自治實施是否具體，首先看議事機關是否民主化，議事機關是否民主化，應研究其構成份子的產生是否真正由公民所選出。臺灣淪日時代，試看大正九年七月頒行的臺灣州制，規定州設協議會會員則由臺灣總督選，任期二年，如怠於職務或有損污體面的行爲，臺灣總督得予解任。州協議會議長，明定由州知事兼任。協議會之職權，明定備供州知事之諮詢。市設協議會，會員由州知事選任，任期兩年，必要時亦得解任，議長由市長兼任爲市諮議機關，街莊協議會會員，選任解任之權亦繫於州知事，議長由街莊長兼任。迨至昭和十年，因時勢的變遷，又頒行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臺灣街莊制，明定州市，街莊爲法人，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新制規定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莊設協議會，又昭和十二年九月臺灣應制公佈，廳亦得設協議會，不過州議員市會議員街莊協議會會員，其中半數用繳納市街莊稅年額五圓以上，六個月均未滯納之二十五歲以上男子，爲限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條件，另外半數仍係分別由州知事、市長、廳長街莊長兼任，至於女子更被輕視，不澈底的選舉，資格既加限定，並加嚴厲統制，而此類議事機關，在各級行政機關控制中，實際上僅供諮詢，按此事實來看，日人在臺灣施行的地方自治，其制度既不類日本內地新施行的市町村制，更與現代他方自治之精神相差天壤，其設施用意爲緩和同胞之澎湃民權思想，欺騙殖民地人民的粉飾作用，名爲實行地方自治，實係加強統制實施同化的政策。

自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後，地方機構設置完成，卽趕期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依照中央法令積極準備，訂定

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審設各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於卅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首先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於二月間成立各縣市村里民大會，選舉區鄉鎮民代表，三月間各縣市之區鄉鎮民代表會一律成立，並選舉縣市參議員，四月間成立各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而本省富有歷史意義之第一屆首次省參議會，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且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均由人民以普遍與平等的方式所選出，凡屬公民均有選舉權。公職候選人均有參加被選的權利、無男女、無種族、無財產及其他的限制選出代表，爲真正民意表現，此項民意機關，爲人民運用民權，實行地方自治的決議機關，培養人民民主政治的能力，實現民主政治的橋樑，與日人在臺所施行的地方自治，其欺騙粉飾行爲實有天壤之別，明眼人當能一目了然。

至卅七年春中央正式宣佈行憲後，本省地方自治協會亦於同年七月間由全省各縣市鄉鎮區長爲主體，縣市民意代表及地方熱心人士近千人在中山堂開成立大會，其目的爲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各縣市亦爭先恐後成立分會，各鄉鎮區由地方優秀青年爲中心，組成地方自治事業服務小組，由此地方自治事業空氣頗感緊張，全省同胞無不興高采烈地迎接行憲後應負新任務，該會針對着已定之計劃，協助政府，並抱絕大之信心與毅力，來努力實現這一個目的。

本省自賢明之陳主席蒞治伊始，即宣佈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之施政方針，並於本年八月設立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由政府延聘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爲委員，並聘張厲生先生爲主任委員，熱心研討各項有關本省之地方自治問題及有關施行規章之擬訂，遂請政府採擇施行，由此即可導入真正實現地方自治之新階段。

我們要實現地方自治，應以實現三民主義，以國家民族爲中心的自治精神，訓練民權主義，以實現全民政治爲目的的自治權能，發展民生主義，以全民利益爲方針的自治事業，促進大同之治的理想。吾人當前應

有的努力，應知道地方自治事業的推行，需要由近而遠，由簡而繁，且自治事業的執行，須求貫徹，爭取實效，上級爲配合整個自治業務的政令計劃，自治機關尤有貫徹執行的必要，政令不貫徹，業務不開展，自治成爲有名無實，以現在而論，政府既定三十九年度以實施地方自治爲施政要旨，則目前應加緊完成事項：（一）政府應切實擬訂適合本省施行自治的各項章程草案，俾將來各項自治能達到至善。（二）應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使大家澈底明瞭地方自治的理論，及各種有關自治法令，充實地方自治的認識。（三）鼓勵大家參與施政的興趣，培養人民有民主政治的正確觀念，更要啓發大眾公爾忘私的民主風度，打破自私自利的念頭，所以真正的民主國家是建築在國民的民主思想和民主風度上。（四）各縣市每月舉行的村里民大會中應加緊指導人民行使四權的能力與運用方法。（五）縣市對各項自治事業目前更要積極的推行，作爲實現地方自治的張本。

本省實行地方自治既有良好的基礎，我們有實行的決心與誠意，定能達成我們的任務，目前政府與人民應竭忠盡智，共同努力，完成全省人民富強康樂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

# 論「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

涂懷瑩

## 一、引 言

經過了三個月的討論，本省地方自治研究會通過了「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在大局動亂的今天，本省還能安然地從事此種根本的政制建設，吾人不禁深深地感覺到其意義的重大。此舉的得失。誠有關於戡亂的成敗，故研究會將草案予以發表，並廣徵意見，以慎重其事，實是在是有相當必要的。

統觀本案全文，首先是條文的填密，較之初稿改進甚多，足見研究會中，不乏法制專家。然細審之，尙有數處，似須再加斟酌。更進而觀之，在內容方面，亦有數點，不無可供商榷之餘地，茲謹貢一得之愚，以就正於當道。

## 二、本案的優點

就本案全部的精神，與立法院省縣自治通則草案比較觀之，大體近似。且有數優點，值得先爲舉出：

其一、是對民意機關的重視。諸如第四條規定鄉鎮（區）之區域及鄉鎮（區）以下之編制由縣市政府劃分後當須經縣市議會通過，然後呈報省政府核定；第五條規定縣轄市之設置，亦須先經縣議會之通過，以及

第十八條規定縣市議會覆議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縣市政府應即執行；第廿三條規定縣市長之罷免案得經由縣市議會決議成立等等，凡此均較立法院通則草案更進一步。

其次是縣轄市的採取。本省因交通、經濟等關係，都市較爲發達，縣轄市亦已具規模，本案予以採取，實屬至當。行之有效，將可以爲全國師法，因市自治問題，自憲法以後，在立法上尙未獲得適當之解決也。

第三、是自治財政運用的規定。本案對於自治財政之規定，大體係參照通則草案而斟酌損益之，可稱相當充實，而復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各第二項分別規定縣市及鄉鎮財政之調節辦法；並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縣市歲出預算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保健，社會救濟各項自治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均較立法院通則草案爲完善。

第四、是第三十三條對於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間互相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的規定。俾免因第十八條規定覆議權行使之弊端，而期使其一以民意爲依歸；如民意能得到真正的表現，此種規定始有成效。

他如第十三條規定縣市議員之最低額，第二十四條規定被罷免或免職之縣市長於二年內不得參加縣市長競選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預算決算案之公佈等均值得一提。

### 三、幾點商榷

本案的優點，略如上述；其可供商榷之處，亦有左列各點：

第一、是關於鄉鎮的規定：根據本案第二條的規定「鄉鎮爲法人」，並依「綱要總說明」：「綱要規定

縣市鄉鎮均爲法人，俾其成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而有利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是鄉鎮之地位，與縣同爲地方自治團體，要無疑義。復據本案第五條之規定，「……縣轄市，其自治事項，組織及財政。均準用本綱要有關鄉鎮之規定」，其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包括之內容，亦屬顯見。唯查本案全文，關於鄉鎮之規定，有其自治之組織與財政，而於其自治事項，獨付闕如。此點不無商榷之餘地，在立法院討論通則草案時，於此亦頗有爭論。當時曾提出兩案：一案規定「鄉鎮自治事項，於縣自治法中定之。」蓋據憲法之精神，省縣均爲相當獨立之自治體，故於其自治權限，分別予以列舉；至於鄉鎮之自治權限，似宜由縣加以決定，以示區別，另案則以鄉鎮既爲法人，自應有其獨立之自治事項，故亦將鄉鎮自治事項列舉之。今本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既無縣市自治法，而一唯本綱要以爲依據，是前案之方式，不可採取；而爲縣轄市之準用鄉鎮之規定，似應採用列舉方式，以資依據。茲將立法院通則草案所定鄉鎮自治事項引述於下，以供參考：「左列各款爲鄉鎮自治事項：一、鄉鎮自治之規劃。二、基本教育、社會教育之實施及經上級政府核准之初級職業教育與簡幼師範教育。三、鄉鎮衛生及保健事業之設施。四、鄉鎮交通、水利、農林、漁牧等事業之實施。五、小工業及手工業。六、鄉鎮造產及公益事業。七、鄉鎮合作事業。八、鄉鎮財政及自治捐。九、鄉鎮公產之經營及處分。十、鄉鎮地方自衛之實施。十一、鄉鎮公益及慈善事業。十二、與隣近鄉鎮合辦之事業。十三、其他依自治規約或公約所定及由縣自治規章賦予之事項。此外，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與鄉鎮公所間之爭議如何解決，未加規定，亦應有所補充。

第二、是關於自治監督的問題：據本案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縣市間及鄉鎮間事權爭議解決之規定；第二十一條省政府對於縣市長免職之規定，以及第二十三條縣市議會對於縣市長行使罷免權之規定，係兼採



行政監督與議會監督。唯縣政府對於鄉鎮長能否予以免職，未加規定，似屬欠缺。其次，關於民意機關議決之法案及行政機關頒布之命令如有違背憲法或法律時，監督機關是否得將行政首長予以免職或將民意機關予以解散，亦當有所規定。他如無一般之規定自治監督機關對下級自治機關的考核其工作成績，依法予以獎勵，亦屬欠缺，並與下面的自治機關職員的地位問題有關。

其三、關於自治機關之職員的地位，本案未加規定，此一問題，在立法院討論則草案時曾引起激烈爭辯，因自治機關既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因而其工作人員在法律上當取得雙重身份，即一方面爲自治人員，一方面又爲國家公務員。故縣市長對於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省政府會議議決者，省政府得予以免職（本案第二十一條）蓋在法律上如其不先具有國家公務員之身份，則自不得予以行政處分。至於其他職員，於違法失職時，是否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以及其任用，考核及福利等種種問題，在在均與整個考銓制度有關，於綱要中不能不加以明白的規定，以免失去法律的根據。或者此一問題因本案規定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縣市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均另以法規規定之，（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而可以獲得解決，但因此得引另一更根本的自治行政機關組織問題。

其四、關於自治行政機關之組織，依本案規定，均由省另以法規規定之，（見上引條文）但於鄉鎮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定其須經縣市議會通過，（第三十三條）則似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之組織則不必經其民意機關之通過，此點與立院通則草案迥異，究竟含義如何，綱要總說明中亦未見提及，殊值考慮，至於民意機關之組織，立院通則亦規定由其本身決定。而本案規定均由省以法規規定之，並宜注意。

其五、關於委辦事項，依現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七條)並規定「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第十九條)立院通則草案亦規定「中央事項之依法委托省縣執行者，省事項之依法委托縣執行者，縣事項之依法委托鄉鎮執行者，所需經費分別由委托機關負擔之」。(第六十五條)凡此均爲草案中所闕略者，似應加以補充，以使委辦事項與自治事項有所區分。

第六、關於居民及公民之規定，立法院通則草案對於居民不以本國人爲限，係採取內政部人口局之意見，蓋僑民並不均享治外法權，而有其居民應盡之義務；至於公民權之行使，自當限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此點值得再加考慮。又公民消極資格之規定，通則草案尙有下列二款：「一、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二、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亦宜加以斟酌。至如創制複決權之行使，據本案第十條另以法規定之。似應解釋爲由省立法定之，而不受憲法一三六條之約束；但此與綱要總說明矛盾，否則卽爲立法技術上之欠缺，憲法上既有規定，本案可以省略。(立法院草案卽未規定)

他如第三十三條關於鄉鎮(區)調解委員會之規定，係「由縣市政府訂定，經縣市議會通過後，呈省政府備案。」查現行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係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制定。蓋以其職權關係司法，故內政部通則草案甲案並擬以法律定之。似宜再予考慮。又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縣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事業，立法院草案下有「但不得爲妨礙隣縣之設施」句，亦可加以斟酌。

#### 四、立法技術上的若干問題

本案文字，在立法技術上，堪稱鎮密，然亦有若干處須加斟酌，茲條舉如後：

一、名稱——「原名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較之初稿稱「通則」者，自屬至當，然「省縣市」三字相連，易滋誤解，故草案第一條亦定爲「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似宜改爲「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或「臺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綱要」，俾名實更爲相符。

二、第五條——「准」字應改「準」字。

三、第七條第四款——「孕婦於孕育期內……」應改爲「婦女於……」或刪「於孕育期內」。

四、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居民應盡「受國民教育之義務」，用意頗佳，但在立法技術上，所謂居民應盡之義務，乃人民應盡義務之外之義務，受國民教育之義務乃人民應盡義務之一，且在憲法上規定爲「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二十一條）實包於草案第八條第五款「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中，故以不明白規定爲宜。

五、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居民有「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應修正爲「遵守自治法規，規章及規約之義務」因依憲法之規定，省立法稱「法規」，（第一一六條）縣立法稱「規章」，（第一二五條）而鄉鎮立法則稱「規約」，統稱爲自治法規，似未盡善。立院迪則草案即係照修正之規定。

六、第一條第十七款——規定「依法律賦予之事項」應改爲「依憲法第一〇八條由國家法律及依憲法第一〇九條由省法規所賦予之事項。因憲法規定法律限於由中央制定者，（第一七〇條）而由立法賦予縣自治之事項除依憲法第一〇八條，由國家法律賦予者外，尚有依憲法第一〇九條由省法規賦予者，自以明白規定爲宜。

七、第十五條第五款——但書規定「對於縣市預算，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乃置於「議決縣市稅」

等事項」之下，似屬無關，宜改置於第三款「議決縣市預算及審核縣市決算」之下。

八、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規定中央、省、縣分別撥助貧瘠縣、市、鄉、鎮之收入宜單獨成立爲一條。因其所定，乃對於貧瘠地區經費之補助，並非各縣市均有之經常收入，在立法技術上，不宜混爲一條。

九、第三十四條及第卅六條各第二項，其中調「解」之「解」字，似宜改爲「節」字。

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與第十四款——其中規定一爲「中央撥補」，爲「中央撥助」似宜一致。

十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因地制宜」數字可包括在「依法」之中，甚無意思，實屬贅文，可刪。

十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鄉鎮民代表會議決經縣政府核准之公益捐」，其上半段關於手續之規定，宜易置於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下。

## 五、餘 意

以上所論，均係以法律的及理論的觀點着眼。至於地方自治之成效，除有良法之外，端在其實際的問題，獲得完善的解決，諸如地方民意能獲得真正的表現，地方優秀份子的參加競選與從事自治行政工作，以免自治其名而無其實，故民衆運動的把握與自治幹部之訓練或更爲地有自治的基礎；而縣市區域之適當分割及地方經濟之開發，同樣是爲真正地方自治基礎之重要性。凡此或者較之立法的討論還更爲具體而實在，故地方自治之實質，尙須於法外求之，是爲本文記述地方自治之意所未盡處，容當另爲文詳之。

# 臺灣是怎樣的簡化各種機構

王

濤

二六

行政效率能否提高，全在於政治組織是否能夠靈活的運用，政治組織是否能夠靈活的運用，又在於這個政治組織是否能夠適合當前的政治環境，這是很明顯的道理。

中國行政效率低落，是一個不可諱言的事實，政府當局也早已體認到行政效率的低落，主要的是由於政治組織不能與當前的政治環境發生適應。數年來無論中央或地方的行政機構會有數次的改革，不過因中國過去政治積習太重，總仍不免有令人失望的地方。甚至還有「因人設事」的惡習存在，於是機構重複，事權分散，因而影響到行政效率。陳主席主臺以後，即注意於政治的改革，在政治改革的項目中，更先着手於行政機構的健全與簡化。

本來行政機構之設置，旨在執行政府一定政策，其組織之大小，應與業務之需要而定，固不可過於龐大，也不可一味求簡，過與不及，均非允當，臺灣因建設事業頗具規模，現在更因時局的演變，所處的地位益形重要，故各項行政及業務機構組織自與其他各省略殊。惟過去重疊浪費之處亦在所難免。在此戡亂期間，為提高效率，節省公務起見，自有加以健全之必要，但同時亦應注意因此可能造成之大業問題。根據陳主席的指示：（一）業務類似機關重疊者，或業務無經營，原料銷路有困難之公司公廠，均予以裁併。（二）組織鬆懈，無固定業務或目前無存在必要者，予以裁撤。（三）凡可與行政機構配合之試驗研究機構或原屬該機

構之業務範圍者，予以改隸。(四)超過必要之員額予以裁減。所有調整後之機構，其原有從業人員，均予以安置，間有少數不願留用者，則按照服務年資分別予以資遣，故一方面簡化機構，一方面並沒有因此而發生失業現象。茲將本年度臺灣省調整機構之措施，分爲府屬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兩部份，按調整時間之先後分述如下：

## 一、府屬機構部份

### 一、訓 練 團

爲配合當前國家需要，培養建設新臺灣之健全幹部起見，特將本省訓練計劃，重新釐訂，並將本省訓練團先予裁撤。自本年一月起停止訓練業務，其行政業務，總務文書，財產房屋，畢業學員動態及其他人事業務，分由民政廳，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及人事處接管。原有教職員一二七人悉分別予以資遣。團址及房屋，則撥借國防醫學院暫用，業於本年三月結束交接完竣。至本省之訓練業務，該團裁撤後將採取積極之專門訓練方式，本年九月間舉辦之大中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卽爲一例。此種按實際需要而舉辦之訓練更可集中人力、物力較一般式之訓練，效果尤著。

### 二、學產管理委員會

本省教育文化費用已由省府按照計劃教育之原則統籌支劑。原設學產管理委員會無存在之必要，經由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裁撤，並於二月廿二日由本府令飭將該會經營業務分別移交有關機關接管計：  
(一)土地交地政局，(二)財產收益交財政廳，(三)房屋撥還教育會管理，(四)依公庫法特種基金用

送交教育廳，另於教育廳下組織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管理之。

### 三、肥料運銷委員會

查糧食增產列爲本府本年度中心工作。關於肥料運銷業務自應與糧食行政密切配合，期收指臂之效。爰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將該會撤銷，復經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准將該會歸併糧食局。惟原有肥料運銷審議小組，則予繼續保留。此項小組由糧食局物資調節委員會財政廳農林處臺灣銀行等單位首長組成。其任務在隨時審議有關肥料之採購與運銷等事宜。該會歸併後，採購肥料業務則改由物資調節委員會負責辦理，運銷業務，則由糧食局設立肥料運銷處辦理。並經於本年六月一日改設成立。所有人員由肥料運銷委員會原有員額一百〇三人中選擇留用七十人。其餘概予資遣。一切財產帳簿案卷圖書文物及債權債務，概由糧食局肥料運銷處接管負責清理。

### 四、通志館暨其顧問委員會

通志館之組織，原係根據民國十八年中央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惟卅五年十月間，中央頒有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地方志書之纂修，均多組織文獻委員會主持其事。本省事同一例，原設通志館自應改組爲本省文獻委員會，以昭一律而符規定。至原設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於法亦嫌無據，亦宜併予撤銷。爰特依照中央規定，於本年四月廿五日將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撤銷改組爲本省文獻委員會，並將組織規程公布。專任員額由九十八減爲七十四人。所有本省文獻資料之徵集保管及編纂，均由該會主持辦理，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 五、石炭調整委員會

石炭調整委員會主要業務，爲辦理煤斤統購，及省內外運輸分配工作。今後本省對於重要物資之運用，

自應力求加強，如省際間之物資交換，省內外供應之合理分配，均應統籌辦理，俾收密切配合之效。因此，爲求增加物資統籌運用之效率起見，石炭會不必爲一獨立之機構。本府於本年五月一日令飭該會改隸物資調節委員會，所有業務均由物調會直接統籌辦理。

#### 六、山地行政處

本省山地同胞，雖語言習俗與平地不同，惟教育文化經濟建設之目標則一。本府前爲處理山地行政事務，於民政廳內設山地行政處，嗣因鑒於山地行政若與普通行政分離，殊恐有碍同化，阻障山地人民之發展。爲保持行政系統之完整，並表示對山地同胞一視同仁起見，決將該處裁撤，所有該處承辦之民財政建保安農林水利衛生交通及其他業務，均按其性質分由各主管廳處局接辦。各山地區署亦按照一般行政系統，由縣政府指揮監督，惟爲便利山地人民之查詢接洽指導及各項有關山地措施之聯繫配合計，仍於民政廳內設山地指導室，以利工作。該處移接事宜，已於五月一日辦理完竣，原有人員七十八人，除由山地指導室留用卅七人外，餘概予資遣。

#### 七、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所屬山林管理所

本省林產管理局原有組織殊嫌龐大，且同時經辦林政與林務二項業務，殊有畸輕畸重未能兼顧之處。加以本省森林連年濫用採伐，影響本省防洪與水力發電至重且鉅，亟有加強保林育林造林之必要。爰經本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根據卅八年度行政會議有關調整林務機構議決案，決議將本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機構予以緊縮。工作人員由四一人減至二七八人，並將該局山林管理所（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埔里、臺南、嘉義、高雄、臺東、花蓮）十所，整併爲七所，人員裁減達三百〇八人，改隸各所所在地縣政府，掌理



轄境內林務事宜。林產管理局經此次調整後，可全力掌理林務行政，及省營伐木製材，木材配售及造林育林等業務。其伐木事業區則按原來六大林場運輸線路重行區劃，並為加強保林育林造林工作起見，各事業區內林班一律不許木商聲請斫伐，至關於造林保林等主要業務計劃之決定及林班處分之核准，則由農林處另置審議委員會辦理，由有關機關首長及民意機關代表暨林務專家等組織之。

#### 八、農林處第一

#### 二、四模範林場

農林處原轄有四個模範林場，作為造林育林示範之用。惟此等林場既屬試驗性質，自以歸併本省各有關林業學術研究機構管轄為宜。經由本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將原第一模範林場一部份交臺灣大學農學院接管，第二模範林場一部份交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接管，第三模範林場交省立農學院接管第四模範林場交臺北山林管理所接管。

#### 九、物價審議委員會

本省物價審議會於去年九月成立，其主要任務原為審核本省物品與勞務之價格。為限價政策實施期中臨時成立之機構，限價辦法已取消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裁撤，此後關於本省公營事業各項價格之核定可由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該會原有辦事人員原係向各單位調用，仍調原機關工作，其文卷印信均移交本府秘書處保管，業於七月十日全部結束。

####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

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業務原與本府社會處各項社運工作類同，無另設機構必要，經令於本年七月底

結束，以資節省人力物力。所有新運工作及文卷財產公物，交由本府秘書處接管。原有員工一律依照本府所定資產辦法給資遣散。

#### 十一、各試驗及研究機構

本府科學研究獨立機構計有工業、農業、林業、三試驗所，海洋研究所暨地質調查所等五個單位。年來對於研究工作雖不無略具成績，惟與本省生產建設行政機構，未能取得密切聯繫，致研究成果，難收實效，爲使試驗研究工作配合本省增產政策，爰將各試驗及研究所分別併入生產建設行政機構。其歸併辦法，爲自卅八年八月一日起，農業林業兩試驗所改隸農林處，並裁減冗員共二四人，工業試驗所改隸建設廳，海洋研究所，地質調查所，則於七月廿七日令飭分別改隸建設廳，以期減少浪費加強研究工作。此後研究試驗業務當可配合實際需要。

#### 十二、檢疫總所

本省前將檢疫業務專設機構，但檢疫原屬衛生處主管業務範圍，爰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將檢疫總所改隸衛生處，嗣以該所業務辦理不善，復經於本年八月一日，將該總所裁撤，至該所原有工作人員七十六名除留用技術人員十名外餘均予以資遣。其所屬各分所，同日改由衛生處直接指揮監督。

#### 十三、人事處

本府遵照行政院卅八年五月十七日穗四字第二五八二號令頒省級機構調整方案及本省參議會緊縮人事機構之建議，經將本府人事處，改爲人事室，該室業於八月廿二日改組成立。並將原有職員六十六人緊縮爲五九人。

## 十四、菸葉管理委員會

菸葉管理委員會原爲菸酒公賣局附屬機構。值茲勵行簡政時期，所有駢枝機構自宜儘量緊縮。爰經本府令飭限於本年八月底立即將該會暨各地辦事處一律裁撤。所有務業分別由公賣局所屬各分局接辦。原有員工除技術人員外，其餘八十六人均依照本府所定資遣辦法，一律給資遣散。

## 十五、菸酒公賣局

菸酒公賣局在省內各縣市所設分局及辦事處，殊嫌機構龐大，支應浩繁，爲求節省管理費用，增加庫存，本府于本年七月間令飭該局緊縮編制，原有員額中除技術人員外，均視其業務繁簡儘量緊縮，並限於本年底辦理完竣，嗣因鑒於公賣局收入爲本省一大財源，若經營不善，實違反本省光復後繼續維持公賣制度，以取於民用於民之宗旨，爰復經省委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將菸酒公賣局改隸財政廳，以收直接指導監督之效。

## 十六、會計處及統計處

本年一月七日總統公布之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省會計統計機構應合併設立稱主計處。嗣本省參議會亦有將本府統計會計兩處合併之建議到府，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議決，照中央規定辦理。並函准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於九月一日將本省會計統計業務合併改組成立主計處，該處所有工作人員係由原會計處一百〇一人及統計處六十人中選用一百二十八人，其餘四十二人予以資遣。

## 十七、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暨日產清理處

本省處理公產日產機構，原設有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暨日產清理處兩單位，前者屬府，掌理爲公產公物

之調查整理質公產房屋之估價標售。後者屬財政廳，其業務爲日產之調查處理估價標售清算審核登記等事宜。兩者業務處理，雖不盡同，但工作性質類多相近，爲緊縮機構起見，經本府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令飭將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改隸財政廳，嗣爲迅速處理日產及不變社會觀感，使事權統一集中管理，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將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暨日產清理處及財政廳第五科承辦之國省有財產股，合併編組爲「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仍隸屬財政廳，統掌全省公產整理及日產清理事宜。惟兩單位原主管業務至爲繁重，尤以處理糾紛案件多費周章，故改組後之人員，按實際需要縮編最高額一百十二員，最低額八十七人，約較原額減少五十八人，並重新編定預算在日產收入處理費項下列支。

#### 十八、公共工程局

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之設，旨在集中辦理本省大規模之公共工程，惟事實上該局之主要工程，均與公路有直接間接關係，本省既另設有公路局負責公路交通業務，如將公路之交通管理與建設工程統一配合，對於本省陸上交通自屬有利，乃決定將公共工程局撤銷，該局公路部份全部業務及人員自十月一日起劃歸公路局接管，其餘業務則歸建設廳直接辦理。

## 二、公營事業部份

### 一、通運公司

通運公司，係于光復時由前日東運輸株式會社等卅二個單位接收設立。其經辦業務與鐵路管理局，公路

局及港務局多有重疊，爲簡化機構計，決予裁撤，並於卅八年元月卅一日結束，自二月一日起原有業務分由鐵路管理局，基隆及高雄二港務局與航業公司接辦。惟鑒于該公司之棧埠業務較爲特殊，乃由港務局改設棧埠管理處辦理之，至該公司撤銷後所遺財產亦分別予以轉帳或改作省府之投資。原有員工除資遣非必要人員九十七人外，餘均隨機構移轉以原薪級留用。查該公司原有股本計公股五二、八五〇、七七一、三三元，民股四五二、〇一四、二三元，業已報請行政院核准轉帳有案，裁撤後關於股本之清算，係就裁撤時之全部財產除清償全部負債後之財產淨值以原資本比例分攤。其民股部份並經由董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妥爲處理，全部移接工作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完竣。

## 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

本省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轄有紡織、鋼鐵機械、玻璃、電工業、油脂、橡膠、陶業、煤礦及工程等九分公司，均係接收日人各項生產機構所組成，內部組織，多有重疊鬆懈之處，爲配合本年度增產計劃起見，加以調整。調整辦法係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明令實施。茲分述如后。

一、紡織分公司：該分公司所屬化學實驗工場裁撤，業務歸併該分公司新竹廠辦理，其亞麻蠶絲各工場仍照常辦理。

二、鋼鐵機械分公司：該分公司所屬各廠分期調整歸併，並以製造農具爲主，將第一、第二鋼鐵廠之一部份合併改稱爲鍊鋼廠。第三、第四鋼鐵廠合併稱爲鍊鐵廠。第八機械廠撥歸鍊鐵廠運用。第二鋼鐵廠製造鋼錠設備撥歸第五機械廠運用，合併改稱爲軋鋼廠。

三、玻璃分公司：分公司撤銷，所屬第一工廠交菸酒公賣局接辦。第二廠撤銷估價標售。第三工廠撥歸陶業公司經營。第三工廠分廠撤銷估價標售。第四工廠撥歸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作實驗之用。各廠撥歸手續由該分公司會同有關單位如公賣局教育廳等洽辦轉帳交接手續。

四、電工業分公司：該分公司撤銷，所屬兩廠併爲一廠改隸鋼鐵機械分公司管理。

五、油脂分公司、橡膠分公司：油脂分公司撤銷，所屬製皂榨油各工廠併入橡膠分公司，改稱爲化學工業分公司，仍採混合編制，不予擴充。松山油漆廠。及興隆農場合併改隸化學工業分公司仍名松山油漆廠。至該分公司所屬煤礦分公司工程分公司及陶業分公司則仍維原狀。

各分公司自調整之後現有紡織，鋼鐵機械、化學工業、煤礦、工程及陶業等六單位。所有裁撤各分公司員工均經擇優分別選用或調用。其餘編餘員工，均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工資遣規定辦法給資遣散。至總公司現行董事長制，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議決改爲總經理制。所屬各分公司改爲經理制。經於本年六月八日以本府卅八已齊府續乙字第三二八五〇號代電飭遵在案。

### 三、電影製片公司籌委會

本省電影攝製場設備齊全，自應配合新聞政策，以全力加強建設新臺灣復興基地之宣傳工作。惟原設電影製片公司籌委會組織鬆懈，需要整頓，經於三十八年三月卅一日令飭辦理結束。人員遣散。其所屬製片廠改隸新聞處，以自給自足爲原則。

### 四、鐵路貨物搬運有限公司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在日治時代原屬民營，當時名稱爲荷役運送株式會社。光復後始將日人私人股份接收

並予改組。官股佔百分之六十八，餘爲商股。就原則言，自以歸併鐵路局爲宜。惟因鑒於完全併入鐵路局，業務上或有困難，乃將該公司改歸鐵路局監督管理。並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業于本年二月令飭遵照辦理。

總上所述，爲本省本年度調整行政機構之實際狀況，其中所謂調整，可分爲裁併、改隸和緊縮三類，此種裁併，改隸和緊縮，實施以來，機構之組織與運用，更臻簡單靈活，業務之推行與發展，益加統一機動，而其行政效率提高，也是此種簡化機構之必然結果。

# 光復後的臺灣治安

南風

## 一、前言

民國卅四年，日本投降，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當時參加接收警察人員，不過千餘人，其銀鉅可見一斑，爲適應警察之需要，乃積極訓練本省籍幹部，配合國策之需要，而作適當的改進，以期達成現代化的警察任務。

臺灣省以警務處爲推行警政的總樞紐，在前行政長官公署時代，處下設行政（現第一科）保安（現第二科）司法（現第三科）經理（現第六科）等四科，及秘書、刑事、會計、統計、四室，並設警察訓練所（現警察學校）警察大隊，鐵路警察署，（現改爲鐵路警察局）警察電訊管理所，及警察協會（現警民協會）等附屬單位。公署改組後警務處組織，一仍舊貫，嗣以適應實際需要，增設第四科主辦經濟警察事宜，擴充秘書室之人事股爲人事室，設置基隆及高雄港務警察局，（現改爲所）擴充警察大隊爲警察總隊，刑事室爲刑事警察總隊，及第二科之外事股爲第五科，又爲專責辦理旅客出入境事宜成立旅檢室。

至縣市方面，依本省行政區域于九市八縣內分設警察局，局內置秘書、督察，會計各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各科（縣爲課）下轄分局及消防隊義勇消防隊衛生隊義務警察隊，及駐衛警察，分局下設派出所或分駐所掌管應辦業務在本省轄境之內，所有山地平地港口、水上以及獨立之島嶼。均按人口之多寡，業務之需要，配備適當之警力。然現有警力在平時雖敷用，唯在此非常時期，爲適應非常需要，沿海以及山地防



務尤宜加強，警力有待充實。

## 二、最近本省重要治安措施

自從戰事逆轉，京滬相繼陷匪以後，作爲反共基地的臺灣，一方面要支持大陸作戰，一方面要培養基本幹部作爲反攻的準備，這双重重大的任務，均有賴臺灣社會的安定，始足以逐步達成，基於這種認識，在本省最高軍政當局的指示之下，負治安工作責任的機構，認定確保省內治安，爲當前最大的課題，警務處針對此種決策，殫精竭慮，一面加強基層機構派出所之警力，並強化各警勤區的勤務制度，一面嚴密佈置全省的刑事警察網，使每一警察人員，均能發揮高度的工作效能，茲將本省最近的治安措施概述如下：

(一) 全省刑事警察的機構的調整：刑事警察的基幹，刑警運用得當，不但可以戡止變患於事後，且可偵防變亂於機先，本省刑事警察，光復以後，在警務處設刑事實驗室專辦內勤的工作，另設刑事警官大隊負責外勤的工作，二者並行不悖，頗能配合，唯日久漸感脫節，爲適應需要加強事功起見，特於今年四月間將二機構合併改設隊制，把刑事實驗室與刑事警官大隊，合併爲刑事警察總隊，同時把各縣市的刑事科（課）改爲刑事警察隊，由行政指導機構改爲行動業務機構，全省十七個縣市，兩個階務警察所，共十九個刑事警察隊與刑警總隊，合併爲廿個單位，佈成全省刑警網。

刑事警察，負有兩項重要的使命，即從事一般偵防與政治偵防，普通盜竊案，搶案，及其他民刑案件，屬於一般偵防的範圍，防止奸匪間諜反動等等，屬於政治偵防的範圍。刑警人員欲圓滿地達成任務，一方面因須有高尙的偵察技術，與不畏強暴，不露身份隨機應變的精神，一方面尙有賴於完整的設備，如驗檢指紋法醫

照像電氣理化，警犬警鴿等等，本省刑事警察總隊自成立以後，經警務處竭力籌劃，上項設備已相當充實。

(二) 根除盜竊，管制流氓，限制旅客入境，取締散兵游民，本省爲防止奸宄混入，曾頒佈法令限制旅客入境，唯自京滬失陷前後來臺人員複雜，間有少數不守法的份子乘隙潛入，於是竊盜案時有所聞，警務處發動刑警人員不斷偵查，破獲邱進福竊盜團以及高學輝印製偽鈔案，從破獲各案分析它們的類型，確定其中大半均由於脫離部隊的散兵所爲，我們認爲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於是遵照主席的指示，擬訂取締散兵游民的法令，並分派本處高級人員出發各縣市，指定實施取締工作，取締後的散兵游民，如年青力壯者撥補兵役，或遣送出境，志弱殘廢者移送救濟院所收容，一部份並移送職業訓練總隊，與臺東游民習藝所管制，自經此次取締以後，裨益社會治安良多。

(三) 加強民衆組訓工作，組訓民衆的主要目的，在使民衆明瞭戡亂的意義，提倡民衆的戰鬥意識，使每一個民衆均能成爲堅強的鬥士，配合整體戰的需要，爭取最後的勝利。

警務處組訓民衆是用深入淺出的方法，在每一派出所或警勤區利用公餘的時間，舉行警民座談會，參加的份子，爲該管派出所的全體民衆，無分男女老幼，談話不拘形式，從談話中可以替民衆解決問題，把握民衆的心理，進而運用他們。座談會由派出所發動，警民協會督促分局總局警務處負指揮監督設計之責。這種不拘於法令限制的方法，如果運用得當，可以收制預期的效果。至于漁夫的管制，義勇警察的編組，亦將逐步付諸實施。

(四) 封鎖海港建立檢查哨，瞭望臺，本省四面環海，除組織水上保甲，以應當前需要外，沿海各港亦應隨時封鎖並建立監視哨，以策萬全。又因如肉眼所能看到的海上距離，只有十五海里，所以必需在沿海地

勢高昂之處建立瞭望臺，配發望遠鏡，嚴密監視往來船隻的行動，現此項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 加強消防設備：日治時代，各州廳的消防設備雖有相當的基礎可是因為年久沒有整修，原有之消防因自來水管等等均已破舊不堪使用，上次高雄衆利輪的失火，便是因為消防車不能應用，無法撲滅火災，經警務處電令鄰近各縣市消防隊，趕赴高雄搶救，始逐漸將火撲滅，如果不是搶救得快，火災又能更行蔓延鑒於重慶的大火，本市的數次火災，我們要特別提高火的警覺，因為共匪縱火的方式多端，我們要粉碎共匪的陰謀，一方面要將易於引火的爆炸物品移送安全的地區堆放，市區以內不得放置炸藥雷管等物，另一方面我們要加強消防的設備，避免無謂的損失。

(六) 加強警察教育：臺灣省的警察教育由省設警察學校及中央警官學校，設臺灣警官訓練班，定期招訓警官訓練警員，至佐警常年教育，由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舉行經常實施。

警察教育的目的，在使每位警察人員養成高尚的學識與修養，同時訓練教學做合一的習慣。因為書本上的智識是死的，社會上的事事物是活的，警察人員要達成他的任務，必須隨時適應社會上的動態，和靜態，警察學校本著這個目標教人各級警察人員亦本著這個目標學習。

今年除了招考警員三百餘名，調訓現任警官八十名以外，並收容內地來臺失業警官七百餘人，舉辦業務講習班，同時適應實際的需要增設交通警員訓練班，就在訓練警員中，抽調體格健壯儀容端正的警員六十六名，施以指揮交通技術常識等等之訓練，期滿分發服務，成績尚屬良好。

### 三、結

治安工作是適應社會的動態而作的必要措施，工作的方式得隨時適應需要而有所改變。不過根本的政策是不變的，那就是既須顧到法令，又須顧到人民的利益。理想的目標，是積極的事先防止重於消極的事後偵查。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看各部份配合的情況，以及工作人員努力的程度如何爲斷。



經

濟



# 民生主義實驗在臺灣

華松年

## 民生第一的施政目標

日本割據臺灣五十年中，她對臺灣的經濟建設，是以其本國爲建設本位的。換言之：就是以犧牲臺灣人民的經濟利益爲提高其本國民族經濟生活的一種經濟建設。在政策上她採取了「工業日本，原料臺灣」。措施上復又是「籠絡地主，壓榨農民」。因之臺灣雖然已披上了一件時代工業的外衣，但究其內容，則國民經濟的貧乏，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尤其是一般農民，更其陷於「一日不工作，就一日沒有飯吃」的困境，所受「餓不死吃不飽」的痛苦，特別來得深刻。

光復後，因爲工業破壞的鉅重，恢復工作非一蹴可就。而祖國在八年抗戰之後，繼又遭逢內亂，所能帶給臺灣同胞的亦屬有限，因此在光復初期三年中，由於通貨膨脹形成的物價波動，徒然培育了不少民間蛀蟲的新舊財閥。表面上雖然繁榮了，但平民生活並沒有獲得改善。

陳主席辭修的廉潔實幹作風與精神，早爲中外共欽；而其對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尤具有堅強的決心，他以爲革命之所以中途遭受挫折，是由於民生主義沒有好好的實行。民主自由博愛平等的理想大同社會，不是建築在表面繁榮上所能作得到的。必須在大家有飯吃，大家有衣穿，大家有屋住，大家有田耕的基礎上才能實現。所以他在接任之始，就揭鑿了「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的明確施政目標。八個月的時間雖然短暫

，然已向這個目標邁進了一大步，整個的農村在復蘇中，而社會的畸形的經濟現象亦已一掃而盡，回復到合理的進步。

## 拔去農村貧困的病根，完成「三七五」減租

陳主席爲完成「民生第一」的施政目標。他第一步實行的是「三七五」減租。所謂「三七五」減租，就是業主收租以田地正產物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限，舊有佃租超過這個標準的予以減低，未超過這個標準的則仍照舊，這是改善佃租制度，保障佃農利益，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初步工作。

臺灣雖然已有工業的基礎，可是仍是一個農業的社會，各種社會問題的發生，他和內地一樣，仍都是直接或間接導源於農村，而農村的核心理問題，則也是建築於封建傳統和剝削榨取上的佃租制度。因此一面是不勞而獲的地主，一面是勞而無獲的佃農。

加以臺灣沒有永佃權的習慣，在佃農互相爭佃之下，形成了普遍高租的風氣，除最普通的二五對分外。最高的租額，竟達業七佃三。更有所謂「包租」與「鐵租」的惡習。因此一遇災害，佃農就不得不舉高利貸或出賣青苗的一途，始終過着「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的慘痛生活。

所以「三七五」減租，在臺灣特別顯得需要，惟此種「三七五」減租，在臺灣雖已喧嚷了兩年多，可是過去並沒有真正的推行。陳主席認爲要保障本省的絕對安全，必須從改善農民的生活着手，準備作到社會經濟的繁榮，因爲他對貫徹「三七五」減租是具有堅強決心的，不僅撥出一筆相當可觀的經費，同時也動員了

大批的人力，諸如制定各種法令，訓練推行幹部，成立推行機構，主辦機關也都能作得相當周密，而宣傳工作能深入民間，與獲得各級民意機關的協助，尤使推行工作方面得到不少便利，在上下協力之下，這艱鉅的工作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已很迅速的完成了。根據地政機關發表的數字，全省已換訂新約的已經有二八四、六七五戶，計完成百分之九七、五四。這種成績，是打破了全國的記錄。

臺灣農民中，百分之七十是佃農，計二、一〇〇、〇〇〇人，約佔全省總人口三分之一弱。由於「三七五」減租的推行，他們的生活都普遍地獲得了改善。譬如每戶耕作田地一甲，收穫量每期平均是二七七二公斤，在過去除付出佃租一四八五公斤外，實得的不過一二八七公斤，此一二八七公斤再除去種子與換肥料，最後所得的不到幾百公斤，但改租後祇要付佃租一〇三六公斤（佔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三七二），農民則可實得一七三六公斤（佔收穫量百分之六十三）平均增加收入三至四分之一。

由於農民收益的增加，生活的改善，他們普遍地都提高了工作的興趣。正在加強着土地的利用，農業生產逐漸向上增加，這一方面促進了經濟的繁榮，一方面獲致了社會的安定，整個農村是呈現着活躍的氣象。

## 解決農民穿的問題——廉價配給布疋

臺灣農民在高佃租壓榨之下，購買力是十分薄弱的，同時因為臺灣不適於植棉，紡織業尚未發達。因此農村所形成的第二個問題是衣着缺乏。

陳主席認為唯有同時解決此農民衣着問題，始能使人民生活水準獲得普遍的提高，所以他為完成「民生



第一」的目標，第二步實行的是發出大量資金，交由糧食局購入原白布十萬疋，於分配本年度二期稻作肥料時，隨同廉價配售給以稻谷換領肥料的農民。

其辦法是農民每換領硫酸銨肥料一〇〇公斤，隨同配售原白布一〇碼，每碼配售價格爲舊臺幣八、〇〇〇元，較現市價每碼五〇、〇〇〇元，要便宜四三、〇〇〇元，僅及布價成本百分之一六。一向買不起布的，亦可以有便宜布穿了。

同時如以二期稻作每公頃需要肥料九〇公斤計算，耕作一公頃的農戶，即可得棉布九碼，平均可製衣服四套，足敷一家應用。

此種廉價配售棉布，直接使貧苦農民獲得很大的利益，解決農民穿的問題，間接也使市場需要減少，收到穩定物價的效果。

### 減輕人民生活負擔——廉價配售食鹽

上面是陳主席解決農民衣着與吃飯問題，此外陳主席爲減輕人民生活負擔，貫徹「民生第一」的政策，在本年初並特別呈准中央，減輕鹽稅，將全省一年需要的食鹽六萬公擔，一次購足，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實行食鹽減價供銷。

此種供銷價格，因爲一年食鹽的所有鹽價鹽稅，以及鐵路運費等，都是一次付清，加上向臺灣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及辦理供銷業務的費用，每公擔總成本亦不過舊臺幣四萬零三百元，因此臺北市的零售鹽價，五

至七月份每公斤僅六百五十一元，此種售價如以一般物價指數而言，僅及戰前日治時期食鹽售價百分之二四，如以現在一般物價而言，尤僅够運費，但如果食鹽不減價供銷，則現在每臺斤鹽價依照物價指數計算，應爲臺幣二千六百四十三元，此在富人看起來，雖然算不了一回事，但在貧窮人看起來，是一筆很大的開支，況且食鹽不減價供銷，照中央七月份調整鹽稅每公擔銀元一六元計算，連同生產成本，現在每臺斤鹽價應爲一萬三千零五十一元，如果一個貧窮人家有五個人口，每月消費五臺斤食鹽，則這個人的負擔就要相當吃力了，同時貧窮的人，因爲吃不起肉類及鹽的代用品，每月消費鹽的地方更特別多，例如鹽菜鹽蘿蔔等都是要有大量的食鹽，所以食鹽減價供銷、對貧窮人家是最有利的。

## 減輕農民生產成本——供給廉價肥料

由於本省糧食需要的不斷增加，建設重心，便不得不置於農業建設之上，尤其是糧食生產的增加，更爲當前的首要任務。

不過本省糧食生產條件雖然優越，但由內地各省來看，本省土地並不肥沃，過去的糧食生產，可以說完全是人力物力（肥料）造成的成績。

所以在本省要糧食增產，就必須要顧到兩方面：一是如何使直接耕作的農民增加收入，使其對糧食增產發生興趣的問題；一是如何供應充分廉價肥料，解決其生產技術的問題。此兩問題除前者已實行「三七五」減租可以解決外，至於肥料方面；因戰後各國生產普遍減少，價格高昂，農民不能自行購買，因此政府爲使糧

食政策與增產配合，乃不得不多方設法購入肥料，採取補貼制度，廉價補給農民。

在配給化學肥料方面：臺灣省政府於三十七年度，曾經商得中央同意，向美購入化學肥料六四、〇〇〇噸。本年度除經合署美援肥料四〇、〇〇〇噸外，並另商得中央同意，購入化學肥料四三、〇〇〇噸，以及向省肥料公司訂購一五、〇〇〇噸，其中除美援肥料，或以稻穀交換或以現金購買由農民自行決定外，其餘全部肥料，或以稻穀交換方式，廉價配給農民。

在補給豆餅方面：臺灣省政府為獎勵農民養豚，增加副收入，並製造堆肥，用作增產起見：三十七年度曾撥出豆餅一五、〇〇〇噸，抑低價格與農民換穀。

上面兩種換谷，臺灣省政府均須撥出大量資金予以補貼。就三十七年度而言：當時硫酸銨的成本每公斤是三百四十六元，依照硫酸銨每公斤換谷一，五公斤計算，每公斤即須複貼二百一十一元餘，三十七年度合計補貼即在臺幣一三、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如果照當時硫酸銨市價每公斤一千元計算，則農民所得的利益更大。再以本年度而言，肥料成本每公斤是二五、三三六元，但交換稻穀的價值僅有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公斤硫酸銨，臺灣省政府亦須補貼五、三三六元，此項補貼，如以五八、〇〇〇噸計算，總額即達三千餘億元之鉅，省政府此種措施，不僅減低了農民生產成本，提高其耕作興趣，增加生產，同時也藉以掌握了糧食，增強調節民食，控制糧價的力量，收到穩定糧價安定民生的效果。

### 限制地主過份利益的獲得——收購餘糧

此外臺灣關係民生最大糧食方面，因為政策的正確，不僅解決了光復初期糧食鉅量缺乏的困難，同時更

進而作到了穩定一般物價的基礎。

臺灣省糧食局在糧食方面的措施，採取一種基於民生重點的管理政策，所謂管理政策，為經濟力量與行政力量的兼施，在經濟力量方面，即臺灣省政府本身掌握一部份實物，自行運銷，供應軍糧調節民食，以控制糧價，在行政力量方面，即運用行政力量，適當控制糧源，以平衡供需。

臺灣省政府為貫徹此種政策的執行，以期掌握實物，控制糧食，改善人民生活，除自民國三十五年度起辦理田賦征實，及公有土地佃租征收實物外，並自三十六年度起舉辦隨賦收購，與辦理累進收購大中戶餘糧。臺灣總人口在民國三十七年度是一、一二〇、一四五戶，而全省繳納田賦的業戶，則僅有三二三、一二一戶，此三二三、一二一戶中，一年繳納田賦一項實物在一五〇〇公畝以上的，更祇有三、四〇一戶，僅及總人口戶數百分之〇、三〇三，大中戶餘糧收購，即係向此三、四〇一大戶分別收購其餘糧四至六成，由於此種餘糧的收購，收到了下述的效果：

- (一) 避免擁有土地及持有農產品（糧食）較多的大糧戶過份利益的獲得，以促進社會經濟的均衡發展。
- (二) 增加政府掌握實物的數量，用以在糧價上漲過劇的時候，集中力量於各大消費城市舉辦拋售，以穩製糧價，鞏固社會經濟的基礎。
- (三) 避免糧食過分的集中，使大糧戶沒有囤積操縱的力量，消滅糧價波動的人為因素。

## 維持困難階層人民的生活——低價供應糧食

掌握糧食祇是一種手段，而其目的則在調節市場，穩定糧價，臺灣省政府於上述實物掌握後，除供應軍

糧外，即全部分別用作下述各種糧食的供應：

(一) 配售十餘萬公務人員食米，每人每月五十臺斤，近爲減輕公教人員生活負擔，並自本年七月份起，改爲免費配給。

(二) 平糶四十六萬貧民食米，每人每星期二臺斤。

(三) 配售三萬五千缺糧地區礦工食米，每人每月三十臺斤。

(四) 爲充裕糧食市場供應，經常在全省人口比較集中的各大消費都市辦理普通拋售，爲使此種拋售易收效果，並自本年二月起，採取機動方式。擴大範圍，在各縣政府所在地及缺糧特甚的鄉鎮辦理，以使各地普遍獲得供應。

(五) 在糧價波動過劇或供需失調的時候，爲減少市面購糧的需要量，在消費較大的都市，並辦理特種或臨時拋售，藉使糧價回復穩定。

就上面配售公教人員食米貧民食米，及礦工食米來說，其價格均係按照原收購成本配售，例如以本年五月份而言，每臺斤僅四〇二元，僅及當時市價百分之三強，至拋售價格，與市價亦相差甚鉅，例如以臺北市普通拋售價格而言，自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按其前一日之市價七折辦理後，迄至六月止，每臺斤猶仍爲二千三百八十元，僅及於六月份當時市價十分之一·五強。

由於此種調節供應適宜，所以臺灣糧價是始終較一般物價爲低的，即在內地戰爭擴大以後，於去年十月搶購物資，暨本年二月間京滬吃緊，與五月杪上海撤守時候，雖然屢有波動，但由於臺灣省政府採取措施的適當，亦均能旋即趨穩。

## 臺灣向富强康樂邁進中

政治革新，不能離開經濟，惟有人民生活得到保障，民主政治始能真正建立。

臺灣工業雖具基礎，然而經濟重心仍在農村，亦惟有農業生產的增加與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才是復興臺灣工業，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換言之，民族復興與基地任務之能否完成。要視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十之農民生活的能否改善。

陳主席「民生第一」的施政目標，是適應時代的需要，而且也把握住了臺灣社會問題的重心。廉價配售布疋與食鹽減價供銷，是減輕農民的生活負擔，廉價供應肥料與辦理農民低利貸款。是解決農民生產資金困難，消除農村高利貸的剝削制度。收購餘糧與廉價供應糧食，是穩定糧價，維持平民的生活，而公地放租與獎勵荒地墾殖，則是扶植自耕農，促進人盡其用。地盡其利，至於厲行取締地下錢莊與臺幣改革，更收到了鞏固經濟基礎，安定社會的效果。（完）

# 從幣制改革的成功透視臺灣的經濟現況

趙文山

改革幣制是本省光復以來最重要的一項經濟措施，也是陳主席主臺半年內最顯著的政績。近兩年來因爲幣值不穩定，本省物價波動得很利害，一般人民和公教人員的生活因而陷於困苦境地。陳主席主臺以後就注意到這件事情，並且考慮着解決的辦法。一般人都知道物價波動的原因由於通貨的不斷膨脹，要想根本解決，只有改革幣制，穩定幣值，可是改革幣制的困難很多，主要的有下面三點：

第一、在臺駐軍及中央各機關的費用薪餉都由本省墊付，由於時局的惡化，來臺軍隊和機關不斷增多，墊付的款項數目也愈加增大，這些款項的墊付，只有靠臺銀增加發行，因而臺幣的貶值日形嚴重。第二、其次本省出產雖然豐富，並且經常有大量的物資出口，但全省的生產事業都由中央管理，以致一切進出口貿易收支不能平衡。第三、沒有充足的發行準備金，準備金不充足，貨幣得不到人民的信賴，幣值仍不能穩定。

這三項困難不能解決，本省幣制無法作有效的改革；但這些問題的解決都非本省獨力可以辦到，而必須呈准中央，獲得中央的協助。爲解決這三項困難問題，在一月和三月裏陳主席曾經兩度飛京，向中樞報告，但都沒有獲得具體結果。直到五月間陳主席去廣州參加糧政會議時，才獲得圓滿解決。第一關於軍公費墊款

，中央答應以存在臺灣的物資和黃金折算歸還，第二中央將在臺生產事業完全交由本省管理，第三中央撥黃金八十萬兩作爲改幣基金。美金一千萬元作爲本省對外貿易基金。這一來，影響通貨膨脹和收支不平衡的兩個因素完全消除，而且有十足的準備金，本省的改幣工作便到了成熟階段。再經過相當時期的準備，一切都已就緒，於是在六月十五日省府宣布幣制改革，發行新幣以代替舊臺幣，規定新幣一元換舊幣四萬。同時新幣與外匯直接聯繫，新幣與美元的兌換率是五比一，新幣的發行額以二億元爲限，而準備金則有八十萬兩黃金。人民可以通過黃金存款，以新幣兌換黃金，又可以經由進出口貿易，兌換美金，新幣成了間接可以十足兌現的通貨，當然可以獲人民充分的信任，因而幣制改革以後金融市場平靜，一般物價也沒有再波動。

幣制改革的效，果綜合歸納起來，可以有下面幾點：第一，幣值不貶落，物價不波動，一般人都可過比以前安定的生活；第二，囤積居奇的投機家無機可投，高利貸和重利盤剝都不禁自絕，社會上可以消除許多紛擾；第三，省政府收支可以平衡，公教人員的生活可以改善；第四，對外貿易因而趨於發達，生產事業也跟着日趨繁榮。最重要的一點，是由於幣制改革的成功，使物價穩定，保證了本省各種經濟措施的推行都獲得初步的成功，而各種經濟措施已經獲得初步成功，則是由下面的經濟措施中可以看得出來的。

## (一) 興水利購肥料增加糧食生產

過去臺灣米穀尚有餘額輸出，最高產量曾經到達七十多萬公噸，不過從中日戰爭爆發以後，因肥料缺乏，勞力不夠，同時水利失修，以致產量大減，到光復之年，少到只有六十餘萬公噸。三年來經省府不斷努力



，去年米產已增加到一百零六萬多公噸。今年以來，本省人口增加，總數已超過七百五十萬，爲了充裕軍糧民食，陳主席以糧食增產爲本年施政中心工作，並令農林處，糧食局等有關機構，共同努力，使今年米產增加到一百廿萬公噸。關於增加糧食生產工作，省府除了推廣優良品種，改進耕種技術，舉辦密植競賽，增加耕種面積而外，還特別致力於興修水利工程，和增購化學肥料。本省天氣炎熱，蒸發量大，沒有灌溉之助，稻穀生長便成問題，過去因爲水利失修，以致許多稻田不能實施有效灌溉，糧產因而減少。爲了配合糧食增產，省府對河川堤防和灌溉工程的興修極爲努力。五十餘處工程，已完成了四十八處，此外辦理有關糧食增產或災害後舊的小型工程七十七件，受到利益的田地，共計有五萬多公頃，這些工程也已經完成了五十五件，最近有兩個大規模的工程，正在進行，一個是臺南的草嶺水庫，可灌田四萬六千多甲，另外一個是新竹石門水庫，完成後可灌田五萬多甲，增加的糧食將達廿萬噸。

肥料對糧產影響最大，在臺灣不施用肥料農作物幾乎不能生長。臺灣稻田裏使用的幾乎全是化學肥料，本省雖然有五個肥料廠，但產量很少，省政府除了積極擴充各廠設備，增加產量外，並大量向外收購。所有購入的化學肥料，省府都以貼現方式照成本和農民交換米穀，以獎勵農民生產，同時政府藉此得掌握大量糧食，平價配售一般貧民。

在陳主席領導督促下，經過有關局處的努力推動，和農民的熱烈響應，糧食增產工作已獲得良好的效果，本年的第一期稻作雖然受了天氣亢旱和肥料分配不夠的影響，但產量仍然比去年同期增多，預計加上第二期稻作的產量，本年年穀增產到一百廿萬公噸的目標一定可以達成，今後的軍糧民食都可無虞匱乏了。

## (二) 加強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對資源的開發，和社會的繁榮，有極密切的關係，本省鐵路，公路及航運，過去相當發達，但在中日戰爭期間，日本爲加強軍事侵略，將臺灣與軍事無關的一切交通建設都予以停頓，並將不少支線拆除，另供軍用。光復後，政府先後將竹東支線及北投，新北投等線復軌。但對於新路線尚未遑開闢。陳主席主臺後，對本省交通及資源開發，特爲關切，對交通路線之興修，尤積極指示督促，計半年以來，在交通方面已興復或完成的工程計有：(一) 展築竹東支線到內灣，此路對開發山地關係甚大，在四月間已經完成定線測量工程，五月中設立工程處，七月已經開工，預計明年雨季前可以完工。(二) 延築高雄臨時港支線，由高雄站經新工業區到荖雅寮一段已完成九公里，此支線目的在完成高雄環港通車，但因橋樑工程浩大，約需一年時間才可完成。(三) 會文溪，大肚溪橋樑重建工程，已經在六月中完成。(四) 修築公路，已由建設廳與交通處會同擬訂計劃，準備分期施工，全部經費約一千一百零二億元(舊幣)。

航業方面，因本省客觀環境變更，爲配合輸出輸入的需要，國際航線增闢數日，臺星(星加坡) 臺菲各線省際航線增闢基隆，基隆(現已停閉)，高厦汕(高雄——厦門——汕頭) 基高穗(基隆——高雄——廣州等) 線，省內航線仍維持基花(蓮)，高花，高馬(公) 蘇花(蘇澳花蓮)，高東(高雄——臺東) 各段航線。

在港務及航道工程方面，爲適應今後需要，對高雄，基隆兩港積極進行濬鑿工程，並向青島港務工程局

，福州港務工程局租用挖泥船水船來高雄，擔任該港和安平港航道疏濬工程，希望將來能使一萬五千噸以上船隻自由出入。基隆港方面，則擬增長防波堤。

此外尚有一事值得敘述的，就是交通秩序和行車安全的維持。本省在最近半年以來，入境旅客激增，進口船隻絡繹於途，港口及鐵路時感擁塞，在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上都發生很大問題，幸而陳主席於一月底即首先令通運公司結束，業務分別併入鐵路局及基隆高雄兩港務局接辦，簡化機構，以發揮儲運聯繫效能，後又改善港埠設備，增建倉庫，加強容量及裝卸能力，提高貨運效率，使交通擁塞的嚴重情勢，得以解除，秩序未因而紊亂。交通安全也是最近幾月中的一大問題，因各地來臺軍公車輛驟增，車禍層出不窮，輾死輾傷的事件，時有發生，尤以軍車肇禍為最嚴重，爲了制止車禍，陳主席下令採斷然手段，將一肇禍軍車司機在肇禍地點槍斃，並將該軍車主管予以撤職處分，此事之處置，極得一般人民及輿論的稱頌，同時各車司機亦因此震於主席威嚴，不敢再不遵守交通規則行車，車輛傷人事件已不再發生。

### (三) 工 礦 增 產

爲供應本省需求，並輸出換取外匯，這半年來，本省各國省合營及省營各公司均積極努力增加生產，其中臺糖公司三七——三八年期，原定產糖爲五十萬公噸，而實際產量爲六十三萬一千餘公噸。超過十三萬公噸，同時關於糖之出口，省府也特別注意，並已決定將政府與人民掌握之糖，統運統銷，俾人民方面可多得實惠。其餘如鋼鐵機械，紡織，造紙，肥料，水泥，茶葉，樟腦，煤炭等企業均正努力增產，向預定目標推

進。今後尤以肥料增產爲最重要，陳主席決定充實肥料廠設備，尤以新竹肥料廠一經充實後，即可生產畜業石灰，主席希望臺省肥料自供自給，但現有肥料廠設備，祇能生產三萬六千噸，估價如增加二百萬美金之設備，生產量即可增加約一倍，現省府已決定以兩百萬美金交肥料公司從速充實各廠設備。爲增加生產，金融措施須與生產建設事業密切配合，省府本年度會訂有生產事業貸款計劃，均已按照實際情形訂貸款辦法，運用金融力量，以扶植其發展。

#### (四) 調節物資供需

爲有效的調節物資供需，推行實物配售，陳主席將本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之業務方針，重新加以改變，決定物調會以調節供銷，推行配售爲中心業務，不再計較盈虧，輸出物資，儘可能直接向國外銷售，以爭取外匯，換取本省所需之器材。輸入物資以本省所需要者爲限，並謀直接供應用戶，以免除中間之剝削。至於實物配售，已先從專科以上學校試辦，等有成績以後，將再逐漸推廣範圍。此外並商准財政部，由省府購足全年需要食鹽六十萬公擔，自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實施配售，以每公斤一分七厘極低價格供銷，今年全年鹽價，都可因而穩定。

從上述幾點的重要經濟措施當中，我們不難看出陳主席對實施「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不但具有無上的熱忱和高度的信心，而且已經根據正確而具體的建設藍圖，開始了「計劃經濟」的實施。這些措施的收效，當非短期間所能完全表現，但綜觀本省經濟建設的政治環境和各種物質，人力條件之優越，以及一些已經奠定的良好基礎和所表現的成功紀錄數字，我們可以斷言民生主義在臺灣的實驗，是不難獲得完滿的結果的。

# 臺灣的生產總樞紐

朱 萍

五八

## 一、前 言

臺灣屹峙我國東南海上，位於亞熱帶，利富農漁，資源尙稱豐饒。經日本五十餘年之侵佔，經濟建設，雖已粗具規模，然究其設施，無不以經濟掠奪及軍事侵略爲其目的。就生產事業言，仍以農業爲其骨幹，工業產品，多屬農業加工，至有關民生之工業，如紡織、肥業等，既未盡發展，基本工業，受天然資源之限制，亦尙乏基礎，因之，臺省在經濟上仍難自給自足，始終不脫殖民地藩籬，勝利以後，故土重光，臺灣復歸我國懷抱，各項生產事業，經接收後，爲配合國策，分別改爲國營，國省合營，省營，或交民營，其經濟體系，乃克加以調整，自力更生，以應國家及臺省之需要。

光復之初，臺省各事業生產數量，既降至最低紀錄，生產設備，損毀慘重，三年以來，經整理補充，克復重重困難，已漸恢復舊觀，生產數量既有增加，對外貿易，自卅六年卽漸趨平衡，惟卅七年受金圓券貶值影響，臺省金融，亦生波動，物價隨之狂漲，加以進出口管制及外匯處理，爲中央法令所限，難以盡合臺省特殊情形，以致各生產事業之進行，未如預期。及京滬撤守，大陸局勢急劇變化，臺省爲反攻及復興基地，地位日趨重要。而實施「區域經濟」保持臺省經濟之安定，乃爲適應環境及時代必然之舉。

臺灣環境，原屬特殊，農工生產，亦較有基礎，幣制又別成系統，經濟上實備優越條件，可以自成一經

濟單位，實施「區域經濟」政策，以謀本區域內之「自給」「自足」，在不違背中央決策之下，因地制宜，以求「自保」，進而策應反攻，以謀復興，中央特規定對於省內中央機關由臺省府指揮監督，基於此項授權，臺省府固有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設，作為臺灣的生產總樞紐，用以統一管理省內國營省營及國省合營各生產事業，並配合民營生產事業，以有易無，謀取本區經濟之自立。

## 二、任 務

區域經濟之實施，頭緒至繁，然其最重要之一環，實在管理生產。臺省生產事業之發展，原以附屬日本殖民及侵略政策為依歸，因之，臺灣區域經濟，其特質在缺乏自主性。光復以來，政府雖已依據國策及本省需要，重加調整，惟經濟體系之建立，原非一蹴而就，短期內難期完全自立，勢必與我國大陸作密切之配合。惟自京滬易手，內地環境變遷，年來以大陸各口岸為物質吐納之貿易關係，乃遽生變化，因而影響於本省生產事業。今後，本區內有關民生之生產，應如何統籌推進，鼓勵增產，俾能供應無匱；本區內可供輸出之農工礦品，應如何開闢市場，作有利之外銷，增加外匯收入；有關本區建設需要；機器原料，及民生日用之物資，應如何計劃輸入，作有效之利用，凡此重大決策，胥屬該會之主要任務。

至於，各生產事業間，應如何在實施區域經濟之原則下，互相加強聯繫，緊密配合，以收分頭兼進之利，而獲相助相成之效，進而策劃各生產事業與金融，運輸，交通及物資調節各部門間之聯繫，以期輔車相依，指臂相連，共謀一致之發展，斯亦為該會所應側重之工作，為達成上項任務，對於各生產事業業務計劃之

配合，資金之運用及攷核，動力器材之分配，成品內銷價格之調整，亦均由該會加以審議決定，以齊一步伐，加強管理。

### 三、已進行之重要工作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自三十八年六月十日成立，爲時已逾三月，其已進行之工作，茲擇其聲聲大者，分述於次：

甲、檢討各生產事業產銷計劃，該會成立之初，爲明瞭各單位產銷業務情形及經濟狀況，經以公司爲單位，分別召集檢討，依據下列各原則，爲決定增產，減產，或改產，之依據：

A 各生產事業之產品，應力求相互間之配合。

B 凡產品之能換取外匯者，應予增產，改進品質，減低成本。

C 凡產品之能節省外匯者，其生產原料所必需之外匯，應儘量供給，如煉製石油所需訂購原油之外匯是。

D 凡產品在國省內均無把握，國際市場又因成本關係不易競爭者，宜限制其生產，或改製他項出品。

E 際此戡亂時期、固定投資應極力減少，但對重要之產品，如肥料及電力之擴充，在財力可能範圍儘內量興建。

近三年來，本省產品，如糖、碱、紙、煤、鋁錠等，均以上海及內地爲主要市場，及上海等口岸相繼淪失，銷路頓斷，臺糖具有國際市場，尙可勉力角逐，他如碱、紙、鋁錠，則因成本過高，難與舶來品競爭，臺煤品質欠佳，銷路亦滯，均係該會決定將碱煤紙鋁等產量減少，並以本省炭、肥料及糖，包裝紙袋，指由臺灣紙業公司承製；鋁錠進製而爲鋁片。生鐵一項，亦以省内存量尙豐，並將決定停產。

臺省生產，供求最不相應者，厥爲肥料與紡織，此乃日人殖民政策之結果，自應力予糾正，以利民生，肥料工業。關係糧食增產尤巨，良以本省土地不沃，經日人數十年來提倡使用化學肥料，每年需四十萬噸以上，多數仰賴日本供給，光復後，臺灣肥料公司積極增產，卅七年度，產達三萬八千餘噸，已超過日治時代紀錄，然與省內需要數量，相距甚遠，經決定指撥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其中五十萬元折付臺幣）增建新竹廠製造氮肥設備，預計一年半後可告完成，該廠年產量可達三萬六千噸。此外與兵工署合作，指定臺幣三百萬元完成年產硫磺七千噸之肥料廠，並擬進而與美援委員會合作，於短期內擴充該廠之生產量爲每年二萬一千噸。對於紡織工業，近並訂定獎勵建廠辦法，產品百分之七十准其外銷，期能增加供應能力，他如針織工業，日用品化學工業，亦切實予以扶植。

戰時電廠破壞甚劇，供電能力，降低至四萬二千瓩，三年來努力修復，供電設備已達二四九、八七五瓩，惟近年工廠既有增加，原有單位生產能力，亦多恢復，需電量乃益見增加，仍感不敷供應，經該會核定由省府撥給臺灣電力公司美金一百萬元，新臺幣三百萬元，期於一年半內，增擴電源一萬六千萬瓩。

他若水泥，省內需要既殷，國外亦有相當市場亦經決定，由月產二萬噸增至四萬噸，俾以所餘外銷，易取外匯，其他省內可供銷外之產品，如茶葉、鳳梨，樟腦等，亦經決定改良品質，減低成本，維持國外市場



，用資平衡對外貿易。

乙、核定生產貸款，該會成立之初適逢臺幣改革，臺省經濟，又步入一新階段。爲鞏固幣值，增加生產，實屬急不容緩，其所需生產週轉之資金，自應予以貸放，經該會決定貸款之原則如次：

A 對於週轉金之貸放，暫予儘量縮小，以免影響通貨。

B 貸給週轉資金，應力求直接，或用承兌貼現辦法，或用直接貸與消費者，再由其向生產者定貨，以期款不虛糜，且可減少重複。

C 在不妨礙正常發展之原則下，固定投資之數量，應暫行減少，以免週轉不靈。但亦不可因噎廢食，致礙正當之發展。

以上所列原則，旨在一方面促進各單位善用其必需之資金，消除依賴貸款心理；一面減少新臺幣通貨之發行，以期穩定幣值，安定生產，貸給以後，並仍審查其用途，考核其成果。

丙、調整機構及員工，臺省生產單位，光復後，分別隸併，已予適當之調整，及內地局勢變易，原以內地爲輸銷對象之生產單位，其業務乃大受打擊，一時改變不易，國外市場，又以成本關係，難以抗衡，爲免事業整個陷於停頓，不得不予以局部之緊縮，並裁減一部份員工，以謀各事業本身足以自給，免由政府長期貼補，如碱業公司，紙業公司及工礦公司予屬所鋼鐵機械公司均經該會審定，在儘量避免影響社會秩序之原則下，分別調整其機構並裁減員工。

丁、加強各事業間之配合。該會爲發揮效率，遇有各事業間之業務事項，即指出委員組織小組委員會，研討各項專門問題。凡有關單位之負責人，均參與討論，如電力電費問題，關係各生產成品之成本，特經迭

次集會商討，斟酌各事業之損益縝密訂定各業電力用電收費標準，俾負擔各得其宜。又如紙袋問題，亦經召集紙業公司與各用紙袋之單位商定供應紙袋數量、價格，此後各用紙袋單位，即無需輸入紙袋，藉以維持本省紙業出路，至各生產事業與金融，航業，及物資調節等單位間，聯繫問題至多，亦經該會策動，互為配合，融通運用，其效彌著。

#### 四、組織與作風

此次臺灣管理生產機構採取委員會組織，其中以各生產事業主管人員，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物資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臺灣銀行總經理為當然委員，並以財政建設兩廳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使有關生產各方面負責人，均有參與該會決策機會，俾收集思廣益緊密配合之效，此外由而省府聘任委員若干人，以期羅網一時俊彥，共策羣力。

該會處理經常事務部分，則由秘書處綜理其事，下置議事，文書、總務三組，所用人員，儘量由各機關調用，現有職員僅十餘人，以是經常開支，至為節儉。蓋該會純為一決策及考核機構，首腦部分必須不為經常瑣細所分驚，用能高瞻遠矚，提綱挈領，就各事業間之重大事項，權衡緩急，斟酌損益，統盤商定，務期取捨臻於至當，決策制其所宜。至事項一經議定，即就席次經出席委員共同簽署，由議事組交由文書組照案發文發出，不再作公文旅行，層層簽核，以期迅捷而增效率，其重要者，並呈請省府主席核准。事後，並取核其執行成績及成果，力糾譏而不決決而不行之病。

## 五、結論與展望

臺灣生產基礎，在我國實僅次於東北九省，值茲大陸局勢變遷，臺灣地位益形優越。中央爲適應當前環境，進出口貿易及外匯管制，既交由本省統籌調度，並授權監督在臺之中央機構，至此，實施區域經濟之條件，業已具備，而本區生產事業管理之總樞紐，斯乃應運而生。此項組織，在我國尙屬創見，成立以來，雖爲時甚暫，就前節所述之已進行重要工作及作風而言，實已奠定始基。

今後本諸本省行政最高當局揭出「人民第一，民生至上」之施政目標，對各項生產事業，加強統一管理，更進而與本區經濟消費與分配方面，密切配合，俾使民生安定，軍需無匱，足以自保，從而提高臺省七百萬人民經濟生活，以示實驗民生第一區域經濟之模範，達成反共復興之偉大任務，則今日臺灣區所施行者，實非將來全國之前驅歟。

從幾種重要數字中

## 看臺灣生產建設

紀萬德

一、臺灣的光復，給國人帶來了無限的歡喜。同時又帶來很大的希望。歡喜的是：被日本壓迫五十年的臺灣同胞，得以歸復祖國，被清庭喪失半世紀的中國領土，得以收復完整。希望的是：在本省比較安定的基礎之上，開始戰後的經濟建設，以作全國整個建設的先鋒。在內地方面，勝利後不久，就發生了變亂，慢說是新的建設，就是舊有的經濟基礎，也都不能保持。本省光復後，政府的一切施政，均加以特殊考慮，務期防遏內地方面的惡劣影響，以保存本省原有的安定基礎，所以光復的臺灣建設，較諸其他省份，頗有相當的成就，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不過經濟建設的進行，却須有絕對安定的基礎，究竟本省與內地之間，只有一水之隔，所有物資之移動，資金之調撥，均造成密切的經濟關係，彼呼我應，在所難免。光復後的臺灣經濟界，因受內地貨幣貶值的影響，物價時時波動，節節上昇，金融因之紊亂，人心於是不安，以致各項建設工作均受莫大之挫折。此次本省幣制改革成功，金融穩定，才奠定生產建設之基礎，而今整個局勢，日趨緊迫，本省地位，日趨重要，確保臺灣安全，鞏固復興基地，固須賴於軍事作戰上之策略，而為經濟作戰之基礎的生產建設，亦屬首要條件。今值光復四週紀念日，回顧四年來的生產建設，作為今後建設方針的參考，我覺得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爰根據幾種重要的統計數字，略述主要生產部門的建設情形如下：

二、本省的生產，向以農產爲主。歷年生產總值之中，農產價值，平均佔五成左右，同時工業生產，又以農產加工爲中心。單說蔗糖一種，在過去就佔工業生產總值的半數以上，可見本省的產業，是極端偏重於農業的。這是一面因爲本省的天然資源，不够工業化的條件，一面因爲日本統治當局，對臺灣施行殖民地產業政策之所致。

農產之中，以米谷生產爲大宗，約佔農產總值的七成以上。現在先檢討米谷生產的情形。日治時代的幾十年中，米谷的生產量，每年皆有增加，其最高紀錄，以糙米生產量計之，爲民國廿七年的一百四十六萬公噸，但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肥料輸入銳減，農村勞力不足，種植面積，既見減少，單位面積的產量，又爲慘跌，光復當年的種植面積，約爲五十萬公噸，產量約爲六十四萬公噸，較日治時代的最高產量，減少一半以上，光復後四年以來，由於農田水利的積極興修，肥料供給的逐漸改善，米谷種植面積及產量，每年皆有增加。民國卅五年的種植面積，爲五十六萬餘公噸，產量爲八十九萬餘公噸。三十六年的種植面積，爲六十七萬餘公噸，產量增爲約一百萬公噸，卅七年的種植面積，又增至七十一萬餘公噸，產量又增至一百〇七萬公噸，比諸光復當年，種植面積約增百分之四十三，產量約增百分之六十七。可見四年來本省糧食增產的努力，頗有成就。但若與日治時代的最高紀錄相比較，種植面積雖有百分之五之增加，生產數量仍示四分之一之減少，這是因爲農田施肥數量，尙未滿足需要，所以單位面積的產量，未能提高的緣故，今根據民國卅六年販賣肥料施用數量十四萬公噸，來計算單位面積的施用量，每公頃平均僅爲二百餘公斤，與民國廿七年每公頃施用量一千餘公斤相比較，則僅達其五分之一之數，但是今後糧政當局，倘能對於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對於施肥數量，使其逐漸增加，則米谷生產，當不難達到過去的生產水準。

其次再看蔗糖生產的情形：蔗糖生產，在本省生產中，佔相當重要地位。在過去極盛時期，蔗糖產量，每年平均約在一百萬公噸左右，其最高紀錄，爲民國廿七—廿八年期的一百四十一萬公噸。但後來幾年，又大見減退，及至日本投降前之民國卅三—卅四年期，則驟減至三十二萬公噸之數，這是因爲在戰爭末期，糖廠多被炸毀，同時日本當局，爲謀糧食增產，廢除一部份蔗田之所致。光復時適值民國卅四—卅五年期的製糖期，當時因原料缺乏，該年期的產量，僅達八萬六千公噸。至於卅五—卅六年期，復以接收時，甘蔗種植時期已過，加以爲擴充蔗田面積，須留三分之二的蔗苗的關係，產量又爲大減，僅達三萬公噸之數，以後因政府舉辦甘蔗增產獎勵，蔗糖增產補助等措施，於是蔗農踴躍種植，糖廠相繼開工。結果卅六—卅七年期的蔗糖生產量，遂增至廿六萬餘公噸。卅七—卅八年期的產量，更增至六十三萬餘公噸，大有突飛猛進之趨勢。惟自本年以來，蔗田多有因糖價低落而改種其他作物者，對於卅八—卅九年期的糖產，恐有相當之影響，但以過去既有之基礎，加以各種獎勵辦法，再配合外銷政策繼續努力增產，糖業前途，仍屬樂觀。

三、以上是關於代表本省中心產業的米谷和蔗糖生產的情形，以下再就爲近代工業之基礎的電力、煤及鋼鐵的生產情形，略述一二，作爲鳥瞰式的觀察。先就電力方面言之，本省電力的供應能力，尙稱充裕，在日治時代的全盛時期，民國卅二年的發電量，曾創了十億餘度的最高紀錄，但到光復當年的民國卅四年，已減至三億五千萬度，光復後經繼續的努力，逐年增加，卅五年的發電量，爲四億六千萬度，卅六年增爲五億六千餘萬度，卅七年又增至八億三千餘萬度，其中工業方面的用電量，卅五年爲一億七千萬度，卅六年度二億八千萬度，卅七年爲四億七千萬度，亦有顯著的增加，由此可以窺見本省的工業，大有逐步發展之趨勢。

其次。看煤的生產情形：煤是本省礦產之大宗，在日治時代的最盛時期，民國卅年的產量，曾創了二百八十五萬公噸的最高紀錄，但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逐年減產，及至民國卅三年已降至一百九十萬公噸，迨至日本投降的當年，竟減至不足八十萬公噸之數。光復後次第恢復，民國卅五年增爲一百零五萬公噸，卅六年增爲一百三十萬公噸，卅七年又增至一百六十餘萬公噸，雖較日治時代的最高產量，相距尙遠，惟與接收時之產量相比較，已增加一倍以上。

再次，來看鋼鐵生產的情形。臺灣的鋼鐵生產歷史，爲期甚短，而其生產基礎，亦極薄弱。日治時代的最高生產時期。爲民國卅三年，該年度的生鐵產量，僅有七千餘公噸，鋼品產量，不足三百公噸。光復後自民國卅五年起，每年均有增加。至卅七年，生鐵產量增至九千餘公噸，鋼品產量增至八百六十公噸，超過日治時代的產量多多。然此渺小鋼鐵產量，實不足爲工業化之基礎，而在今日的情勢之下，本省的經濟政策，一面固須發展對外貿易，一面亦須謀求經濟自立，然則工業化之推行，實爲當務之急圖，對於鋼鐵之生產，尤須加強發展，自不待言。

四、據以上簡單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四年來的生產建設，顯有相當的成就，但是，我們又不能不承認，其距離理想的目標，還甚遼遠。現在本省爲全國的復興基地，其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爲鞏固復興基地的基礎，必須集中所有一切的力量，而經濟力的淵源，則在於生產建設，所以今後對於生產建設，政府與人民，更須加緊努力，以期達到理想的目標，而完成經濟作戰的使命，這是我們大家一致的願望。

## 臺灣推行三七五地租的

# 檢討與展望

董中生

四月間來臺即奉派民政廳襄辦推行本省「三七五」地租，曾先後分赴各縣市實地督導三次，減租工作現幸已順利完成。九月中旬，又代表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赴廣西省代為設計水利工程區土地改革事宜，並考察該省辦理限田減租情形，在桂時該省當局與負責西南各省督辦減租諸君，嘗紛紛詢及本省辦理減租辦法，成功原因，及推行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與克服方法。除當面加以解答外，復有要求予以書面答復者。上月返臺，因將參加減租時之工作日記，略加整理，對本省推行減租之經過，作一稍有系統之真實敘述，俾供各省辦理減租人員之參考，並請地政界人士加以研究，予以指正，幸甚。作者謹誌。

## 一、推行的開始

本省於三十六年，已奉到行政院的訓令，要推行「三七五」地租，當時因為省政當局顧慮較多，就沒有決心來推行這一有關全省農民生活，和可以安定社會秩序的本黨既定的土地政策。結果是當做例行公事，轉



飭各縣市遵辦了事。各縣市除了屏東市和新竹縣因爲參議會或縣黨部對這一政策尙感興趣，進行小規模的試辦外，其他縣市都怕阻力太大，爲了減少麻煩，全沒有開始辦。

今年三月，全省行政會議。通過了全省自本年度起普遍推行「三七五」地租的案子。陳主席復宣示推行這一政策爲本年度縣市的中心工作。於是由主管機關重新擬訂辦法，訓練幹部，決定本年第一期稻穀收穫前辦完這一樁全省減租的工作。

## 二、懷疑和謠言

推行「三七五」地租的辦法本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經省府會議通過後，各級執行人員，多少還存有期望和懷疑的態度，因爲這一關係着全省地主和佃農利害所在的政策，萬一推行不利，甚至發生問題，流弊所及，影響政府威信和社會秩序必大，所以承辦人員，就不得不特別審慎，但由於過分審慎的結果，便容易採取猶豫觀望的態度，甚至懷疑致於不敢推動。

鑒於三十六年推行的經驗，起先就是省主管單位，多少亦還存一點懷疑心理，這在原定省方的幹部講習會要在屏東小規模辦理可以看出來，後來經陳主席所定幹部訓練改在介壽館擴大舉行，並宣示決心後，省縣的幹部，才熱烈地認真推行起來。

各縣市的地主，大多數尙能認清時代，遵照三七五規定辦理，但亦有小數自私自利的地主，總想盡方法來阻撓，等看透了政府的決心，勢在必行，知道正面無法反抗，就在側面製造謠言，例如：

(一) 似是而非地誤解「三七五」；他們向佃農宣傳，政府辦理「三七五」的目的，在解決政府軍公糧的問題，所以規定地主拿正產物收穫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佃農亦祇能拿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餘下的千分之二百五十，就要給政府了，這類幼稚的說法，初期亦曾減低了一部份佃農對「三七五」的興趣。

(二) 把政策和人事混在一起；他們認為這次本省推行「三七五」，完全是現任主席個人的主張，因為過去的省主席雖然奉到命令。還是可以不辦的，同時亦認定祇有現在的陳主席，才有這樣的魄力，能够辦得通，因此就製造許多陳主席就要升遷的消息，想因此而使承辦人員的情緒，可以慢慢地鬆懈下來。

(三) 離間中樞與省當局對「三七五」政策的意見；使其相左：我們亦曾在某些地方，聽倒中樞當局對本省實行「三七五」地租，有所不滿的謠言，謠言的主要理由，認為本省推行「三七五」地租，地主必定反對政府，這時候政府失去地主的支持，是極不智的，其實，不僅中樞和省的意見一致。而且大多數瞭解時代趨勢的地主，都熱烈地擁護我們的政策。

(四) 虛偽報道其他市縣推行不利的消息：我們到臺南，就聽到臺中「三七五」推行不動的消息，到新竹縣，就聽到新竹市尚未開辦的傳說，其實全是謠言。

謠言的功効祇是暫時的，等到事實的真相大家都明瞭後，就失其作用了。

### 三 推行順利的原因

我們曾經遇到許多地方人士說：「三七五」地租推行必定成功，是他們預料到的，但是能如此順利，却

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亦有一位參加基層工作的同志告訴我們，他認爲這次「三七五」地租推行順利的因素，是省方決定把阻撓「三七五」的案件移歸軍法去辦。

我們實地參加各市縣的工作以後，是堅決反對前面那位同志的意見的。實際上各縣市這次解送軍法辦的案子是極少的，多數縣市都是一件亦沒有的那末真正的原因，我們以爲有左列幾種：

(1) 本省同胞傳統的守法的精神：確有其優良的傳統，這次政府推行「三七五」，確實是比較認真；有時跡近嚴厲。但是，無論地主或佃農，都能切實接受，他們甚至要求政府執行法令要澈底，光復以來，政府對於若干政令的執行，有始無終，頗使他們失望，他們具體指出過去限價政策的例子，說明法令執行不澈底，祇有使守法者吃虧，他們絕對擁護政府澈底實行「三七五」，並且要有始有終。

(2) 各方的通力合作：我們時常聽到本省的同胞說起，日治時代，政府決定了一個政策，各部門一定是通力合作來推行的，光復後，我們自己的政府，常是各辦各的，甚至互相牽制。這次「三七五」正開始的時候，亦曾經聽到一位縣長說起，他最怕的是法院不能同他配合，很怕政府的決定到了法院就翻了案，不僅影響了政府的威信，並且增加了社會的糾紛。

事實上這次「三七五」的推行，確已獲得各方面的通力合作：

(甲) 法院方面：尤其高等法院與地政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繫，有關「三七五」的法令，都由高院轉飭各地院遵辦，這使各市縣辦理時方便不少。

(乙) 參議會方面：這次推行「三七五」地租，各縣市參議會，多經通電擁護，這給予民衆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至於臺中縣參議會籌提獎金，獎勵各區鄉鎮工作競賽，都給與執行工作人員不

少鼓勵。

(丙) 警察人員方面：警察因爲有自己的系統，所以在某些地方沒有和縣市政府其他部份配合得很理想的事實，在各地確亦常有。但是這次推行「三七五」地租，各縣市警局都自動地列爲他們本身的工作，全力配合，使存心拖延的地主有所戒心，不再採觀望態度。

(3) 執行人員的努力，執行「三七五」地租的主要責任，我們規定由各縣市政府去負，因此各縣市長爲達成他們的任務，都是全力以赴的，在「三七五」推行期間，各市縣長都是親自下鄉督辦，有一位縣長在「三七五」推行將要一個月的時候，告訴我們，在轄境內每個鄉鎮他都已到過二次以上，他的車亦跑壞了。

各縣市都能採用動員的方法，縣市政府的高級幹部都下鄉督導，加上省派的督導人員；各區鄉鎮經常有人在指導督促糾正辦理，七八兩個月，在臺灣是最熱的季節，工作同志的情緒；亦和氣溫同比列的上昇高漲，各縣鎮工作緊張到了極點，新竹縣因爲開始辦理較遲，爲了要如期完成，大部份的鄉鎮工作人員，都開了三整夜的夜工。

(四) 省當局的決心和有力支持：各縣市的地主，明目張膽出來反對「三七五」的爲數極少，但心存觀望，想這一政策拖延一個時期再實施的地主，却非常普遍，如果省當局沒有決心，各縣市爲了應付地主，可能採取敷衍態度，所以省當局在省府會議上明確宣示的決心，和對各縣市長個別的嚴正指示，都給了進行政策人員無限的勇氣與力量，至於對少數不明大義敢破壞政策的人犯，明令移送軍法處理，使這批祇知自私自利人，心理上有所恐懼，不敢再進行阻撓，對擁護政策的地主隨時予以獎勵，對執行不力的工作幹部，不

時加以警告，都是使這一個政策推行順利的重要因素。

#### 四 辦理減租的程序

推行「三七五」地租工作的過程，大體上說可以分爲三大步驟，就是：（1）訓練與宣傳。（2）換訂租約。（3）檢查訂約和監督繳租。

（1）訓練幹部與推行宣傳：推行「三七五」地租，是具有革命性政策的實行，執行幹部能否瞭解這一政策的意義與執行技術，直接決定推行「三七五」地租工作的成敗。因此，我們首先要對幹部加以訓練。

縣市級的幹部，他們的任務重在設計和監督指導，責任重大，省府召集他們在介壽館講習了一個星期，除講解法令外，特別強調政府澈底實施政策的決心，使每一幹部堅定意志，能勇往邁進推行政策。

區鄉鎮的幹部任務重在指導和執行，這一級幹部很多是本地鄉本土的地主，推行「三七五」地租，同他們本身利害關係非常密切，由縣市政府召集他們訓練三天，除了訓練他們執行技術而外，特別要他們認識時代趨勢，明瞭祇有擁護政府的政策，才可保障他們自由的生活方式。

村里方面的幹部任務重在執行，這一級幹部多半是個農或半自耕農，祇要政府對他們有保障，他們是敢去澈底執行的，這一級的幹部集中在區或鄉鎮，訓練由縣市政府派員前往主持。

這次推行「三七五」地租，對於宣傳，亦相當注意，除由省方印發大量標語佈告，分發各縣市張貼外，各報對這方面的消息，亦多能廣爲登載，當然，其中收效最大的，還是按村按里普遍召開村里大會。

在村里民大會裏，少數地主常提出個別的特殊問題，設法希望延緩「三七五」地租的推行，例如特別強調孤兒寡婦等小地主受減租後的生活問題，要求土地收回自耕，使佃農發生恐懼，因為佃農最害怕的是撤佃，地主深知佃農有這一個弱點，祇要政府能允許地主可以收回自耕——事實上就是撤佃，佃農勢必不僅不擁護政府的政策，反而會轉向爲反對「三七五」地租的推行了。

因此，我們再三向佃農保證，絕對禁止撤佃，使佃農能够安心耕種，就是在特殊情形下，地主請求收回自耕，亦要經過政府核准，而政府核准的標準，是規定得非常嚴格的，就是說地主要收回自耕，是極困難的，這樣，才使佃農放寬了心。

對於少數刁頑的地主，在村里民大會上預先加以警告，希望他們眼光要遠大，不要祇顧目前的小利，來反對政府的政策，以身試法，自食惡果。

凡是可能發生問題的地方，村里民大會，多半由縣市長親自出席，給他們解決困難。各地宣傳很普遍，推行減租的障礙亦就解除了。

(2) 換訂佃約：換訂組約是推行「三七五」地租中最重要的一項工作，過去習慣上是口頭約定的固然要新訂租約，就是舊有的耕地租約，亦一律要重新換訂，務使業佃雙方經過這次「三七五」地租推行以後，他們的關係，都能具體確定，以後不敢再發生異議和糾紛。

換訂租約的工作可分：(甲)申請訂約。(乙)換訂租約。(丙)審核租約三部份。

(甲)申請訂約：規定由出租人和承租人會同填具租約登記申請書，並須檢同舊租約，送經村里加以證明，再彙送到鄉鎮公所審核。

實施上，因為出租人的地主未必全住在本村本里，而承租人是佃農，當然都是本村里或其村里附近的佃農，所以村里長都把申請書交由佃農，由佃農去找地主填寫，共同蓋章申請的。當然，亦有一部份開明地主，他們派員去幫助佃農辦理申請，但是為數不少。

(乙) 換訂租約：換訂租約的主要目的，在使佃業雙方關係，能够確定。所以凡是容易引起糾紛的事項，都把它填載上去，其中比較重要的，有左列各項：

(子) 土地標示：關於土地坐落地目等則面積等。

(丑) 正產物，包括種類和收穫總量。

(寅) 租額：指實物租額或折算代金。

(卯) 租期：起訖年月日。

(辰) 租率：最高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低於此者從其原約定。

(巳) 分期繳納：第一期繳若干，第二期繳若干。

(午) 負擔：例如特別水租由出租人負擔，普通水租由承租人負擔等。

(未) 耕畜種子或其他生產用具之供給，得於規定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申) 押租金：規定其金額不得超全年應繳地租四分之一。

(酉) 災歉：視實況照規定協議減免地租。

(戌) 不得抗租：是對佃農之規定。

(亥)不得撤佃：是對地主的規定。

新租納內容普遍規定有上面的十二項，其他如田寮建築等如由地主供給，亦應在租約上註明。

新租約每筆共三份，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簽名蓋章，並由區長（市）或鄉鎮長（縣）蓋章證明，加蓋區或鄉鎮公所的鈐記後，由耕地所在地的區或鄉鎮公所編號留存一份以備查考，另外二份分別發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執。如有舊約，並應在約上加蓋明本租約經已驗訖另行換訂。廢應予作廢戳記。

(丙)審核租約：分審查申請書和核對租約二部份。

區（市）或鄉鎮（縣）公所收到申請書後，就應該在十日內審核登記完竣，最重要的要注意申請書所列的土地標示是否與土地臺帳記載相符，出租人姓名是否與戶籍謄本相同，其他如收穫量押租金等是否填寫確實，亦應當面詢問業佃雙方，免生錯誤。

租約係根據申請填寫，不能有絲毫錯誤，致業佃雙方將來發生糾紛，所以對臺帳的，對戶籍謄本所填租約的都要蓋章，以表負責，同時擔任審核的和村里長，區鄉鎮長亦須在申請書上按件簽名蓋章，表示慎重。

(3) 檢查訂約和監督繳租：區鄉鎮公所換訂租約滿了規定的期限，省縣就派督導人員親赴區公所（市）鄉鎮公所（縣）實地檢查。

第一步檢查他們換訂租約已達到的成數，如果未換訂租約的筆數很多，就表示該區鄉不是有特殊困難，就是辦理人員不努力了。關於特殊困難者，就要查詢其困難的原因所在，設法幫助他們。例如某地主在地方勢力很大，區鄉公所不能不遷就他一點，這樣，就由省縣督導員或縣市長的力量去幫他解決。



至於辦理不力的區鄉公所，輕則予以警告，重則予以撤懲，如臺北縣淡水區第一次檢查時成績很差，當即予以嚴重警告，到第二次去檢查，就能合於規定的標準了。

檢查成數的辦法。規定由村里長根據分配肥料，或戶稅的資料，造具全村里的佃戶名冊，如果沒有前項資料，或有而不完備的，則由村里長親自調查，好在村里範圍不大，很容易辦理的。再根據佃戶簿冊（冊採屬地主義，地在本村，佃農雖在他村者，仍應造入逐戶檢查），租約換訂一戶，冊上就銷號一戶，全冊各戶均銷號，就表示全村里完全辦好了。

全部租約換訂完竣，表示「三七五」地租工作，在形式上已辦理完畢。但佃農實際上得到利益，還在租穀能否照新租約去繳，換言之，是否尚有黑市地租存在，根據實地考察，因為佃農的智識較差，過去社會地位較低，和易受感情朦蔽等弱點，加上地主的欺詐威脅，假定政府不加監督，地主很容易用強迫的或欺騙的方法，不照新租約收租。在新竹縣大溪鄉就發現一個不在地主臺北縣人帶了武裝要求佃戶仍照舊約收租的，因為少數自私自利的地主要他們減收一部份地租，總感到心痛，政府一定要監督繳租，才可以使佃農真正得到利益。

監督繳租的辦法，有人主張叫佃農把全部租穀交給合作社的農業倉庫，通知地主向倉庫收租，這樣既可使佃農不受感情的威脅，同時公開了流弊亦不容易發生，我們以為祇要農業倉庫能够接受辦理，這對業佃雙方各有利的。至於如臺北縣壯圍鄉，把各個戶應繳的租穀，能自動地向鄉公所照新約規定的數額，分別通知業佃雙方收交，並隨時加以監督，所以該鄉辦理減租，亦是首先最澈底完成的。

## 五 辦理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省飭的減租辦法和施行細則，是一般的原則性的規定。而各地的地租，因其地區、習慣、土質、作物等的不同，常有許多特殊問題發生，這些問題，省飭的辦法自然沒有預先注意得到，給他們定好解決辦法的。因此當地的承辦人員祇好向上級請示，這樣，不僅公文往返，將延誤辦理限期，而且有若干問題，省方亦因為尚無現行法令可以根據，不能立加指示，必須完成新的法案，那是更需要時日的了。所以當時就有一部份地主想藉口這些特殊問題，須先謀解決，在尚未解決前，要求延長辦理期限的。但是，沒有答應他們，我們以為：「問題以後自應合理解決，但一般性的事項仍可照規定，先行辦理，不能因有特殊問題，致影響原則的推行。」

現在我們把各縣市提出的問題，比較普遍的，列舉於後：

(1) 收穫量標準問題：「三七五」地租是根據收穫量來計算的，收穫量標準提高，地租就跟着提高。例如臺中縣八等則的田，每一甲正產物收穫總量應該是稻穀八千八百臺斤，每一甲八等則田的地租就是三千三百臺斤，如果把收穫量假定提高為一萬斤，那末每一甲八等則的田應繳的地租就要提高到三千七百五十臺斤，要多繳四百五十臺斤了。所以當我們聽到一位現在已經離職的市長說：「三七五」地租的辦法，本市一定可以順利推行，祇希望收穫量標準省方能够提高核定」，我們當即答覆：「如果要提高核定收穫量的標準，再來辦理減租，政府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省訂辦法規定由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去議定各等則田畑（地）等的收穫量標準報省核定，各縣市除臺東縣將畑的收穫量標準開始定得太高，致引起糾紛，由省予以糾正外，其他縣市都經省派督導人員與各縣市地租委員會預先討論決定，所以報省的標準表，得以合理的核定下去。

（2）地目等則變更問題：日治時代把每筆（坵）耕地的地目等則都調查清楚，詳細地登載在臺帳上，所以各縣市收穫量標準表核定公布後，就照臺帳上登載的地目等計算每坵耕地的收穫量。假定某縣地租委員會決定的田一等則的每一甲耕地的正產物收穫總量是稻穀一萬四千一百一十臺斤，則該縣凡是臺帳上登記為田一等則的耕地，每一甲的收穫總量，我們都照一萬四千一百一十臺斤去計算的。因此，臺帳上的等則高，以等則為根據照收穫量標準計算的地租亦隨之提高。

問題的發生是地目等則都可能變更的，在調查時是地，現在因興修水利可以變為田，從前是田，現在亦有變為地的，這是地目變更。

從前是水源田，所以定為八等則，現在因水源更改實際收穫比不上十三等則的田，這是等則變更。我們到高雄市的時候，就有一部份佃農，不願意照臺帳上的等則換訂新約，其他各縣市都有這種情形。

過去因為田賦是地主負擔的，所以地目等則的更正，規定由地主申請，佃農根本不過問，現在地租要間接依據地目等則來計算，佃農自然要表示他們的意見了。

本省能順利辦理「三七五」減租的技術上重要基礎，亦在地目等則已有完備的調查，所以能計算每坵田地的收穫量，例如：廣西租這次推行減租對收穫量的計算：就困難極了。但是已經變更了地目等則，應即刻準備調查，准其申請更正。

(3) 面積不符問題：耕地有因河流沖激，致其面積減少或全部流失的，而臺帳上尚未予以減除，我們在臺北市雙園地區就發現年來佃農均照實際留剩面積向地主繳租，而這次承辦人員則照臺帳上面積換訂租約，致計算地租照原租額高出數倍。另外，如修建道路的土地，亦應減去因修道路而損失的那一部份土地面積這樣計算：才可使佃農不吃虧。

(4) 短期問題：我們希望租期最低限度規定三年以上，可以使佃農安心耕作，增加生產，安定社會秩序。但亦有許多地主主張採用不定期的，他們對佃農說：「定了三年，三年期滿，我們就可以撤佃，不定期，就可以無限期延長下去。」這種說法，表面上似乎復說得通，不僅佃農接受，就是縣市的主辦人員亦有認為很合理的，臺北縣和新竹市開始時都訂的不定期契約。

其實：不定期契約對佃農是不利的，上面地主的話，可以說是對佃農一種似是而非的欺騙言辭，不可靠的。因此我們還是說服，各縣市地租委員會，租期最低限度定為三年，就是臺北縣和新竹市已訂的不定期租約，亦設法改訂為三年。至於臺北市能全部都定為五年，那是更好的了，其他如原訂租約殘餘年期在三年或五年以上的，仍應照原訂租約的殘餘年期訂約（例如原約租期十年現已過三年，應訂為七年。）

(5) 轉租問題：轉租的第一種情形是地主甲將土地租與佃農乙，佃農乙又將這部份土地讓租與佃農丙，現在雖由佃農丙繳，而租約的名字還是載的佃農乙。第二種情形是本省沿留一種包佃制，由田頭向地主承租大批土地，分租附近佃農耕種，等於是二房東，從中收取一部份利。因為這類土地大部份是不在地主，亦可以說是大地主的，他們怕麻煩，對原來向他們訂約的人比較可以信任，對轉租以後的現耕佃農，多不認識，又無感情，怕收租發生困難，主張由原承租的租農訂約。同時因為減租以後，很多的原承租人亦要求自

已訂約收回耕種，糾紛遂起。

根據法令，轉租分租都不准的，並規定這類土地，一律由現耕的佃農訂約承種。至於地主發生收租困難時，可以請鄉鎮長就近協助，因為鄉鎮長就是新約的證明人。

(6) 押租金問題：押租金問題，在本省北部各縣比較嚴重。尤其新竹縣收押租金最普遍，而數額亦比較高，省方對這一問題是預先注意到的，並規定：

1. 習慣上不收押租金的地方，不准再收。
2. 准收押租金的地方，其金額亦不得超過全年應繳地租額的四分之一，超過四分之一的，超過部份應退回。

3. 押租金的利息應按照當地合作社金融部存款利率計算，應當作地地租的一部由佃農在每期應繳地租內扣除。

各縣市辦理起來，除了第三點利息因合作社的利率本身亦變動太大，不易有標準，尤其在採用新臺幣後，更無照合作社利率計算之必要，所以仍以實物為標準，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外，其中發生困難最大，與發現錯誤最多的，有後列二種情形：

第一是押租金的折算問題：因為物價的變動，如果押租金仍照以前預繳時的數額退還，當然不合理，所以要規定三十三年和三十三年以前各年（三十三年以前物價無變動）收取的，照三十三年度稻穀市價折算實物。三十四年和三十四年以後各年收取的，照各該年當時（月價單位）稻穀市價折算實物。各年月的稻穀市價，可以向糧食機關去查，列表分發各鄉鎮村里應用，但是，等到我們下鄉檢查的時候，發現地主怕折算以

後，要退還相當數量稻穀，很多雖然收了押租金，租約上仍不肯填上去，有的填上數字而不填收取年月或爲填最近年月，在新竹縣中山里就有一張新訂租約載明收押租金二百元，經過折算，退還稻谷一兩多。其原因就是承辦人員誤聽地主說是三十七年收押租金二百元。實在是二十八年收的押租金。三十七年的物價，二百元的舊臺幣祇能買到一兩多稻穀，地主那會要收這一兩穀的押租金呢，不是太不近情理嗎？

第二是超額押主金的退還問題：根據折算以後，超過全年地租四分之一部份的押租金，應該償還佃農，但如新竹，臺北等地方，過去有收押租金很高的，折算下來，其超過部份有等於一年地租，其或有更超過的，這樣，如果要在一期扣還，那這一年地主不僅一無所得，連徵田賦的稻子亦沒有了。所以祇能分期扣還，新竹縣並已規定每年扣還額占地租四分之一，按年扣還，至扣完爲止。

(7) 撤佃和假自耕問題：地主應付佃農要求減租最利害的武器是撤佃，不減租是佃農生活，得不到改善，准撤佃就是使佃農無法生活，所以法令是規定對撤佃嚴加限制的，在目前的處境說，甚至應該禁止的。但是地主智識高法令明瞭（有若干地主對減租法令比承辦人員還研究透澈）他們很早就想到如何來歪曲事實，使其逃避法令的限制，他們利用佃農的愚昧，叫佃農自己承認是雇農，實際上一切照過去業佃關係辦理。名義上是地主自任耕作，僱工經營，不必再訂新租約了，我們在新竹苗栗區發現假自耕的不少，經向佃農說明減租辦法，他們就群起要求訂新租約了。

(8) 田寮建地問題：田寮及建地包括佃農住屋，晒稻場，及其他有關農業建築物 and 建築用地，過去多包括在使用土地內，或另由地主供給，不收租金。

推行三七五地租後，地主要求另收租金，佃農希望仍照習慣不再收租，我們研究以後，認爲：

1 田寮及建地，以往未單獨計算租金者，一律不得另計租金，仍應維持原議，無條件供給佃農使用，並於租約內註明。

2 田寮及建地，以往如果單獨分開計算租金，應檢同確實證據經過查明後，得按實際情形，酌收租金，但不超過田寮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3 田寮損壞的修理，仍照過去習慣辦理。

(9) 小地主生活困難問題：在各縣、市召開宣傳會議時，差不多都遭遇到這一個問題，大中地主減租後，祇使他們收入減少一部份，尚不至於影響他們正常的生活，至於小地主，或為孤兒寡婦，賴此少數地租為生，或是低級公教人員，希望這一部份地租的收入，補助其家用，減租後，影響他們的生活甚大，因此紛紛要求收回自耕。

我們承認小地主於減租後，生活確要受到影響，但是如果准許他們收回自耕，那末佃農的痛苦必定更大，佃農無田可耕，簡直無法生活了，與其准許收回自耕，佃農寧願照舊租約繳租，那不是破壞了我們減租政策嗎？所以我們雖然同情小地主的處境，仍是無法答應他們的要求，至於一二小地主，情形特殊，那祇有另想辦法，給他們救濟去了。或者由土地銀行貸款佃農，幫助佃農購買其土地，使小地主得到資金，可以經營其他事業。同時佃農亦可以扶植成自耕農了。

(10) 大佃農應限制其承租面積問題。減租後佃農的收入增加，許多大佃農的生活，確是比小地主好得多，因此各縣、市地主，甚至承辦人員，却紛紛要求限制大佃農的承租面積，以求公允。

我們對這一問題有二點意見：第一、如果大佃農確將全部承租土地，是以自己家庭勞力從事耕種，或間

有少部份僱工幫助經營的，這在現行法令上，並沒有禁止同時這種經營，在增加農業生產上，可能有幫助，似乎不必加以限制。

第二、有一種大佃農，承租很多土地，並不是全部自己耕種，而是分佃一部份給其他農民，這種情形，我們認為是轉佃，當然應該禁止，並准由現耕的農民自己去訂立新租約。

(11) 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問題：每年一期種水稻，一期種雜糧，如甘薯、花生、陸稻等的土地稱為單季田，每年依靠雨水種一期水稻，其餘期間不能使用的土地稱為看天田。臺南大圳灌溉區，為便於平均分配水量，在日治時代，曾規定區內土地，一律為三年輪作，一年分兩期，三年共六期，一期種水稻，兩期種雜糧三期種甘蔗，這種土地稱為輪作田。

對單季田和看天田，我們以為應調查其實際生產量，設法調整等則，訂約繳租。

至於三年輪作區土地，臺南縣和市及嘉義市，都擬訂有三年輪作區正產物收穫量標準費，作為規定等則訂約繳租的依據，但是，仍有少數土地，距離水源較近，或太遠，或地形特殊，輪作情形，亦各不同：

甲、三年中，六期均種水稻。

乙、三年中，四期種水稻，二期種雜糧。

丙、二年中，三期種水稻，一期種雜糧。

丁、一年中，一期種水稻，另一期不能使用。

戊、三年中，一期種水稻，餘五期不能使用。

因此，除一般輪作田已有三年輪作區正產物收穫量標準表，作為依據，訂約繳租外，上述五種特殊情形



土地，似可分別規定：

甲、乙兩類土地，可暫比照臺南市（縣）及嘉義市三年輪作區正產物標準表，規定等則，訂約繳租。

丙類土地，暫比照十四則田生產量標準，訂約繳租。

丁類土地，可比照三年輪作區正產物標準表，水稻生產量標準表訂約，每年於收穫時，一次繳清。

戊類土地，可比照三年輪作區正產物標準表，水稻生產量標準表訂約，在每三年內於收穫時，一次繳清。

（12）魚塢問題：就是養魚田或養魚池問題，在高雄、臺南一帶，很多的稻田同時養魚，因此，完全照臺帳上在登載的地目計算出來的收穫量不能完全適用，各養魚池的情形，大致可分左列三種：

甲、地目爲「田」，每年上期出租種水稻，下期地主收回養魚。

乙、地目爲「養」，實際上，上期出租水稻，下期地主收回養魚。

丙、地目爲「養」終年出租養魚。

以上三種情形，我們分別規定其處理原則：

第一、甲類養魚田，於種水稻期間，比照一般雙季稻田等則之正產物收穫量標準二分之一訂約繳租。

第二、乙類養魚池，應該變更地目，並照前項原則處理。

第三、丙類養魚池，在數量上講，出租是很少，因爲養魚需要成本大，佃農是負擔不起的，這類魚池訂約，祇好暫時仍照當地習慣繳納物租或錢租。

（13）茶園果園問題：茶園果園地目爲畑，但其生產情形與普通畑如種甘蔗者大不相同，若依畑的等則定其收穫量標準，規定訂約繳租，實在太不合理。

例如茶樹栽種後三四年，始能有少量收穫，第五六七年逐漸增加，八年後，始可有定額產量，十五年後，又逐漸遞減。樹苗又分地主所有，或佃農所有兩種，情形因時因地而不同，所以一般田地的減租辦法，對茶園果園是不適用的。

新竹等縣對茶園果園土地的辦法，多採取原租約低於「三七五」從其約定的規定，照習慣上舊租額訂約換言之，就是茶園果園，僅換約而未減租。

其實，在理論上說，素地地租可以不必計較其耕地作物種類的，祇要等則規定得合理，茶園果園亦可照普通的標準比照計算其租額的。所以我們認為茶園果園問題，可以併在調整等則案去辦理。

(14) 水租問題，省方規定特別水租由地主負擔，普通水租由佃農負擔，特別是指包括生產經營費用之內者而言。

實施時候，首先發生的困難，是特別水租和普通水租不能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分得清楚，有些水租可以視為特別水租，亦可以說是普通水租。因此，就發生了解釋的問題，應該去請水利委員會決定，不幸的是水利委員會的會員全是地主，佃農沒有會員資格的。以全由地主組織的水利委員會，當然不容易決定一個合理的標準，決定了佃農亦不會信任的。

所以解決水租問題的第一個要點，要由水利機關和地政機關把特別水租和普通水租具體列舉出來，那一種應該由地主負擔，那一種應該由佃農負擔，如果須共同負擔的，就要規定他們的比例。

第二個要點是要改組水利委員會，容納佃農參加為會員並應規定編制預算審核支出須有佃農代表參加。

(15) 黑市地租和預收地租問題：在地主的勢力大，佃農無力反抗，亦不敢反抗，因而稟於威力之下，

祇好一面依照「三七五」的規定簽訂了合法租約，一面則仍舊照老例完納地租，明明心裏不願意，但在政府檢查人員面前，又不敢透露出來。另外一種情形，是地主土地太少，很可憐，實行減租以後，便影響其最低限度生活，如果再加上地主是個孤兒寡婦，毫無其他謀生能力的，佃農雖然亦甚貧苦，但屈於情感，亦可能彼此讓步一點。在這兩種情形之下所訂立的契約，形式上都合法的，並且亦不容易發現他們的弊病。這類繳黑市地租的事實。當然不會多，不過我們還是希望給他們澈底檢查，予以肅清。

至於預收地租的情形，多半是上期收租時預收一部或全部下期的地租，有些租約訂定上期收三分之二，下期收三分之一。這樣，如遇下期荒歉，佃農就因無法折扣繳所多預繳地租了。所以我們規定上下期要平均收租。

(16) 荒歉減租問題：耕地遇有荒歉，得由業佃雙方，依照當地習慣，協議減租。唯報勘災歉手續，及協議不成的補救辦法，政府應趕快明白規定，使佃農業主均有所遵循。

(17) 減租後佃農特別捐獻問題：「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的收入較前增加，因此就有一部份的地方人士，在需要捐款的時候，多派佃農一點，例如新竹縣某地想辦一個私立中學，動議要每個佃農捐獻一部份，「因減租而增加的收入」，來興建校舍。我們以為辦學校當然是好事，要人民出錢建校舍，亦是應該的，不過硬性指定要佃農捐出他們因減租而增加的收入，這樣做與政府希望改善農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的意旨，完全違背了，所以我們沒有予以同意。

## 六、減租後初步的成效

本省推行「三七五」地租，因為各縣市工作人員的努力，辦理很澈底，已獲得中外人士的好評，根據我們初步的觀察，減租後已獲到的成果，有下列幾點：

(18) 佃農生活的改善：過去佃農因為佃權沒有保障，租額又高，一年的收入，除了繳付高額的地租以外，所剩甚微，甚至還有虧損的。就是要維持自己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亦必至於借貸度日，目前農村高利貸的盛行，可以說就是一個原因。佃農的經濟生活既然這樣淒慘，他們的社會地位可想而知，對於政治生活，更無能力與興趣去參加活動了。

實行減租後，一個中等佃戶的平均增加收益，以臺中縣為例，初步的統計佔每戶全部收益之百分之二十三左右，因此，他們不至於再虧欠，亦不致於借債才能維持生活，尚可能有一些盈餘，來改善他們的經濟生活。經濟生活改善以後，他們的社會地位亦提高了，對政治活動的興趣亦濃厚了，屏東市減租以後，就選出一位原是佃農的區長，和三十六位佃農的區民代表。

(2) 社會秩序更加安定：本省在日治時代，所有地主大部是日本人，或是地方上的士紳，他們在當時可以藉着特殊的勢力，使佃農不敢引起糾紛。到了佃農逐漸覺悟的時候，如果不實行減租，保護佃農，一經野心份子挑撥離間，糾紛一定會源源而來的，社會亦就不安了。

實行減租以後，因為第一，佃農的收入增加，生活可以改善，自然不願引起無謂的糾紛，致影響社會的

秩序。第二：佃權有了保障，地主不能任意撤佃，一切都照法令規定辦理，即有爭議，亦可循法定程序去謀解決，不致有軌外行動發生。第三：佃農如無理由抗欠地租，地主可以報請處分，合法的利益獲得保障，地主亦可安心，可以保持業佃的正常關係，這樣，農村社會自然可以安定了。

(3) 糧食生產的增加：在開始推行減租的時候，有一部份地主包括少數的地方行政負責人在內，他們以為減佃後佃農增加了收入，將使其變成懶惰，所得的增益，將轉入不正當的用途，可能要喝酒賭博去了。事實上，本省推行減租以後，對於糧食生產，已大增加，因為後面幾種因素，都是促進佃農增產的動力。

第一、佃權有保障：各縣市訂約的期限規定三年至六年的租期在此期限內，佃農將視租地如自己的土地一樣愛護，留心耕種和改良，過了期限後，如地主不是合法經核准允許其收回自耕，還是要由原承佃的佃農繼續承租的就是地主要出賣土地，亦有優先承買的權利。同時舊地主在契約上規定應負的義務，新地主亦要繼續負擔的，佃權還可得到保障。

第二、地租有限制：辦法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收穫量又訂定固定的標準，於是佃農努力生產的結果，能夠增加達到超過一定收穫量標準的部份，全是他們自己所有了。收入增加，就可多購農具、肥料、飼料等，因此生產更可增加。

第三、耕種作物有了自由：過去地主對於佃農的作物，往往有限制的規定，且對正產物以外，加種其他雜糧，亦要把收益計算在地租之內，現在除了繳付限定的正產物地租外，佃農於栽種正產物之餘的時期內，還可增種雜糧，使土地發揮最高的生產力，使農業生產大大地增加。

(4) 農民對政府的向心力增強了：經過這次減租以後，佃農的收入增加，農民的生活改善，同時農民

對政府的觀感亦和從前所認識的，有所不同了。

第一、他們認識這個政府是會替他們謀福利的：過去因為農民受智識的影響，不會直接向政府說話，而一般行政官吏，多半本身就是地主，或多或少受地主牽制的，所以一向政府祇是問農民要取什麼，沒有想到給農民些什麼的。對農民的利益，政府的施政上很少考慮到，農民和政府的距離自然是很遠的。有時會站到對立的方向。經過這次減租以後，農民認為這一個政府和以前的不同了，我們在臺北縣壯圍鄉開村里民大會，農民們都說，這一個政府真正是他們自己的政府。會替他們來謀福利的政府。他們需要這樣的政府，他們一定全力來擁護，臺北縣警察局長爲了海防問題到該鄉去開會，該鄉農民減租以後而發生擁護政府的熱忱，都肯定地說：『軍警方面情形，我們不大清楚，老百姓方面，經過減租以後，對海防應負的責任，我們擔保自己，一定可以負得起的。』

第二、他們進一步認識這一個政府有能力替他們謀福利的：老實說，本省同胞，對光復後我們政府的能，是有所懷疑的，他們認為政府於卅六年通令實行減租，而不能實地去做，這就表示政府的無能，他們老喜歡和日治時代比較。說日治時代，雖然短處很多，但是做事很澈底，政令很貫徹，我們的政府實在太馬虎，恐怕不能成大事！所以這次「三七五」開辦的時候，他們確是懷疑我們的政府有沒有力量來推行這一革命的政策。我們對各縣市長亦很坦白地說：我們很想借這一次推行「三七五」的機會，來考驗我們自己的政府，組織是否健全，行政效率能提高到怎樣程度？因為這類推行政策性的工作，必須縣市政府各部分機構都能發揮他們的力量，全體動員起來，才能澈底辦理完成的。經過這一次考驗以後，我們可以自信，本省的現行政機構是有力量推行革命性的政策，同時農民亦認識這個政府是有能力替他們謀福利的。

## 七、今後的展望

本省推行「三七五」地租工作，已經順利完成了，但爲求其成果能永久保持並發揚成效起見，還希望能夠注意後列幾點，

(1) 行政上不斷地檢查與更正：我們檢查的重點要注意到黑市地租究竟還有存在否？因爲換訂租約的書面工作，可以說是做得相當澈底的，同時我們亦發現少數地主在簽訂租約的時候，似乎有些勉強，因此隨時檢查，監督繳租，就有必要了。

更正的重點應放在地目等則面積等變更上，按年予以切實辦理。尤其在等則過高的地區，多半是山地，土地生產力很低，例如基隆市，全市有租佃關係的農地僅四百四十三筆，而有近半數約二百餘筆均可能因等則過高，致原租額低於「三七五」標準，僅換約而未減租。這種情形，自應立即研究，計劃辦理更正，以免佃農實行「三七五」後，仍得不到減租的好處，懷疑政府的政策對於他們這一部份農民沒有兌現。

(2) 佃農組織應幫助其建立並使其健全：政府的檢查監督，因爲人員有限，耳目難週，同時爲使減租政策能永久保持，佃農必須健全本己的組織，才不致被地主個別欺騙威脅，破壞減租成果，最近廣西積極組織村街（等於里或保）農會，規定由佃農雇農半自耕農參加，地主與自耕農兼地主均不得爲會員，使以佃農爲主的村街農會，能擔負起實行減租限租政策的責任。這可以供本省改組農會時的一個參考。佃農自身的組織健全，不僅減租的成果可以永久保持，就是實行本黨民生主義土地政策或動員民力，亦可得到有力的保證。

(3) 扶植自耕農實行耕者有其田：實行「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的生活確已改善了不少，他們因收入增加而紛紛舉行結婚或購買耕牛，因此就有「三七五」太太，「三七五」牛等美稱，這些當然是好現象。但是爲使農民更愛護他們的土地，更能提高他們生產的興趣，最好還應該更進一步，扶植他們成爲自耕農，使他們逐漸做到「耕者有其田」。





# 今年糧食增產的計劃及其實施

友 生

## 一、臺灣糧食生產的過去與現在

臺灣糧食生產，自光復以後，普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有些產量雖與過去生產的最高紀錄相差尚遠，但有些却已超過了過去的最高紀錄。茲就其主要部份的生產情形與過去作一簡括的比較如下：

米的生產，卅四年是五八四、九七三公噸，卅七年是一、〇六八、四二一噸，四年之間，增產到一〇〇分之一八三，成績可謂不惡，但與過去的最高紀錄一、四〇二、四一四公噸（民國二十七年）比較，則尚差一〇〇分之二三·八。而且栽植的面積，已經超過過去最高記錄一〇〇分之五·三（三十七年栽培面積七一七、七四四公頃——過去最高面積是廿五年的六八一、五四八公頃），如就單位面積的產量而言，現在是比過去減少了。

小麥的生產，因為近年來本省的需要增加，政府當局特別獎勵生產，頗有激劇增產的趨勢。卅四年春的產量不過是七五三公噸，其栽植面積為二、五四三公頃，迨卅七年春其產量則已達到六、〇二〇公噸，即與過去最高紀錄六、五五九公噸（民國三〇年）相較，亦所差無幾。卅八年春栽植的面積是一二、八九二公頃，產量估計為九、四二五公噸，若與過去最高栽植面積一〇、〇〇〇公頃（三十年）之產量六、五五九公噸相較，實已增產不少。

## 二、今年糧食增產計劃

### 甲、增產的目標數量

糧食增產，是本年度臺灣省施政方針的中心工作之一，今年省府核定主要糧食增產的計劃目標如下：

- (1) 稻米的生產目標，是一、二〇〇、〇〇〇公噸，比卅七年的產量一、〇六八、四二一公噸，增加了一三一、五七九公噸，增產量約當一二·三%
- (2) 什糧生產目標，預定今年增加二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

### 乙、實施增產的方法

農業生產是一種需要從多方面努力，多方面謀求改進，始有成果可收的事業。所謂「天時，地利，人和」，都要有適當的配合，諸如增加耕地面積增加肥料，改良品種改善，生產技術，防災救害等等。均須面面顧到，不可疏忽。茲約略分述如下：

(1) 增加耕地面積：就這個問題，從積極及消極兩方面來說，在積極方面，應開墾荒地，與修水利，以增闢耕地面積，可是本省因為可墾面積有限，而水利工程不僅需費浩大，且須過去相當時間，方能增加耕地面積，所以欲從增闢新耕地以求增產，雖非不可能，但為時必在若干年之後始有收穫，決非一蹴可成。在消極方面，應限制對抗作物的生產以求增加糧食的生產。譬如甘蔗栽植面積，卅七年度已經達到一二〇、〇〇〇

○公頃，今年將其限制爲一〇〇、〇〇〇公頃，即是消極的增加糧食生產面積的方法，爲達到糧食增產的目的，今後在原則上應限制甘蔗、菸草等非糧食作物的生產面積，以求增產水稻、陸稻、甘藷、小麥和花生等糧食作物，不過糖、菸等生產量，如因此而過份減縮，對於本省經濟民生，亦將發生不良影響，所以此種政策，亦不能操之過急。

(2) 增產肥料：誰也曉得糧食生產少不了肥料，目前臺灣農業生產最感困難的，第一就是肥料不足，假使是肥料供給充足，米的生產應謀早就超過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噸了。如上所述，卅七年種稻面積是七、七、七四四公頃，比廿七年種稻面積六二五、三九八公頃，已經增加九二、三四六公頃，但其產量却比廿七年反少三三三、九九三公噸，(140,244公噸—106,824公噸)，種稻地面雖然增加，而產量反而減少，其主要原因，即由於肥料的缺乏。臺灣肥料消費量最高紀錄是民國廿七年，這一年肥料的總消費量是六四八八八九公噸。這與去年總消費量不過一五〇、〇〇〇公噸比較，何啻霄壤。今年化學肥料，可施之於糧食生產者，充其量不過一五〇、〇〇〇公噸而已，其餘不足之數只好用增產堆肥、綠肥等自給肥料來補充。但增加堆肥，首須增加家畜生產，尤應獎勵養豬；如要增加養豬，則應從下列各點着手努力：(一)推廣優良豬種的繁殖，(二)改良豬舍，(三)改良飼養技術，(四)加強防疫工作，(五)舉辦飼豬競賽。

(3) 改良品種，農作物的品種優良與否，對生產的品質與數量，關係非常重大，譬如蓬萊米在來米的產量比較蓬萊米全省平均產量每公頃，第一期二、九八〇公斤，第二期二、六二一公斤，在來米第一期二、五三二公斤，第二期二、二九二公斤(民國廿年—廿四年的平均)。二者因品種之不同，每公頃的產量則相差三二九公斤到四四八公斤，一年兩期的差額竟達七七七公斤之多在競賽會中，也有達到二一、四三九公斤的

。(一公頃)這些實例，可以充分證明品種改良的工作，是怎樣的重要。而且即令有了優良的品種，如果不經過有計劃的繁殖和推廣，亦不容易普遍推廣到一般農家的手裡去。同時，即令已經普及於一般農家，如果不繼續不斷的採用科學方法作更新品種的工作，這些優良品種也會一年一年的退化下去，而失去其優良的特性，所以本省農林處與試驗機關採取連繫經常設置原種田，原種田，採種田，模範農家等，來不斷從事改良品種，推廣優良品種及更新優良品種等工作。

(4) 改善技術：廣義地說，前面所述的(1)(2)(3)諸項，都可以包括在技術範圍以內，但此地所謂技術，主要是指水稻耕種範圍，的技術而言，其應行改善的事項是推行改良秧田法推行深耕法，改進化學肥料，改進肥料施用方法，推行小株正條密植法，及增加除草次數等工作。

依試驗結果，化學肥料每一〇〇公斤，可增產糙米一五〇公斤，堆肥一、〇〇〇公斤，可增產糙米三〇公斤，綠肥一〇、〇〇〇公斤，可增產糙米六〇公斤，假定水田一公頃，施用化學肥料一五〇公斤，堆肥三、〇〇〇公斤，綠肥三、〇〇〇公斤，其增產量 $(15 \times 150 + 30 \times 3 + 60 \times 3 = 412 \text{公斤})$ 就是四一一公斤。又推廣優良品種，每公頃可以增產七五公斤糙米(約當五%的增收)。施行正條密植法，可以增產七五公斤糙米(約當五%)。施行深耕法疏播法(改良秧田)，增加除草次數等三項工作，每公頃可以增產一一二公斤糙米(每項工作可以增收二五%)。自施肥到除草各項所能增產的總和共計七七五公斤，這個數目是僅在目前條件之下人力所能做到的範圍；除此之外，每公頃土地尚有其基本生產量一、二〇〇公斤，這基本生產量與上述人為增產量合計為一、九七五公斤，據此標準而以太年的種稻面積七二七、〇〇〇公頃計算約可收到一四〇〇〇公噸的糙米 $(1975 \text{公斤}) \times 717000 \text{公頃} = 1,416,075,000 \text{公斤}$ 。退一步想，即令上述的人為條

件只能做到一〇〇分之七〇，亦可能達到一二〇萬公畝的目標。 $(1200 + 775 \times \frac{25}{100}) \times 717000 = 1,249,373,000$ 公斤。

前述各項方法，縱然不能完全做到，不能增加耕地面積，而增產的餘地，還是很大，所以在目前，與其強調減少種蔗面積，未擴充種稻面積，倒不如推行正條密植及深耕法（耕到五—六寸深）增加除草次數（要除草三次），獎勵改良秧田（施行疏播種子）改善施用化學肥料方法等，來提高單位面積的生產量，使之達到最高限度，然後再求擴大面積，更為合理。

### 丙、需要解決的附帶條件

糧食增產，除需要配合土地、肥料、品種、技術等條件外，對於防治病蟲害供應農業機具充裕農業金融，加強技術指導，防治水、旱、風災等，亦應有相當的準備。總之，糧食增產需要相當的經費和技術人員，目前這兩個條件是否可以配合糧食增產計劃而使其得以推動呢？先後經費方面說：本年度省農林預算在全省預算中所佔的比例是二·六五%，連糧食增產的特別預算合起來，還不到一〇%，這比去年下半年度預算比例一一·五七%還要做得多，如果與卅六年度的一五·一五%、卅五年度的一四·四一%比較，其有每年愈下之概。若與日治時代（民國卅三年）農林預算比例佔六三·〇三%比較，則更嫌短絀。在肥料，農藥農具，資金及生產上所必需的其他要素的供應都感到短缺的時候，只好先從技術改進方面去努力，以期盡量發揮現成的勞動力，土地能力及物資能力。不過要從技術方面推動，也需要有相當的技術人員，能分派在各地方

深入農村，作技術上的指導。在日治時代（民國三十三年）總督府，各州廳市，及各街庄的農業技術人員共計四、五三四人，各級農會的技術人員共計一五、一八三人，合計有一九、七一七人之多。而現在農林處，各縣市區，以至各鄉鎮的技術人員一共一、八一六人，各級農會的技術人員一共二、四七四人，合計不過四二九〇人，而已前後兩相比較，現在的技術人員，還不到從前的四分之一，這也是推動技術改進工作上的一個困難問題。

### 三、結

### 論

本年第一期米谷收穫業已完畢，自去年入冬以來全省久旱不雨，尤其臺南，高雄等南部等產米區所受影響更深！同時，肥料分配也沒有達到預定的數量，幸因厲行前面所述的各項技術改進的結果，所以第一期的產量還是比去年第一期為多。目前農林處正在集中可能的物力和人力去盡量推動增產上的栽培技術以期達到今年增產的目標，在實際上，有些地區的增產數字，可以超過了預期的數字，例如以臺中縣的小麥而論，三十七年度的種植面積，是共有四千七百八十七公頃，產小麥達二百六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公斤，在本年度已種植面積，達九千公頃，預計可產小麥，達六百三十萬公斤，即產量數字可望加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教育文化



# 臺灣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陳雪屏

今天本省第四屆光復節。臺灣重歸祖國的懷抱已有四年。又適逢新生報創辦四週年紀念日，謝社長要我寫一篇文章來紀念。我便趁這個機會來檢討本省過去教育設備的得失，策劃今後教育工作的重心和方向，使我教育工作同人明白目前各種教育問題之由來，和認識此後工作努力之所在。並以此就教於邦人時賢。

本省的教育工作，就其設施的重心來說，可以概括的分爲三個時期：前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時期是第一期；自省政府教育廳成立到卅七年底是第二期；自卅八年陳主席主政始到目前爲止是第三期。

第一期的教育工作重心，是早舊佈新創立規模。過去日本對臺灣所施的教育。是帝國主義殖民地的教育。其教育思想即向每一個臺灣同胞灌輸軍國主義。強迫學生習日文日語。青年升學除去實業補習學校外，受到嚴格限制。而且沒有參加教育行政工作的機會，就是提任中小學校長和教師，都非常困難。光復後教育工作，完全針對日治時代教育的弊害，加以清除。首先取消了臺灣青年在教育方面所受的種種束縛，使在受教和工作上，均有平等的機會和權利。一面改革學制，修訂課程和有關的教育規章，建立了與國內其他省市相同的學制規模。一面闡揚三民主義推行國語運動，改變了史地科的講授，以加深臺灣同胞對祖國的認識。這些工作在本省光復初期，都非常重要。

爲第二期的教育工作，以整頓與改進爲重心。因爲前此的教育，已粗見規模。但限于人力物力，一切尚有整頓和改進。所以第二期的教育工作，在本省「安定中求進步」的施政方針下，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擴充





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各校圖書儀器，提高師資，加強視導工作，推廣社會教育，編印補充教材，及考選獎助本省學生赴內地升學等，分頭併進。本省的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在量的方面，較前有顯著的進步。按卅七年度教育統計數字：國民學校達一二〇〇餘校，學生達八十五萬人。學齡兒童就學率增至百分之七十九強。中等學校達二一一校，在學學生人數有十餘人。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國立大學在內，有五所六十二科系，學生達四千餘人。

第三期的教育工作重心，是實施計劃教育。鑒于前期的教育工作，在量的擴展方面，致力很多，對於質的提高，尙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加以國民教育之實施，尙未能按照本省推行義教五年計劃切實做到，各校學生的出席率都很低。又因順銜各地人士的要求，對於縣市立中學之設置與昇格，亦未照原定計劃加以限制。以致不少學校的設備和師資，距離本廳規定的標準甚遠。且由于中等學校的大量發展，畢業學生年有增加，隨之而來的是畢業生的出路問題。因爲過去設校增班，未能配合各地需要，而各校的訓練又未能切合實際生活，近一二年來畢業學生的就業，感到非常困難。同時因時局關係，省外來臺的學生，從小學到大學約在十萬以上，教育廳雖利用現有校舍設備，實行二部制，儘量收容，然而學額有限，仍有許多學生無書可讀。于是青年的失學，失業，遂成爲本省教育當前的兩大問題。爲了使青年學生有受教的均等機會，和畢業後可以用其所學，並切實配合本省政治經濟軍事的工作，以增加反共救國的力量起見，所以本省確立計劃教育政策，並加強實施。本年除根據本省施政總計劃，調整校院科系，充實各校設備，慎重校長及教師人選，辦理校長及教員暑期講習會，並規定各校應嚴格舉行考試，加強訓導設施以求改進教育素質，提高學生程度外，並已于暑期舉辦卅七年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計結訓學員二二二一名，均經統籌分發工作，又本學

期國民學校增九〇〇班，可容學生四萬五千人。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增設二二七班，中學夜間部增設六〇班。正在籌辦的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增十六班，連同上學期畢業的班級，共計一〇四六班，可招足學生一三一六〇〇人。所以本省青年學生的失學失業問題，已獲得相當的解決。

目前國家的局勢，已到萬分嚴重的地步，臺灣已為民族復興的根據地。教育的任務，益加艱鉅。今後在「確保臺灣」的號召下。教育如何配合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達成任務，將是計劃教育的重大急切的課題。蔣總裁過去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曾有如下的指示：「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乃至外敵壓境，還可安常蹈故，一些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堂，實驗室，研究室裡拉來，無目的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一明確的指示，可以適用於抗戰時期。同樣也可適用戡亂的今日。所以我們的教育工作，應該戡亂與建設並重，戰時與戰後兼顧。一面充實反共教育的內容，配合其他各部門，成一堅強的戰鬥團體，以應付當前的非常情勢，反擊共匪一切的侵害。一面應對將來主動反攻及收復大陸的力量及人材，均須預為儲備。因此確保臺灣教育方面應有的措施可分「教育本身業務的改進」及「教育與其他部門之配合」兩項，計劃推行。

#### 一、教育本身業務之改進。

(一) 樹立中心思想我們應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之中心思想，注重各校訓導工作，善導學生思想納于正軌，並堅定其信仰，加強反共救國的認識。

(二) 救濟失學失業青年實施計劃教育，使兒童青年皆能接受教育。並按其才智，予以升學或就業的機會。舉辦青年服務團，成各種訓練班，安置戰區青年，培植反共救國之新生力量。

(三) 加強各校體育及勞動服務之訓練一面以勞動從事生產工作，使自力更生成爲一普遍的社會運動，並可減少政府對教育經費之負擔。而鍛鍊學生之體格及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以備應付未來之緊急局勢，實爲必要。

(四) 推廣社會教育利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歌曲等，並編印，反共救國之國民文庫，舉辦各種展覽會時事座談會，以宣揚國策政令，擴大反共宣傳，提高人民政治警覺，及同仇敵愾之精神。

## 二、教育與其他部門之配合。

(一) 協助政府駐軍推行政令及辦理戰時後方勤務，利用學生課餘時間及假期，協助所在地政府，推行政令。凡重要地區之學校。應儘力協助駐軍，發動民衆，辦理肅奸，諜報，警戒，嚮導，慰勞，徵募，救護等戰時後方勤務工作。

(二) 配合軍事政治經濟之需要舉辦各種訓練，籌辦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培養革新本省地方政治及收復大陸重新建設的幹部。省立農工學院和職業學夜應協助生產機關，研究技術改良，增加產量，以充實本省的經濟力量。利用本省各校設備及人材，協助軍事方面，辦法防空，防毒，救護，電訊，駕駛等訓練班，以增強反共軍事的實力。

本省光復未久，過去四年的教育，有待改進之處尚多。而時會非常，來日的工作，更是任重道遠。尙望我教育工作同人，抱着有成無敗的勇氣，立定堅絕不拔的志節，一心一德，群策群力，共同來完成時代所賦予我們的使命。

# 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

傅斯年

(一)

臺灣大學在日治時代，和其他日本大學一樣，也和歐洲大學的制度相近，是用講座制度的。我到臺灣將近八個月。過去的事，我知道的有限，我只能拿我對於歐洲大學的認識來說，也許有很多事實的錯誤。這一篇文章不是在做歷史的敘述，是在檢討將來的方向，如有錯誤，乞讀者指正。

所謂講座制度者，有若干必要的含義，有若干引伸的含義，現在分節來說：

一、講座制度，顧名思義，包含內外兩個意思，內的含義是：一個擔任講座的教授，有很大的獨立性，除去事情關係全校者外，他自己是可以決定的，而關於全校的事情的集中性，也要減之又減。外的含義是一個大學是若干講座的集合體，在此原則上建立大學的制度。

大學的主體當然在教授，為教育，為學術的研究，這都是當然的。假如教授受行政人的干預太多了，流弊極大，可以弄到學術根本難得進行。所謂「教與學的自由」只有在這個制度之下可能盡量發展，而「教與學的自由」，又是學術進步的必要條件，所以一個教授若果跟一個現在中學中之教員一樣，大學便不成其為大學。我想，凡是相信歐洲大學制度是正統的大學制度者，對於大學中之講座制度，原則上要贊許的。

二、由上一說引伸，既有講座之制度，則現在系的制度便要修正。誠然，系是一個教育的單位，講座是一個學術的單位，可以並行不悖，在英美大學中常常如此，但，這終久是一個牽就的辦法，互相調整上頗

不容易，其結果每每不是講座制度不像歐洲大陸那個樣子，便是系等于虛設。德國大學中。凡是一位正教授 (Ordinarius)，他的位置叫做一個講座 Lehrstuhl (日本稱講座，即是直譯德文) 他就可以考試學生，給學位，不過他不能獨裁，要會議決定，而這個會並不是我們的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嚴格的講座制度很大的一種運用在此，所以與系的制度是不容易配合的。

三、又引伸一義。既有這樣的講座，則學分制度亦不易存在，學分制度，是美國制度，是系的制度之下的產物，若用講座制度，則是一個總考而已。誠然，系也可以總考，講座也可以總考，但講座制度之下，很難用學分制。四、又一引伸，假如行這樣不折不扣的講座制度，則院長系主任 (假如還有系的話) 勢必走于由講座教授共選之趨勢，或者校長之產生亦在此。至多可以選兩個或三個，由上層擇定而已。

假如大學是一個『智慧的貴族主義制度』(Intellectual aristocracy) 則以上的辦法都是當然的。

不過，這制度在現在決不能實行，無論你如何想慕他。主要的理由可以這樣說，講座制度在歐洲雖是一個古老的事情，而其發達為近代的學制，却在十九世紀之下半。當時的環境跟現在大不相同，當時學術發展的階段，專家還容易成通人，現在却是很難了，當時一個人兼顧教學兩方面，還比較容易，現在却兩樣了。

十八世紀的大學教授，大體是教書匠，學會甚少，學術的刊物甚少，教員升官，不是靠研究的，所以當時大學教員之研究，可以說是『行有餘力』的工作，用句現代的話，就是『業餘工作』。自從普魯士的教育當局洪博魯擇 (Humboldt) 提倡大學教授要研究，要『教學相長』，風氣為之一變，柏林大學也就是這個風氣的開山。誠然，前此的大學教授，曷嘗不研究，例如康德，一生寫了那麼些書。但看看康德的生平，可就慘極了，哲學課目之外，算學、力學、化學、天文學、人類學、地理學、氣象學……他都要教，在他的閑暇寫

了那些書，但他也沒有很多的閒暇仔細的寫，所以才把多年的稿子五個月積成一部大書，就是那部『純理評判』，讀者的壓倒多數認為是越看越糊塗。我們固然不要忘記牛頓的『自然哲學原理』是在大學裡寫的，但也不要忘記戴嘉斯資諾薩、來卜尼次、休謨等大哲學家，亞丹斯密、利加多、門得爾等科學家、都與大學無甚關係。十七、十八世紀多數的實驗科學家：也多不是在大學作實驗的。自從普魯士提倡新制度以後，研究的風氣，自大學之外進到大學之內，在十九世紀下半部，大學幾乎把學術的研究獨佔了。這中間誠然也有例外，如穆勒，如達爾文；也有不幸的例外，如馬克斯（因為他是個猶太人，于是被擯在大學之外，于是有了馬克斯主義，于是天下大亂），所以假如我們能跟物理學家一樣，一切根據一個統計數，把特稱肯定作爲全稱肯定，我們便可以說十八世紀及以前學術研究是在大學之外，十九世紀到現在是在大學之內。

學術的研究既然到了大學之內，運用的好，自然有益於大學的教育。照現在國際的情形看，教員升官，是靠他在專科雜誌論文發表的多少的，教員的名望，是靠他在學術上的權威，於是乎教育成了第一主義，大學成了研究院。誠然，不能研究的教授，很難是好教授，不能「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的教書匠，是很難啓發學生的，但一心一意在研究的自我主義者，時常忽略了他的教育任務。我在歐洲的經驗是這樣子：柏林大學始終保持這個「教學相長」的傳統，所以多數的第一流學者是第一流的教書者，但也不個個如此，如世界出名的愛因斯坦，便是一個自我主義，對學生不大發生興趣的人，當時歐洲兩個最大的與漢學有關係的東方學家，一個是德國的米勒（F. W. K. Muellci），對學生極熱心，一個是法國的伯希和（Paul Pellion），全是自我主義。由此看來，教與學合爲一事，就是研究與教書合爲一事，理想上必然如此事實上並非個個辦到。所以講座教授變爲研究單位的話，能不能還盡教育的責任，未可一概而論，尤其是在第二流的人物中

。因爲他研究已經很吃力了，既要研究的結果『多』，又教得『好』，是不容易的。

歸納以上的說法，『教學相長』是理想，教學相妨也是常有的事實，尤其在不是大師而是在摹仿家的手中，要小心這個流弊。研究如何有益于教書，而不害于教書，是我們討論講座制度時第一要注意的事。

## (一)

或者說，有些講座教授即不妨以研究爲唯一之目的，能促進學術研究，便很好了。我說，這話是對的，但也要加一條件。最近三十年來之學術發達，在文、史、政、法、算學等科目，雖然大多還離不開大學，但在若干實驗的科學，離開大學的趨勢，頗爲增加，專門的研究院所，不與大學相關係的，日益增多，在歐洲多是國立，在美洲多是工廠立。這因爲實驗科學要設備，設備常常不是一個大學所能擔負。又因爲學術發展的問題極端繁細，不是專家，不能稱爲學者，一爲專家，就容易成爲鑽牛角尖者。設備與專門兩樣的限制，又使得大家「教學相長」的意義大受影響。認清現在學術發展的階段，過于專門的學術如何能拿講座制度來運用，是我們討論講座制度第二件要注意的事。

這一項，還有一個附帶的含義。大學的講座制度，需要很大的自由，這不待說。所謂自由者就是自我作主，就是只憑自身的計畫，外來的方案減少到最低限度之謂。徧徧現在學術發展到一個階段，尤其是在實驗的科目，需要計畫，需要方案那末如何能以學術自由的方案來運用呢？這要仔細想想了。

以上兩項。還是就理想談理想。假如沒有脫去時間，至少脫去了空間已經有些問題了，若果就現在的事實來說，更有以下好幾層困難：

第一、現在的大學制度，是教育部依立法程序定的，其中自然有很大的伸縮性，然而我們可以拿我們的原則去計劃，却不能拿我們的主意去改變。學期、學分、和考試制、這都是固定的了，我們不能完全另來一套。

第二、集講座爲大學之一種制度，必須有兩個先決條件：一、選拔學生要謹嚴，這在現在這個潮流中不大容許。二、中學要好，這在五年十年之內辦不到。

以上兩項，還是一般的來說，現在爽性專談臺灣大學。講座不講座，如果標準高，不用講座制度，也可以達到講座制度的相等效率，雖然比較麻煩些。用講座制度而標準低，恐怕比不用講座制度還壞。因爲一件事推進（尤其關於改革的）更不容易了。我近來很嘆惜三年半來的臺灣大學的經歷，尤其是在接收的時候，和去年夏天接辦的時候，在臺灣省人對於祖國的熱誠下是容易把這個大學辦好的，恰恰那時候的地方長官不予協助，使得一位有見解的校長一怒而去。去年夏天，內地已經相當動亂，用大氣力拉人，是比較容易的，偏偏出了一樣事，到今天，拉人的地方不如當年十分之一，拉人的憑藉，更不待說，這當然是我的能力有限。不過，事實如此，大家也都知道的。我這一些話，絲毫沒有對本校同人有不敬之意，我以爲我們這個大學，以全國的標準論，第一流雖然還待努力，第二流還說得上，其中確有甚多在國內屬於第一流的學者，而且我們學校有許多好的風氣，是很可寶貴的，如對於公務之熱心，常在研究室等等，比起那些三等的大學（三流的大學全國國立大學中佔半數以上）真正好得多了。所以我們這個大學，即使不能說好，至少可以說很有希望，那末，我這些感慨是何所講呢？我說：我這個感慨專爲講座二個問題耳。假如辦一個教書的大學，這些話大半是多餘的，假如辦一個講座的大學，或學術性的大學，就是說研究的大學，問題就來了。



所謂研究，尤其是在大學的研究，我們必須先檢討一番，才可以談講座整個問題。

研究的憑藉，就個人論，靠天資，靠學力，靠意志。就環境論，靠設備，靠經費，靠安定的環境，中國的研究事業，因為科目不同，發達的程度也不同。文史學在中國本有一個很久的傳統，這個傳統在歐洲文史學的傳統長久，所以在戰前的一二十年中，可以說盛極一時，雖然說高峯不過幾個，但方面之寬廣，產量之繁多，假如「產量」兩個字可以用的話，頗有『乾嘉之盛』，這中間有的是純粹中國的傳統，但多數是接受西洋文史學的刺激，也有些是純粹歐洲的傳統。最有趣味的是這個風氣打進了一切報尾巴，直到共產黨來了才清算，這中間當然有許多無聊的，至少可以說壞的比好的多多了，但我們現在看『乾嘉之盛』，也還不是無聊的多於有聊的呢？兩部『皇清經解』，經過時代的剝蝕，其有永久價值者並不算多，這兩部書之于漢學所可保存的，未必如通志堂經解之于宋學所可保存的多。文史學以外，在自然科學中最發達的是地質學，及其接近的科學，這因為有一個好的學校，北京大學地質系，有一個好的研究機關，即質調查所，有一個粹然學者，李四光先生，有一個專業領導的人物，丁文江先生。此外，一切有地域性的科學，比較發達，一切無地域性的科學，比較在後，這也不可一概而論，但統計的約數是如此。這道理很容易解釋，地域性的科學，中國人有特殊的憑藉，非地域性的科學，則是在世界的總市場中比較，如果要出人頭地，格外的難，這中間又有一個分別，不需要實驗的，又比需要實驗的容易發達，例如算學，近年很出幾位卓然的算學家，有國際的聲譽。這道理也容易解釋，算學的研究，只要有書，書可以帶着走，可是實驗的研究要實驗室，實驗室不能帶走。中國人的大資本是很高的，吃苦耐勞性平均不如日本人，偏又這樣不安定，七七以前，可以說是中國學術界的黃金時代，一旦刀兵齊舉，斯文掃地。抗戰時期在大後方的研究，雖說簡陋，然而在那種環境

之下，還能作些工作，很博得外國學人的稱讚（看 Noerdam Selce Outpost），抗戰以後，有好多地方努力想恢復，例如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的幾個大學，又來這一陣赤化，重復掃地。因此，現在臺灣大學的任務是重大了。

七七以前，中國的研究事業，本是在進步中，因其在進步中，也就在動變中，因其自然的進步，所以標準確不一致，有些是偉大的貢獻，雖然數量不能算多，有些是獨立的研究，有些是勉強要作的獨立研究。在我們討論講座制度之先，應該說清楚何為獨立的研究，何為非獨立的研究。

### (三)

所謂獨立的研究，與非獨立的研究本是相對的。學術在落後的階段中，非獨立的研究可以有獨立研究的像貌，例如我們把別人的題目拿來重新試驗一遍，結果是（證實）（Gaufirmed）了。學術進步的階段中獨立的研究時可有非獨立研究的像貌，例如一個大名流可以同一個更前輩的大名家合起來作一個實驗。合起來作一本書。細密的說起來，獨立的研究，有其非獨立性。因為假如某一處一科之中，聚集好幾位同一路線的專家，可因互相切磋之故，彼此影響，各成名作。非獨立的研究，有其獨立性因為這個被領導的研究者，總要有若干自發性，否則便成爲我們學校值兩個學分的論文（這個制度是一件笑話，所以行之，無非部章有此規定而已）。所以假如要我們分類，那些是獨立研究，那些不是，那些人能獨立研究，那些人不能，是辦不到的事。

這樣分類雖然不辦到，但有個相對的觀念。却是必要的。所謂相對者，因一科發達之程度而相對，因臺灣的環境而相對。臺灣大學的教授：假如採用講座制度的意義（不必用形式），總要能相當的獨立研究，就是說有作他的研究的基礎，而且心中有題目，而且在進行中能步步檢討他的工作，這可謂獨立的研究了，這個「獨立」，就是說，不另有一位先在而前隨時幫忙，這話說來，彷彿是低調，但也並不很容易。我們有許多研究是很好的，恐怕也有些研究未必盡然，在這個島上，切磋的人少了，若不與當代文獻接觸，沒有通信討論的人，一個人在家裡或研究室裡，雖然用功得很，鬧個笑話，也未可知。譬如說：一個問題我們正在用心研究，研究的結果，這個問題在三十年前已有人解決了（這是假設的話）。這在外國也不是沒有的事。所以臺灣大學要想振作研究的風氣，必須辦到下列幾件事：

- 一、當代的文獻相當齊全。
- 二、討論的環境相當良好。
- 三、有朋友通信。

這還是自身以外的。自身以內的是作研究工作以前的訓練，即是作為研究憑藉的訓練。

日本人在臺灣大學留下一個研究的慾望，至于研究的憑藉，是否充實，當然不一致，所以也只有分別辦理，

以上所說是研究的人力。至于物力，我們學校之內或學校之外，有一種誤會的傳說，不可不辯，我們學校之內，常常有人自豪我們的設備好，外面人也說「臺大設備好」。誠然，我們的設備以數量論不算少，但在使用上却有下兩大毛病：

一、最近的文獻缺乏之至。這是一個最大的困難。假如不能補上，舊的作用很少。舊的文獻，誠然是很好但必須有新的，才能顯其用處。科學進步太快了，既然說研究，不要在人背後作，雖然不妨選其簡單方便的去。

二、儀器設備。雖然有很多很精妙的儀器，但常常缺這個，短那個，或者生鏽不適用。研究一個問題需要一套，若在這一套中缺少一段，是不能代替的，其他儀器儘管美妙，也失其用處。

要想補救以上兩項事，用錢之數目字不必說出來，因為說出來除駭人之外，沒有其他意義。辦大學，作研究，本來是極費錢的事，我這一套話，並不是拿美國的標準作標準，那是我們擔負不起的，當然有許多問題非用美國標準的設備不可。但是還有更多的問題不需要美國設備的標準也能做出。三十年來歐洲大陸科學之進步，就在挑選這種題目，這些題目常常也有很基礎的。這話說來，有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說，設備越差，越需要天資高明的真才。

臺北帝大在日本時代學術的地位怎樣呢？我想兩件事可以說：（一）：工作非常刻苦，這是日本人的「一種天性」，美國人工作也努力，但是又要舒服。日本人可以一面極不舒服，一面努力。（二）一般的水準比現在一般的水準平均說來高得多。至于臺北帝大究竟在學術上有多少貢獻，我不敢說。有原來的先生向我說，多半是第二流的學者才肯從日本內地到臺灣來。又有人說，臺北帝大專是一個政治的工具，目的在乎開發臺灣，南進拓殖，為學術而研究的空氣並不好……這些，我因為沒有經驗都不敢說。不過，我的確覺得有三項：（一）開發的意義確實大，也確有貢獻。（二）純學術的空氣確實比較少，似乎日本不敢或無力在臺灣充分提倡純學術，例如原子物理、數學、漢學、文史學等等，在日本本土的擅長處，不是臺北帝大所能望。

我心中理想的大學是柏林，所以跑到此地來。翻出舊來的刊物，常常感覺到，不過這也是一個不情之比較罷了。

(三) 他們確實留下了些古老的研究題目，例如研究羅定酸，以爲肺結核病的研究工作。我們現在已把這個機構取消了。

在抗戰之前，日本的科學進步，確在中國之上，尤其是應用科學，這由于日本國家安定，日本人努力，並不由于日本比中國人更有特殊的天才。假如中國最近五十年來有日本那樣安定。我相信我們的科學研究會光輝燦爛的，臺灣在日本時，儘管有一個好的大學，而臺灣自身是殖民地，故此大學本不能不有其特殊景象。現在臺灣不特不是殖民地，而且是「斟灌一旅一成」的根據地，將來「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正靠這一個寶島，赤縣既沉，瀛洲遂爲正朔所在。我們這個大學對於將來關係實在太大了。日本人當時八個帝國大學似乎成一環，各自發達其所長，中國各地的大學本來也當如此的，不幸現在大多淪陷。則臺灣大學更應該從基礎上作起。學術之發達，須有自給自足性。因此臺灣大學各科目之發達，不能更以致用爲第一義，而必須從學術的基本上著眼。因此，我們的任務更爲艱難。

照現在困難環境說，實在很難容許我們有一個一步一步的計劃，今年發展這一系，明年發展那一系，今年充實這一院，明年充實那一院，只好有機會便幹，沒有機會的時候，則除去基本的教課外，只好寧缺勿濫，這樣子，也許在兩年之後漸漸的人才更集中，研究更多，講座的形態或精神可以希望了。

何以說要兩年之後呢？就是說，我們最樂觀的看法我們也需要兩年才可以更多的集合人才，在未會更多的集合人才之前，講座制度或者是其他的制度，都談不到，天下事無論作那一樣，都要人才充實。在行政的

事項，一件事人才半充實，也許可以作到四分之三充實的成績，在學術事業，則一分人才一分成績，半份人才，半分成績，毫不含糊，校長壞了，固然可以把學校弄得很糟，校長不壞，也沒有法子把學校弄得格外的好，學校的好不好糟不糟，只是一句話，人才集中不集中。

#### (四)

讀者讀到此地，或者覺得我這篇文大殺風景，向我說：你開頭說要討論講座制度，現在說了許多別的話；而講座制度似乎說到爪哇國去了。這真合于老子的說法：「損之又損，以至於無」。豈不太洩氣？我說：我的意思並不如此。我對於講座制度，心中實在憧憬着，只是我確切認定目前臺灣大學做不到，必須先用兩年的功夫，集中人才，再談這個理想的教育制度。我這個話並不是說臺灣大學目前沒有人才，臺灣大學目前有的人才確實不少，但在我們想辦一個理想的大學標準上，討論一個理想的制度，還有若干部分隔着一個大階段。至于問：你既然認為講座制度或其精神，在現在無法實行，何不一語說破，而說這些廢話呢？我說：現在說這些話，未必是廢話，因為將來有一個遠景，才可以有現在的做法，若放棄了這個將來的遠景，可能在集中人才時只集中了些中學人才，專科學校人才。

問：將來有一個遠景才可以有現在的做法，請問是何做法？

答：這個遠景就是學術空氣極端濃厚的遠景，然後此時集中人才，不以人之聲望、功名，為計較，而以人之學術造詣，尤其是他將來之造詣，為集中人才之標準。

有所謂「名教授」「老教授」者，這麼該分別說。「名」而有實，自然很好；如果「名」只是報紙上多見，各種職員錄上多見，還是不名的好。「老」而造就出好些好學生，自然好。若果老字的解釋只是教育部或教育廳的二十年二十五年之說法，或者三年一遷地方，則不老也好。我心中預備着集中的人才，在學問上已經有建樹的，固然很要緊，而學問上已經有萌芽，前途大有希望的，年精力壯，尤其要多多注意。我現在的想法是：國外的青年學人，此時老不肯回來，稍待一時期，他們肯回來的時候，儘量的拉，此一法也。學校的青年同事，特別是臺灣籍的，有機會出去一趟，可因多所接觸引起心中研究的問題，此二法也。一旦「打回老家去」「光復」（或云「解放」，「吸收」，「虜略」均無不可）一群人來，此又一妙法也。我心中這樣打算，所以才說最少兩年。

等待人才更多集中了，自然因人成制，仔細的節目，現在不必預揣，但附着說下列幾件事：

一、系的制度，在中國情形之下，不能廢。系的制度：本是一個教育的單位，也本是美國的制度，美國稱做 Department 我們叫做系，大體如此，也不盡然。像德國大學那樣的講座制度，是跟他的中學制度有連繫的。中國的社會環境，不能有德國制的高中，即不能有德國大學那樣的制度，要想多數的大量的學生得到大學的利益，系還應該存在。

二、學分制度，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美國制度，在中國頗為「恰合國情」。學分制度，本是一個極其低能的辦法，而德國講座制度則是高能辦法，這個分別彷彿唐朝的取士制度，一科叫做「明經」，考試時以「七經墨義」為主，只是在那裡考人默寫「高頭講章」，這是低能的，這是學分制度。結果世上重「進士」而輕「明經」，然而「進士」中確很出了些徼倖小人，「明經」中亦不乏「經明行修」之士。世上的人既然高能

者少低能者多，則高能的制度，益人者少，害人者多，在這個所謂「民主時代」，高能的辦法，常常被人呼爲「貴族的」，「不前進的」，所以我們與其怕「鷄犬同升」，毋寧戒懼着「畫虎不成反類狗」。

在學分制度系制度之上，未嘗不可採用講座之精神，例如現在幾個美國的第一流大學。只要我們達到大學以學術爲本位一個目的。制度之小節上要隨國情建立的。

我想有一個辦法，雖然不全盤採取德國式的講座制度，却能達到德國式的講座制度的好處，這辦法如下：

一、在教授之中，設署若干有科名的教授。現在臺灣大學的教授，聘書上都寫「某學院某系教授」，並沒有說某一科的教授，假如等到人才更集中之後，將若干有權威的教授，可以兼顧研究和教書的責任的，定名爲某一科的教授，例如中國近代史教授，理論物理學教授等，這便無形之中在教授內分作兩級了。當然，這個人選要很認真的。北京大學當年曾一度有「研究教授」之設，「研究教授」，我看這個名詞不好，因爲專科研究不負教育責任的，實在不應叫做教授，這個辦法如果認真辦，事實上即等於講座。假如嘗試這個辦法，必須在人才更集中之後。在實行時可能遭遇很大之困難，因爲中國人的脾氣，是「一字並肩王」，的民主，就是梁山泊的好漢一黨坐交椅，椅與座在英文都是Chair，實在是一件東西，若果現在辦這件事，徒增糾紛。

二、人才充實了，便去設研究所。教育部對於大學研究所之設置，注重在研究生，就是美國的Graduate School德國則無所謂研究生。我想只要我們學校的先生們，在某一科成了權威，便可設研究所，不必問研究生之有無。

以上都是在現行教育制度之輪廓下，如何採用講座制度之精神，此是後話，暫且不表。



最後說一件事，就是我們如何集中人才，這個責任在校長身上者少，在院長系主任身上者多，尙書秦誓上有一段話，我一生服膺，現在抄在下面。

「昧味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把這段文章翻成現代的話是這樣：

我心中刻苦的想：如果有一個人，斷斷然並沒有別的技能，只是他的心境很平善，而且有容人之量：別人有技能像他自己有的，別人有的辨才和聰明，他滿心歡喜，跟從他自己的口裡出來一樣，很能包容他們。這樣才能保我的子孫人民，是很有利的！別人有技能，忌妒的恨他，別人的辨才和聰明，堵着他，使他不能表出，並不能容他。這樣子不能保我的子孫人民，那就危險了。

方才說了「高頭講章」，現在果然就寫了一段「高頭講章」，訓誥家一定要找幾個錯，我想大意是不錯的，這話說來雖然「封建氣味」太重，但道理還自真實。我們這一個缺乏人才的國家，假如破除一切的關係，求人的標準，惟賢與能，還有辦法，若果不然，那真沒有辦法了。

我相信我們在校負集中人才責任的諸位先生們，都是「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所以我對於我們學校的前途，大有希望。

等到人才集中，我們再去作法立制，也許到那時候教育部可以容許我們更多立制之自由了。

我在師範學院服務的

## 一個基本態度

——一切爲青年——

劉 真

我自本年四月到臺灣師範學院服務，至今已經五個多月。平日常有朋友問我：「你辦師範學院的態度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我的答復非常簡單，就是：「一切爲了青年！」

這是我從事教育工作以來所持的一貫的態度，最近五個多月在師範學院的一切措施，可以說便是以這種態度爲出發點。

在我剛到師範學院的時候，正值學潮發生未久，院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當時處理學潮的基本原則，是力求「迅速」「審慎」與「公平」，以免浪費青年寶貴的光陰，和冤屈無辜的青年。從學辦學生重行登記到甄審完畢，註冊上課，各項工作的進行，都是異常順利。這一點，我對學風整頓委員會各位先生的全力支持，是應該特別表示感謝的。

記得當學校正要準備復課之前：會有幾位新聞記者到本院訪問，要我說明以後對於教導學生的態度。當時我答復他們的只有兩句話。就是：「愛護而不姑息，嚴格而不苛刻」。因爲我認爲我們辦學校的人，必須具備一般父兄對子弟的那種「愛之深責之切」的精神，來嚴格地教導自己的學生，然後才能真正收到教育的

效果。

因為我到師範學院，是在學期中途，所以關於院務的整頓，雖有整個計劃，但以限於事實，不能不分別先後，次第進行。以當時師範學院的情形，我認為第一步必須成立學校行政的健全制度，俾能分層負責，提高效率。無論教務訓導和總務方面，都要根據職掌，擬定辦事細則，以及其他必要的規章辦法，俾各項工作的進行，都有一定的軌道可循。尤其師範學院，我認為學校行政的本身，就應該對學生發生示範作用。我們一般教職員的辦事精神與方法，都要作為一般學生將來服務社會的表率。祇有如此，師範教育才算真正盡到教育師資的責任。這幾個月來。學校行政方面，大體上已經成立了初步的基礎，譬如教職員服務規程的訂定，學生學籍的整理，房屋糾紛的解決，以及圖書文具的清查等等，都有很好的成績。我想再有半年的時間，學校行政方面，可以慢慢樹立一種健全的制度。

過去很多人將於師範學院的學風都有不好的批評。我想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缺乏積極的的領導。譬如關於學生的起居作息時間，以前沒有嚴格的規定，於是一般學生生活便顯得異常散漫鬆懈。我到師院以後，特別規定訓導人員必須寄居學生宿舍，與學生共同生活，我個人因為職務的關係，無法住在校內，但是每天升旗早操，我必準時到校參加，俾經常有與全體學生見面的機會。因為我當時堅決的主張舉行升旗早操，却遭受不少人的譏評，他們說我是在辦訓練，不是在辦教育。其實他們不瞭解師範學院的性質與一般大學根本不同。所以部頒師範學院規程上，特別指出師範學須必須施行嚴格的身心訓練。半年以來，升旗早操對於學生團體生活習慣的培養和紀律的整飭，確有很大的效用。今後本院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我主張要切實施行導師制度。除全院成立訓導委員會負責決定訓導方針與一般重要問題外，訓導處主任綜理全院訓導行政，各系科

主任兼任系主任導師，每一班級聘定教授兼任班級導師，助教兼任助理導師，藉期教學與訓導密切配合，鑄爲一體，學生無論是學科的研究或課外的活動，皆有教師負責指導，使他們在品德學問體格各方面，都能够得到健全的發展，這樣經過相當的時間，自然可以養成一種優良淳樸的學風了。

以上所說關於學校行政制度的建立，以及學生生活紀律的整飭，都只能算是整頓學校的初步工作，最重要的當然是，聘優良的教授，充實課程的內容，和增加教學的設備等等，尤其教授與課程二者，更是大學教育的靈魂與骨幹。所以在將放暑假之前，我便開始作解決這兩個問題的準備，因爲這兩個問題較爲一般所關切。所以我想簡單加以說明。

關於師範學院教授人事方面，過去有一種極不合理的現象。一是各系科教授沒有確定名額，有的系科教授多得無課可教，有的系科教授少得開不成課。二是助教人數太多，約佔全體教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致發生很不優良的影響。所以今年暑假以前，特別根據各科課程的需要，擬定了教員人數的編制。除有實驗課程的系科助教名額未予變動外，其餘一律裁減，同時以此多餘名額，增加教授。總計今年各系科新聘的教授約五十餘位。各系科主任人選，也加以合理調整。我自問今年對於調整師院教授的標準，相當嚴格，也相當公平。沒有一點私人感情，也沒有一點學派觀念，前天有一位朋友說：「你今年機會湊巧，很多好教授都會集臺灣你可以注意選聘了。這完全是一種不瞭解實際情形的猜想。因爲請教授的困難，只有負學校行政的人才能够會得到，譬如今年師院所請的許多教授有很多是我一到師院就打電話或託朋友向上海桂林廣州各處洽聘的。還有很多雖在臺灣但也是經過多次登門敦求才肯應聘的。在我未調整人事之前，曾有人勸我慎重考慮，不要因此引起風波。我當時告訴這位朋友說：寧可爲整頓學校而忍受譏評，決不因遷就環境，而敷衍應付。」

而且我相信教育界總是非有公道的，所以這次師院暑假人事調整以後，不僅社會人士未加非議，即院內同仁也都予以支持，這是我個人深以為幸的。

其次，在課程方面，我主張應該根據當前的國策和臺灣的特殊情況，以及學生畢業後教學的需要，加以合理調整。譬如師範學院和一般大學雖有相同的科系，但是課程的選材範圍和教學方法，二者便應有所區別。同時，因為臺灣受了日本帝國主義者五十多年殖民教育的結果，一般青年對祖國都缺乏正確的認識。所以我主張今後本院各系科要普遍的加強國語國文的訓練和中國史地的教學。至於各系四年中課程的分配，我主張一二年級應注重基礎學科的學習，三四年級應注重專門課程的研究，使一般學生畢業以後，不僅成為優良的教師，而且對學術能夠繼續的進修。此外，我認為每一項課程都要由教務處與各系主任擬定講授綱要和教學進度，因為過去沒有這種規定，很多應該一年修完的課程，結果教員只講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便結束了，這對學生真是極大的損失。以上這些關於課程方面的意見，我曾經向幾位系主任談過，他們都很贊同。我想今後師範學院的課程，大體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逐漸改進的。

最後，我想附帶說明的，就是今日辦理高等教育的困難。學生來自各個不同的環境，思想複雜，習染各異。至於一般教授，地位清高，富於理想，對於學校行政和一般問題，各人有他自己的看法。尤其大學是一種學術研究機關，有很多事情都不是可以用強制的方式去辦理的。因而一般機關所不感覺的困難，却可發生於高等學府。記得前天楊亮功先生曾經談過，他說他去年作了一年安徽大學的校長，比以前作十五年的監察委員還要感到辛苦，這確是一句由衷之言。目前臺灣師範學院在種種方面，政府雖給與很多協助，但是因為先天不足，實在還距理想太遠，即就設備圖書一項而言，由於師院的前身乃是日治時代的高等學校，與農工

兩學院之由專科學校敷設完全不同。現在我們的實驗儀器和教學設備，一定要大加充實，才能符合師範學院的標準。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能够瞭解本院的實際情況，不斷予以協助和指導。我相信師範學院在全體教職員生的共同努力之下，一定會有光明的前途的。

總括以上所述，這幾個月來，無論是學潮的處理和院務的整頓，我的唯一的目的，就是希望把本院造成一個理想的研究環境，樹立優良的學術風氣，使一般學生在校能受到最適當的教育，出校能成爲健全的教師。只有這樣，才對得起七百萬的臺灣父老，也才對得起臺灣下一代的青年。所以我說我辦師範學院的一個基本態度，就是一切爲了青年！



附

錄



# 臺灣在世界戰爭中的戰略價值

蔣君章

## 一、引 言

臺灣在世界反共抗俄戰爭的戰略上到底佔有什麼價值？這個問題，時賢已多討論，我想這個問題討論之前，我們對幾個有關的先決問題，應該先作一番研究，這幾個先決問題，就是：這一回的戰爭範圍如何？陣營如何？用什麼力量去決定勝負？在這些問題有了答案以後，臺灣的戰略價值如何？便可以順利地得到結論了。本文就依照這個次序，分別加以研究。

## 二、世界戰爭的趨勢

這一回的世界戰爭，比上一回，不同上一回是幾個孤立的戰爭，由野心家的互相利用，經過相當時期的醞釀，纏連成爲一個戰爭，而這一回行將發生的戰爭，一開場就是旗幟顯明的兩大壁壘——共產帝國主義的侵略陣線和民主自由國家的保衛陣線。其陣線橫亘歐亞兩大洲，現在已經看得見的，是從中歐的德國起，經過奧地利、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伊朗、中國，直到東亞的朝鮮爲止。未來還極有捲進戰線漩渦的可能之國家，尚有芬蘭、瑞典、瑞士、印度等；而目前已經在戰鬥中的國家則有中國、越南、緬甸等，（希臘可以算作暫時脫出戰亂的國家）。

說到這裡，是們不妨把第三次世界大戰有沒有爆發的問題，順便在這裏提一下。這裏也有一個先決的問題



，就是美蘇兩國是這次戰爭的主角，如果這兩個國家的武力正式接觸，纔算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那末目前距離爆發的時間還相當遠；不過未來的世界大戰，一定不是以前的老套，就是雙方有一個什麼問題，一再談判，無法解決，彼此都急切要解決，但又不肯讓步，以致下哀的美敦書，正式宣佈戰爭，發生戰爭等等一連串，未來的大戰，大概是從若干地區的「內戰開始」的。依作者個人的觀察，如果一個國家發生了內戰，美蘇兩方都認為非贏得勝利不可，因而各自努力增援，先之以物資與技術人員的參加，這兩項援助如果仍然不能達到目的，則不能不以本國武力直接參加作戰，到那個時候，兩國也就無形之中正式作戰了。

如果這個推論合於未來事實的發展，那末以往希臘所發生的「內戰」，以及現在中國越南等國正在廣續下去的「內戰」，都是美蘇兩國正式戰爭的前哨戰，我們也可以說第三次世界大戰早已爆發了吧。我們還可以補充一句。就是在中國境內，沒有發生美蘇武力的直接接觸，這是因為蘇俄認為必需在中國贏得戰爭，而在美國看來無需在中國贏得戰爭的關係，美國對於中國的戰略價值，沒有像蘇俄帝國主義瞭解得那樣深，美國戰略家不瞭解這樣必然的趨勢：就是中國不保，中南半島必不能保，中南半島不保，印度亦決不能保，如此則中東迤東的亞洲盡入敵手了。這個趨勢的不瞭解，是一個最大的遺憾。

### 三、世界大戰的主戰場

以上我們假定美蘇兩國直接作戰的可能機會，像已經發生的希臘「內戰」和中國「內戰」，都沒有這種可能，目前還有兩個劍拔弩張的機會，就是東亞方面南北韓的對峙和巴爾幹方面南斯拉夫的可能遭受圍攻，

這兩個地區如果發生衝突，我們依然沒有理由認為美蘇有直接作戰的可能，因為這兩個地方戰爭的勝負，不過是兩國陣營中前哨陣地的出入而已，並無威脅對方決定勝負的因素：實際上此等地區的出入，其重要性遠不如中國戰場上的出入來得重要。

依據過去的經驗和現在的情況來判斷，可能引起美蘇直接作戰的「內戰」是西德和東德的衝突。我們的理由：第一、是美國的參加歐洲政治舞臺，是爲了大西洋的安全，因爲美國需要大西洋方面的安全，所以要積極保障英國的生存，而英國生存的保證，是繫於萊茵河下游的控制，這還是空權時代以前的說法，也是英美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所持歐洲第一的戰略原期的根本所在。戰後美國所主持的馬歇爾計劃和大西洋公約，特別着重於西歐，還是這樣說法所造成。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美國和英國的如何着重西歐的得失。第二、柏林是英美法三國在蘇俄佔領區中的孤立的彈丸據點，但是英美無論如何不肯放棄，蘇俄封鎖了差不多一年，英美不顧一切，以空運實施反封鎖，卒使蘇俄自動放棄封鎖，而三國佔領區依然無恙，這可以證明英美如何着重西歐德國方面據點的得失。第三、英美法三國在西歐的政治經濟措施，已是快鞭先著，吸收了德國的民心。如西德所發行的馬克，不但是蘇俄佔領區中的德人歡迎，就是蘇俄軍民也加以歡迎，而波昂政府的自由民主精神，且爲大多數德國的「邦」所歡迎。這可以證明英美法三國對德國的建設，已下有爭取德國人民的工夫，此後工業礦廠的停止拆除，當然更可卜取德國人民的歡心。

這裡，我們應該發生一個問題，就是英美兩國爲什麼對德國如此肯下工夫？我個人的答案，是依據上面英國的安全原則，和英美國際外交的原則，而得到的結論，就是英美是在利用各該國的資力、物力和技術，配合上德國的人力，以抵抗共產帝國主義的向西發展，並進而擊敗共產主義的祖國，以肅清侵略世界的禍根。

。所謂英美國際外交的原則，就是在戰爭中，首先實施的原則是暗中干與，只以財力或物力供給其應予援助的國家，較此更進一步之援助爲技術代表團之參加，再進一步之援助爲海軍與空軍之參加，因海空軍之參加，仍偏於機械技術方面，對於人力的犧牲，仍然是最輕微的，依據過去的經驗，英美兩國直接以陸軍參加作戰，非萬不得已，決不出此。英美對於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參加，仍不脫此等窠臼，我們知道德國人民曾受過世界上最優美的軍事訓練，是較合於英美理想的對象。德國所處的地位，又是在美國國防的前哨，並且適在蘇俄西進的大路，凡此種種，都是以說明第三次世界大戰中，德國問題之重要性。

我們試看西德波昂憲法的制訂和波昂政府的成立，都以統一德國爲號召的。蘇俄東施效顰。成立東德政府，更作統一德國，清算西德，割奧得納西河以東之地贈波蘭等狂吠。這些都是德國「內戰」文章的伏案。我們再看蘇俄將領洛可索夫斯基元帥，出任波蘭陸軍部長和波共黨中央委員，可以說明蘇俄正在加緊消化波蘭，這個步驟，便是加緊消化東德，侵略西德的準備，我們也可以說英美在西德的政治經濟建設，是佔了先着，但軍事建設則難免落後，直至最近，英國仍在宣佈決不武裝西德，其中困難當在法國的說服。

#### 四、西攻東守和東亞海上防線——臺灣的戰略價值

根據上面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一幅戰略形勢地圖。這幅地圖，在西方是一個陸上的堅強防禦線，在東方是一連串的海上防禦線。根據以往的發展情況，我們可以說西方防線是雙方主力的決勝區域，可能也是民主國家發動攻勢的地帶。東方則爲共產帝國主義竭盡全力事前發展的區域，成功以陸制海的局面。假定在西

歐初期作戰的結果，是相持的局面則民主國家當在東方發動攻勢，使共產帝國受兩面作戰的威脅；於是東方基地，由守勢變成攻勢，其重要性因而突增。假定西方作戰的結果，共產帝國成爲土崩瓦解之勢，則共產帝國的重心，爲東遷亞洲，且必與中共匪徒正式合併，而最後消滅共產侵略帝國的決戰。必在亞洲，共產帝國的存亡，很可能就在中國境內的決戰。所以那個時候，民主國家轉變東亞防守基地攻勢基地，亦有其必要，所以無論在那種情況之下，民主國家的東亞防守基地，在第三次大戰中，有着決勝負的重要性，是無可懷疑的。

在一連串東亞的防守基地中，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戰略價值，在亞洲東部，有兩個向南突出的半島，一個叫做堪察加半島，一個叫做朝鮮半島。堪察加是蘇俄領地，朝鮮半島三十八度以北的地區是蘇俄的勢力範圍，以南則屬於民主國家的陣線。朝鮮半島的南端，則與日本的本洲九州隔朝鮮海峽相望。這日本群島，以北海道的一角遙望蘇俄的千島列島而與堪察加島遙接，另一面則以宗谷海峽與蘇俄領土的庫頁島相望；而其南則與琉球群島遙接於臺灣島，更以臺灣遙接於菲列濱群島。這是民主國家在東方接近大陸海岸的一連串防線。這些防線中，有的是美國經營的，如琉球群島中之大琉球，有的是美國協助經營的，如南韓，有的是代爲負責的，如日本。另有還有一連串距陸較遠的基地，則均爲美國所經營，如琉璜島塞班島關島是。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地位，是介於琉球與菲列濱之間，從大琉球到菲列濱的馬尼拉，在一千英里以上，雖說現代海空軍的活動半徑，不斷地增加，但是一千英里不能不是一個漫長的距離，控制一千英里的海面，自不能期其周密。很湊巧的，臺灣正好在這兩個基地的中間，可以補足這個缺陷，再從這許多基地同大陸的距離來說，那末臺灣是最近的一個。臺灣北端。正對閩江口，南端正對韓江口。中間夾臺灣海峽，

寬度不過百哩，這百哩的距離，在守勢作戰的時候，爲限制敵人進攻的天然防線在變守勢爲攻勢的時候，却又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倉庫了。

第三次世界大戰，是優勢陸軍，劣勢海空軍對優勢海空軍，劣勢陸軍的作戰。所以前者的是以陸軍爲主的作戰，是以陸制海的戰略，也就是以往拿破崙、希特拉的戰略，後者的作戰，爭取準備時間的戰略，必要時不惜實施以海困陸的原則。但是最後的決戰，必在大陸，而登陸戰是必需的。（關於登陸決戰是否必需的問題，現在頗有爭論，容另爲研究）登陸必需有接近目標的基地，以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論，英國本部，是美軍登陸歐非的總基地，他們登陸北非的卡薩勃卡，是以直布羅陀爲前進基地的，他們在登陸義大利本部之前，必需先佔領西西利島，而在登陸西西利之前，必先佔領突尼斯。這就是說登陸必需先要得到接近目標的基地。臺灣正是一個接近目標的基地，而且已經在民主國家防禦的基地之列，無需先求接近的步驟，這一點對於未來戰爭的貢獻之大。不必贅言的。

不管是防禦基地，或是反攻基地，在空中力量逐漸發展的時候，小的基地是有很大的危險性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直布羅陀是一個重要的前進基地，這個基地面積只有八方哩，容納大量的登陸武力，以及擔任登陸武力的補充，當時已經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情，萬一那時候希特拉已經有比較長距離的飛機，大舉襲擊直布羅陀，則其後果恐將不堪設想，三次世界大戰中，飛機的性能，已經迥非昔比。所以登陸基地，必須要廣大的面積，像琉球那樣的島嶼，距離大陸既遠，面積又小，只能做一個前進的基地，不能做一個總反攻的基地，很幸運的，臺灣有三萬方公里以上的面積，有充份的人力，有充份的糧食，可以負荷這個重大的責任而不致於冒什麼危險。從這一點說，臺灣在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反攻亞洲大陸之戰中，它是擔任者英國本部對

二次大戰反攻歐陸的同樣任務，其戰略價值之高，由此可見。

## 五、結 論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第三次世界大戰，自從共產帝國主義在亞洲大陸的均勢打破以後，已無可避免。未來大戰，仍由「內戰」開始，美蘇逐漸加入各自應該加入的方向。發生這種「內戰」的區域，應該是在德國。初期的激烈戰事，發生在那一方面，而亞洲方面民主國家的防線，是採取純守勢的以海困陸的戰略，臺灣在這種性質的戰爭中，是擔任着非列濱和琉球之間的海上防線的聯絡責任，使這個一千多哩的南北海面，有呼應自己控制敵人的便利，同時也是民主國家對東亞大陸發動神經戰的中樞。

共產帝國在歐洲崩潰的結果，必然遷到亞洲而與中共匪徒合併，這時候東亞需要登陸反攻。在歐洲戰線成相持之勢，這時候也需要在東亞登陸反攻。這個時候，臺灣變成登陸反攻的總樞紐，惟有臺灣能夠負荷這個責任，而這個責任由臺灣來負荷，可以有種種的便利，而且也不致有什麼危險。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反共抗俄戰爭，有他光明燦爛的前途，而臺灣在中國的復興和世界反共抗俄戰爭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非常沉重的負荷。在目前——亞洲大陸共產帝國繼續擴展，歐洲主戰場尚平靜無事——到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還需要一段時間。從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到東亞的登陸反攻，還需要一段時間，這兩段時間，是我們需要爭取的。我們應該竭盡一切力量來爭取這個時間。

## 諾蘭，在臺灣看到了什麼？

呂天行

從他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已經認識了臺灣的重要性，臺灣的反共力量，臺灣的奮鬥精神和政績，換言之，他已經從臺灣看見了自由中國的新生力量！

諾蘭——這自由中國的患難知己，他雖會憑着防範赤禍和國際道義的立場，幾度爲援華向美國朝野作迫切的呼籲，呼籲的結果，遠不如他的理想，可是，美國的國會總算已經重視他的意見了，他這次遠涉重洋，問道來臺，不論他此行究係以私人名義的觀光，或是被官方派遣考察，決非與一般普通遊歷旅行可比，而是希冀有所見而來；如果此行所見不如他的理想，那末，我們不僅後此將失去一位熱情的國際友人，也將逐漸地失去了國際的援助；相反的，如果能給予他以最美好的印象，那末，這位患難中的知己，將因感動而給我們以更多的幫助，爲我們作更多而更有力的呼籲，同時，我們也將因此而得到更多的國際友人和更多的國際援助。可是，當這次諾蘭在臺勾留的短促時間內，我們的政府和人民，究竟使他看到了什麼？感想到什麼？

我們且看諾蘭在臺北市民衆歡迎大會上，他首先以感情的語句道出中美兩國關係的親切，他說：「本人是第一次到臺灣，到中國却是第二次了，第一次是在民國三十五年正月，我這次從美國帶來的是和中國人民熱忱友誼的握手；我家鄉加里福尼亞，傍倚偉大的太平洋彼岸，和臺灣同樣與太平洋聯接在一起；太平洋的水，

沖洗着你們的海岸，也同樣沖洗着我們的海岸。」接着他坦然地敘說：「在維護人民自由和平的活動過程中，我可以坦白的說，美國犯了許多錯誤，同樣地中國政府在過去也會發生許多錯誤，時至今日，我們除了反省過去的錯誤外，更應該從這些錯誤中去努力求得將來的自由和幸福，」他對於臺灣初見的印象是這樣的：「我這次來臺灣，逗留的時間雖然很短，但是，我已看了很多港口、商業區、農業區，我還要參觀，並且與許多朋友見面，今天又與各位見面，這些橫斷面的印象，我相信帶回美國都是極好的印象。」同時，他對於臺灣應負維護自由的責任，曾作如此的期許：「臺灣農業復原、工礦業復原、這些富庶可以提高生產水準，可以幫助大多數人的生活」。在遠東，我相信如果菲律賓、朝鮮、民主建設中的日本，以及臺灣和其他自由中國地區，如能確實這樣合作的話，人民的生活水準，必定可以提高和改善，自由和獨立才可以確保，因為，我相信，防衛一國或一地，不是單靠陸海空軍的力量就夠了，而經濟的穩定，也是最重要的因素」。

在廿日的早上，諾蘭先後飛往岡山和鳳山兩地，參觀我們的航校和新軍，在這兩地，他看出了自由中國的武力，雖於物資缺乏的困難中，仍在生氣蓬勃的成長着，因此，他在岡山參觀空軍官學校時曾向胡偉克校長特作如此的聲明：「我參觀了此地各種在困難中完成的工作，以及完成這種工作所表現的精神之後，願再度以最熱烈的同情與最大的支持呼籲，予諸君以物資援助，我回華盛頓之後，必努力促使指定用於遠東及中國的七千五百萬元軍事援助，分配於中國最能發揮效力的區域。因為，我已經明瞭中國空軍的需要是什麼。」

在鳳山參觀了正在受訓的新軍，他對於新軍的各種體育活動表演，如拔河、爬竿、劈刺、枕木運動、跳越障礙和戰鬥遊戲，非常感到興趣，他當時有感於衷地說：「體育活動，不僅可以增進健康，同時也可以訓



練作戰時必須具備的合作與互助的精神」。他對於士兵體格的壯健，戰術技術的優良，更是讚不絕口，因而激動地說：「久聞孫立人將軍訓練新軍的成績，今天實地參觀，事實比傳聞更令人滿意，將來整個世界的希望，可能都寄託在這批新軍的肩上」。

他明瞭新軍的武器和裝備的迫切需要而後，同時聽到一個故事，就是上次一億二千五百萬美援中，原擬爲中國購買三十萬噸戰時裝備和供應物品，按剩餘物資計價，隨後美國軍部方面，要求按原來成本計價，最後又按重購價格計算，以致中國實得的物資祇有十萬噸了。

在戰果輝煌的金門島上，英勇國軍戰鬥力量的表現，更使我們這位國際友人，感到無上的欣慰，他在這種極親切與感動的情境中，曾向英勇的國軍，作簡捷而有力的演講，他說：「聽說你們剛剛贏得一個偉大的勝利，因此，我趕來看看你們，向你們致賀。我對於中國的士兵早已久仰了，根據許多專家的研究，中國的反共戰士，祇要裝備充實，補給良好，將成爲世界上最英勇善戰的隊伍。這次的參觀，使我更加增了支持中國的信心，我希望反共戰爭早日勝利。也堅信中華民國永遠是民主、自由、獨立的」。

諾蘭先生在傾聽胡璉將軍追述金門大捷的經過而後，他興奮地說：「看見你和貴國的英勇戰士，我感到非常榮幸。從你們英勇的事績裏，我深信反共戰爭的勝利，不久便會到來，希望你勝利以後，能够抽空到美國來，在那裏，我們一定會盛大地歡迎你」。

在「軍人魂」的紀念碑前，他和胡璉將軍親切地握手，並且指着碑上那鮮紅的火炬，發出驚人的豪語：「這火花，不僅象徵金門一隅的勝利，而且實在象徵全世界爲反共而戰爭的自由人民的勝利」。的確，保衛金門的英勇國軍，所給予他的印象太深刻了，他惋惜爲什麼這樣的大事爲什麼不向國際宣傳？因

此在馬尼刺、在香港、在重慶，一再讚揚金門大捷，他說：

「中國目前正處於黎明以前的黑暗中，我對於國民黨人奮鬥的目標，並沒有失去希望。假如中國政府的軍隊能在今天，再打幾個像金門之役那樣的勝仗，消滅整個中共的兵力，當不爲難。」

談到臺灣的防衛，他首先以一句話說明臺灣的重要性，即：「讓共黨在任何太平洋島嶼上暢行無阻，決非世界和平之利。」。再以他親目所見的事實，證明臺灣的可以確保無虞，他說：

「在整個臺灣可以看出準備擊退共產黨徒入侵的一致決心，就金門之役的經驗說，我深信共黨如敢侵犯臺灣，決將被粉碎。在臺灣所看到國軍的精神，鬪志，熱情和優良的素質，都使我不能忘記，就在世界標準說，中國政府的士氣，當算最高，因此我希望他們能擔當有甚於保衛臺灣的任務」。

對於陳誠長官的嚮往，諾蘭先生曾於洗塵晚宴上，很坦率地傾吐，意謂早開臺灣的政治修明，和臺灣人民對於陳氏的愛戴，願乘此次來臺之便，多所觀察。當他觀察過後，目睹復遠勝過耳聞，所以當他到了馬尼刺以後，便公開發表了他的讚譽：「在美國境內流傳對於臺灣不滿的報導很多，當我們進入車水馬龍的臺北市區，沒有軍隊或警察的護送，也沒有警察統制的跡象。市內秩序井然，軍隊在臺灣甚至不大看見，臺灣經日本統治五十年，中國在接收之後，自然免不了有些困難，但是這些困難，都逐漸被陳主席解決了，而且在臺灣我已看見糧食生產量的增加，陳主席在改進環境上，確會出力不少」。

正當自由中國屹立在狂風暴雨中，與赤色帝國主義者及新漢奸作孤軍搏鬥的時候，我們忠誠的國際友人——諾蘭，懷着滿腔的熱情和希望，翩然蒞臨，又乘風飛去了，他在臺灣看到了什麼呢？從他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已經認識了臺灣的重要性，臺灣的反共力量，臺灣的奮鬥精神和政績，換言之，他已經從臺灣看見了自由中國的新生力量。他回國之後，自然會更加積極地主張援華，以至扭轉了美國的等待觀望政策！

# 今日臺灣

沈 嫻 璋

## 參觀新生報照片展覽會

臺灣光復四年了，本報也剛剛四歲，特地來主辦「今日臺灣」的攝影展覽會，從這小天地中，可以告訴大家，臺灣回歸祖國的懷抱中，它是怎樣地當了主人，怎樣的在這自由的土地上，一切都茁壯地成長着的情形。

## 保衛國土的大廈

步進會場最先映進眼簾的是一張本省偉大建築物的照片——介壽館全景，這在日本統治時代，是本省最高統治之府——總督府，現在是巍巍矗立的東南區軍政長官公署，在這兒，是掌理東南區軍政大事，爲保衛民衆生命財產，捍衛國土的東南區最高決策之所，這和日本統治時代，是完全不同的。

從正對着長官公署大門的寬敞馬路走出去，左轉灣到了那椰林婆娑的臺北公園、圖書館、博物館、是一幢高大的房屋，旁邊是小橋流水，繁花如錦，一池碧水，飄蕩着朵朵鮮紅的夜蓮，含苞欲放，環境幽美，正是讀書的大好地方。

## 白茫茫的霧海

放眼遠望，白雲幻變，烟霧繚繞，在那白雲的邊沿，鑲着一條淡紫的雲彩，整張畫面，淹沒在霧海里，

這是草山飛霧。緊挨着旁邊，懸掛的是北投飛霧，景色却不減於草山。

一座壯麗的高山，山頂長着幾人合抱的大樹，枝肥葉茂，濃蔭蔽天，山上有整齊的房屋，這是阿里山的一角。

前面是一片水光斂灩的湖，四週拱繞着高高低低的大山稚峯，山翠迎人，這是日月潭的湖水，那山麓是一座座樓房，涵碧樓居高臨下，對岸是山村遙遙在望，山地兩位公主的舞影，隱隱約約可見。

## 巨人銅像前

當你從基隆走進臺北市區，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矗立在省府門前銅座上的總裁銅像，双目炯炯有光，象徵着中華民族的光明，活力和偉大的前程！而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和臺中公園里，都矗立着國父銅像，仰視歷史上的巨人，更奠定了革命成功的信心——這些都是光復後臺胞集資樹立的，從這照片上，我們體會到臺胞是多麼地熱愛祖國，尊崇偉大的領袖和國父。

## 安祥的古戰場

而對着浩氣長存的臺南市鄭成功祠，這是一座古色古香的廟宇，正中大廳懸掛着腰纏玉帶，身披戰袍頭戴戰盔，英俊雄偉。

廣垠的沙灘上，眼見是驚風駭浪的大海，這是臺灣民族英雄鄭成功和荷蘭人惡戰的古戰場——安平城，這張畫面，是斜陽西下的時光，大海無波，平靜安定，沒有半點古戰場的遺痕，有人很感慨地說：「希望世

界上處處都能像這畫面上一樣安祥。

## 人民的歡笑

光復節，元旦，双十節……這一連串的鏡頭，張張都擠滿了黑黝黝的人頭，人們揮舞着小國旗，龍燈，獅舞。鑼鼓喧天，這生動熱烈的場面盡入鏡頭。

在那稻香撲鼻，稻浪微波的廣大的農村里，農民們個個笑顏逐開，舞臺上，男扮女裝，在高唱歌仔戲……這是慶祝「三七五」地租的成功！

## 生產的力量

基隆的造船公司，堆滿了破銅爛鐵，和許多殘缺不全的船隻，這些都是製造船隻機械的原料。

水泥、樟腦、鋁、肥料、……這些公營民營的工廠，密密地分佈在全省每個角落，龐大的鍋爐、馬達……這些都是步進重工業的初步之門。

煤和金的礦里，個個男女工人，堅實、硬朗、碩健的背影，烏黑的臉龐，他們肩負起最基層的發掘工作。

火柴、棉布、橡膠、木材、紙、……堆積如山，這些物品，都是本省出產的，有強大的生產力，能「自給自足」，還有許許多多的香蕉、鳳梨、西瓜、木瓜……金黃，翠綠交相映輝。

## 等 魚 踪

湖水昇，浪花湧，魚船兒點點飄浮海面，漁人們頭上包紮着厚厚的布巾，着特製的漁衣，擺槳轉舵，把細細的網撒了下去。佇立船頭等魚踪。

在本省各個城鎮的市場上，碩大的魚兒，臥在櫃台上，等候着顧客來臨。魚老闆堆滿笑容，在稱斤計兩

## 原始風味的舞蹈

頭戴花冠，足戴花釧，阿美族少女穿着露胸袒臂，喊着：「噫呀噹，噫呀噹……」的歌聲在嘍咚咚地跳着原始的舞蹈，舞步只有跳躍、伸手、伸足……簡單得很，但却充滿原始風味。

披頭散髮，穿着僅能蔽身的一塊小短裙，在前伏後仰地跳着，這是紅頭嶼土著的舞蹈。

## 建設新岡山

遼闊的天空，廣大的原野，巍聳的營房，這是臺灣訓練空、海、陸軍的搖籃，我們圖片上大字寫着：「我們要把算橋精神帶到臺灣去，建設新的岡山。」

今日臺灣的展覽照片，除了海、空、陸軍的將士們供給我們一部份照片外，其餘的都是本報攝影記者何漢章的作品，以此貢獻給七百萬的臺胞，作為光復節的禮物。

# 臺灣大事記

(三十八年度)

一四〇

## 正月

- 一日 省會慶祝元旦並電蔣總統致敬，各界慰勞會出發勞軍
- 五日 省政府新舊主席交接，陳主席下午招待記者，魏主席夫婦飛滬
- 八日 陳主席招待參議員並召見各機關主管人員
- 九日 參議會駐會委員會通過通電呼籲和平，陸軍副司令關麟徵將軍在高雄視察新軍
- 十日 軍公物資督運會成立，陳主席視察基隆港務
- 十一日 本省人民團體通電擁護總統元旦文告，陳主席茶會招待黨政軍各首長
- 十二日 陳主席茶會招待中委國代及立監委
- 十四日 臺北市游市長邀工商界勸導協助政府安定物價
- 十五日 社會處邀集各業公會聽取物價問題意見
- 十七日 省府訂定金鈔兌換辦法
- 十八日 國防部任命陳主席兼警備總司令，彭孟緝任副總司令
- 十九日 傅斯年抵臺，陳主席蒞機場歡迎
- 二十一日 陳主席偕財廳長嚴家淦參議吳錫澤飛京
- 二十二日 糧食局訂定特種拋售辦法，抑平本市糧價並分十區同時配售
- 二十五日 陳主席返臺，並招待記者
- 二十七日 臺省警備司令部正式成立，陳主席歡宴英美兩領事，翁文灝抵臺

二十九日 太平輪自滬駛臺，在白吉洋失事

## 二月

- 一 日 省警備部正副司令舉行就職典禮，臺北  
市參議會揭幕
- 三 日 賴樸翰葛里芬一行抵臺考察經濟建設，  
陳主席在草山邀宴，程思遠來臺
- 四 日 省會慶祝農民節，臺北市參議會閉幕，  
省會人民團體盛會歡迎陳主席並呈獻「  
海疆東鎮」錦旗一面
- 五 日 程思遠訪陳主席，賴樸翰飛滬，省府實  
施全面配鹽
- 七 日 省府舉行擴大月會
- 八 日 程思遠飛京覆命
- 十 日 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例會傅斯年嚴家淦  
報告
- 十一日 陳主席招待記者報告政治經濟問題，臺

灣防空指揮部改組爲民防司令部彭孟緝  
兼指揮官

- 十五日 陳主席接見山地代表
- 十六日 取締糧價上漲，警務處決定六項措施
- 十八日 省府例會通過改組工礦公司
- 十九日 李漢魂訪陳主席，陶希聖抵臺，警備總  
部討論入境暫行辦法
- 二十日 蔣夢麟穆懿德來臺視察農村實況。
- 二十三日 在臺立委商談立法院復會地點問題，王  
成章兼警務處長，譚嶽泉接長公路局
- 二十五日 省府例會通過撤銷山地行政處，三十八  
年度省行政會議議事日程排完
- 二十六日 陳主席檢閱本省保警總隊，警務處新舊  
處長交接
- 二十七日 行政會議開始報到
- 二十八日 吳錫澤任新聞處長，莫衡長任鐵路管理  
局長



### 三月

- 一 日 全省行政會議揭幕，臺省入境辦法實施
- 二 日 美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中將來臺訪問，並代表美國政府授我海軍中將楊宣誠勳章，新聞處新舊處長交接
- 六 日 電力公司招待記者呼籲節省用電
- 七 日 全省行政會議閉幕
- 九 日 行政首長民意代表舉行糧食座談會
- 十 日 省府舉行軍政座談會
- 十一 日 省府例會通過撤銷肥料運銷員會委
- 十二 日 省府紀念植樹節，陳主席親臨致訓，陳立夫抵臺北
- 十三 日 陳主席歡宴陳立夫
- 十四 日 行政院電令中央駐臺各機關統歸陳主席指揮
- 十六 日 陳總司令核准調整本省文武職員待遇

### 四月

- 一 日 省府例會通過修築鹿港後龍東石港，陳主席召見省營事業機關主管
- 二 日 陳主席歡宴吳稚暉陳立夫等十四位中委
- 四 日 省垣慶祝兒童節，李翼中吳錫澤兩處長
- 十七 日 陳立夫在省黨部對黨員談話
- 十八 日 省府例會決議屢築竹東鐵路
- 二十二 日 左營軍民歡迎太倉太和兩艦返國
- 二十四 日 省參議會電立法院解釋入境暫行辦法
- 二十五 日 晉京商討國是公畢，陳主席專機返臺
- 二十六 日 陳主席招待記者報告晉京觀感
- 二十七 日 財廳長嚴家淦飛滬商本省財政問題
- 二十九 日 省會舉行革命先烈紀念會，陳主席指示青年學生今後完成革命之途徑
- 三十 日 經合分署長葛里芬訪陳主席
- 三十一 日 嚴廳長再飛滬，徐堪來臺

演講，新竹市民代表向陳主席獻旗，傘兵舉行跳傘表演

樞及全國同胞，重申臺灣應歸我國並擁護入境暫行辦法

六日 陳兼總司令爲整頓學風事發表談話，省府令整頓師範學院

二十一日 警務處破獲七洋貿易行等地下錢莊

劉真任師範學院院長，中央核准臺灣銀行爲外匯指定銀行

二十二日 省府例會通過保值存貸款原則，陳主席重申取締地下錢莊決心

八日 宋子文來臺

二十五日 「三七五」地租講習會開學，陳主席親臨致訓，陳主席飛澎湖視察

陳主席邀臺大教授餐敘，闡述整頓學風問題，在鄉軍人第二集訓班開訓

二十六日 陳主席巡視高雄，浦秘書長對「三七五」地租講習會訓話

陳主席邀師範學院教授餐敘，劉真院長接事

二十七日 陳主席返省垣，「三七五」地租講習會閉幕

警備總司令部發表辦理學生事件經過，省府聘鄉道儒沈昌煥爲顧問

二十八日 省府開放與日易貨，所需美金外匯，正當商民，可以請購

分配本省美援肥料協定簽署

三十日 黨政軍各界座談會，陳兼總司令致詞

省新聞處設立電影製片廠，吳錫澤兼廠長

五月

省級人民團體九十二單位集會，致電中

一日 全省戶口總檢查，省黨部陳兼主委視事

二十日

一

，省垣慶祝勞動節

三日 陳主席飛臺中巡視，省警務處設刑警總

隊

四日 陳教廳長雪屏就職

五日 旅臺國大代表聯誼會請總統重行視事，

陳主席抵日月潭

八日 陳主席出巡公畢，專車返省垣

九日 陳主席召各廳處長座談

十日 全省財務工作會報，陳主席致訓

十二日 陳主席茶會招待旅臺立監委國大代表，

美贈我兩軍艦太湖太昭駛抵左營

十六日 陳主席飛穗共商國是，慰勞團飛上海勞

軍，省府例會通過公教人員配售實物原

則

二十日 宣佈戒嚴，全省劃五戒嚴區

二十二日 陳主席返省垣

二十三日 中央財糧會議決定本省免辦征借，警備

司令部公佈人口出境登記辦法

二十四日 警務處公佈本省人口總數七百零二萬六

千八百八十三人

二十六日 嚴廳長家淦報告臺灣銀行代理國庫代替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行政院授權省府清

理剩餘物資

二十七日 省府例會通過民營企業貸款辦法

三十日 省勞軍會成立，黃朝琴任主委

## 六月

二日 臺省中美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成立

三日 陳主席招待文化界談經濟文化問題，擴

大紀念禁煙節

四日 全省田徑比賽大會在臺中揭幕

五日 全省田徑賽閉幕各項成績破省紀錄

六日 大肚溪雙線鐵橋行通車典禮，生產管理

會成立全省糧食增產會議開幕

八日 推行「三七五」地租，農復會撥助三萬美元，陳主席歡宴在臺立監委

十日 省垣戒嚴司令部招待記若，任世桂兼司令報告工作，法國駐臺領事休雷拜會陳主席

十五日 本省幣制改革，省參議會舉行第七次大會

會

十六日 全省各縣市全面勞軍

會

十八日 省參會第五次會議，陳主席作施政總報告，緬甸總理達欽努過臺

二十日 臺北市交通大檢查

二十一日 參議會第七次大會閉幕

二十二日 省府暨警備部邀參議員舉行政治經濟軍事座談會

二十七日 陳主席邀宴法國駐臺領事休雷

一日 「三七五」地租總檢查，省府頒佈開征地價稅率，軍校同學非常委會臺分會正式成立

二日 省垣慶祝國際合作節

三日 黨政軍聯合紀念週，陳主席親臨致詞，閩臺區監委行署新任委員接事

四日 中小學校畢業典禮，陳主席親自主持，教育廳召開專科以上校長會議

五日 省垣慶祝「七七」暨陸軍節，省黨部執委宣誓就職

六日 省黨部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七日 陳主席宴請美國援華政策協會主席柯爾柏及陶希聖等

八日 高雄物資整理工場發生大火

九日 黨政軍聯合紀念週，陳主席召見翁鈴，交換推行自治意見，本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張厲生任主任委員

# 七月

十九日 教廳邀新任校長舉行校務座談會，在臺

立委會議，決議擁護碧瑤會議協議，

二十日 陳主席歡宴地方自治委會委員，核查汽

車換發牌照，美國新任臺北總領事麥克

唐納抵臺

二十三日 陳主席茶會招待美總領事

二十九日 舉行全省二屆游泳賽

三十日 省垣守備區司令部舉行警戒演習

## 八月

一日 陳主席歡宴劉航琛，黨政軍聯合紀念週

，陳廳長雪屏報告教育

三日 劉航琛巡視各工廠

十日 臺灣生產管理會議開幕，陳主席致訓

十一日 警備總部通飭所屬肅清散兵游民，全省

中等國民學校校長暑期講習會開學

十二日 陳主席訪劉航琛，談工礦整頓方案

十三日 陳主席訪蔣夢麟，商討農復會工作

十四日 慶祝第十屆空軍節，九十九架神鷹接受

檢閱，七十二位健兒授勳，張道藩蔣經

國方治招待到臺影劇人士

十六日 陳長官招待記者談本省概況，東南長官

公署開始辦公

二十一日 國大代表臺灣聯誼會集會，並請中樞確

保華南，策劃反攻

二十三日 東南長官公署決定加嚴限制旅客入境，

二十四日 組織民衆保衛海岸，設置盟哨，實施連

坐，美援聯合委員會決定以廿五萬美元

助臺灣肥料、農復會總會遷臺

二十五日 警務處召開治安座談會

二十六日 高雄碼頭爆炸

二十七日 紀念孔子誕辰暨教師節，孔廟舉行隆重

祭典，游市長主祭，陳主席上香，教育

廳表彰優良教師

三十日 東南長官公署任命孫立人任臺灣省防衛

司令，彭孟緝爲臺灣省保安司令，本省

警備旅改編國防軍

令部擬定組織民衆方案

十四日 颱風襲本省

十五日 水利局集會座談業佃水租負擔，農復會

貸十萬美元興建八水利工程

十七日 臺北中華路火災，韓國領事館成立

十九日 省政府公佈「臺灣省進出口貨品分類附

## 九月

一日 新聞界慶祝記者節，陳主席親臨致詞，

防衛司令部設臺北，孫立人謁陳長官，

保安司令部正式成立

二十一日 東南區勞軍籌備會發起一元勞軍運動，

省參會駐會委員會議請放寬砂壩管制

三日 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中山堂集會慶

祝，陳長官主持秋祀祭典，全省游泳比

二十二日 美援肥料六萬噸合同在省府二樓秘書長

辦公室簽字

四日 全省游泳比賽閉幕

二十五日 甲午戰被日人俘去大砲運返臺灣

七日 埔埤埤堤全部竣工

二十六日 省參會駐會委員會議請防止携運金鈔出

境  
省保安司令部招訓組訓人員，防衛司令

八日 陳主席在高雄視察爆炸災情

二十七日 部集中辦公，金廈慰勞團乘輪出發。

九日 體育界慶祝體育節，並建議四屆省運在

臺北舉行

十日 全省首屆網球賽在臺北舉行，省保安司

三十九日

任代部長卓宣招待文化界籲請展開反共

宣傳

十月

- 一日 鐵路客貨運價減低，防衛司令官孫立人視察沿海防務
- 三日 國大代表臺灣聯誼會通電聲討共匪
- 五日 三一聯誼社成立，陳長官蒞會致詞
- 六日 東南區民衆勞軍會成立，黃朝琴任主委，臺北各界慰勞傷病官兵
- 七日 長官公署茶會歡迎空中英雄，省府決定辦法救濟大中學失學青年，成立行政專校一所，省中增設夜間部六十班
- 八日 臺北中山堂歡迎六空中英雄
- 十日 省會舉行擴大慶祝國慶日大會，國父銅像揭幕，介壽館前陳長官閱兵
- 十一日 東南區民衆慰勞團赴金廈慰勞
- 十二日 省參會山地訪問團出發，臺籍立監委國
- 十四日 代宴于院長  
省新聞處舉行新聞同業茶會，東南長官公署發言人李樹正報告軍事情勢
- 十五日 警務處訂定辦法，防止匪諜入境
- 十七日 臺北市舉行防火宣傳週
- 二十日 保安司令部決定嚴厲取締流氓地痞加強空警防護措施
- 二十一日 臺北中等以上學生歡迎空中英雄
- 二十一日 金廈慰勞團返抵臺北
- 二十五日 本省光復四週年，省會熱烈慶祝，陳長官檢閱人民團體，全省運動大會同時揭幕
- 二十七日 金門大捷，各界紛紛發動勞軍，東南區民衆慰勞團專機飛金門勞軍
- 三十一日 總裁壽辰省垣隆重祝壽，首批金門匪俘三千餘人押解抵連臺北

# 十一月

- 一 日 鄧文儀胡宗南率召飛抵臺北
- 三 日 金門匪俘在臺北遊行
- 五 日 第二批匪俘抵基隆
- 六 日 登步島，又大捷島民振奮
- 七 日 陳主席在聯合紀念週宣佈明年施政方針，彭保安司令孟緝報告工作
- 十一日 在臺工程師舉行首屆年會，經合署中國總署宣佈委任穆懿爾博士為經合署臺灣方面之首席代表
- 十六日 經合援華執行人納森抵臺
- 十七日 陳主席在自治研究會中重申地方自治兩年完成之決心
- 十九日 自由中國之友諾蘭抵臺，各界前往機場迎迓
- 二十日 諾蘭招待記者，力斥共匪政權，並在歡迎

會上強調經濟合作，深信中國反共必勝  
省會慶祝防空節，諾蘭參觀航校新軍

- 二十一日 諾蘭飛金門巡視戰場後離臺
- 二十四日 納森至高雄
- 二十五日 陳主席核定行政會議日程
- 二十九日 東南長官公署副長官由郭懌孫立人兼任，東南處民衆勞軍會決定環島勞軍計劃
- 三十日 陳長官視察臺中

# 十二月

- 二 日 省府例會決定設立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改善山地同胞生活
- 三 日 陳長官招待新聞界勗勉新聞界，抱定戡亂必勝目標，促進團結。省行政會議會員開始報到
- 五 日 本省三十九年度省行政會議在中山堂揭幕



# 後記

蕭越

這本書所選輯的文章，除了蔣總裁和陳主席的兩篇文告之外，大部份是私人撰述。就連在幾位負責實際省政責任的先生們的大文之中，也是極少極少站在政府官吏的立場作施政報告的口氣，而充滿了討論，研究和積極建議的詞句，不僅言之有物，而且具有卓見。在這本書裏面，有了建設臺灣和保衛臺灣的熱切號召和正確指針，更有了對各種實際問題的正確報導，客觀檢討和具體實施的計劃與方案。如果，讀者在看過這本選集之後，不僅藉此對臺灣現況有了正確的認識，而且看出臺灣應走的道路，進而把認識化為努力，認真去參加建設和保衛臺灣的偉大歷史工程，那就是編者編這本書時所懷的最大願望，也是整個臺灣前途「實利賴之」的事情。

說真的，在目前的整個世界局勢和中國政局下面，全世界的人士（包括中國大陸和臺灣的同胞），誰不注意臺灣？但又有幾多人真能了解臺灣的實況（也包括中國大陸和臺灣的同胞在內）？要想了解臺灣，便須要看有關臺灣現況的各項資料，這本書雖然不敢說就是最完備的資料，但敢說是比較重要的資料。

在三篇附錄文章裏面，蔣君章先生和呂天行先生的文章，都是最近在兩週文摘發表的，各有見地，都有分量，讀者幸勿以普通附錄文章視之。「今日臺灣」的一篇特寫，寫得細密，翔實而生動，是一篇極標準的報導文字。大事記，雖然是倉猝寫成，難免有掛漏或訛誤之處，但總可以給讀者一個記憶和回憶的線索，想也是大家所歡迎的吧！

今日之臺灣，是堅強的，進步的！反共的！明日之臺灣，一定比現在更加堅強，進步，羈絆能負起「反共助共基地」的重大任務！

中華民國 玖拾貳年 拾月 拾日 購買

今日之臺灣

編輯人

蕭

越

印行者

自由

出

版

社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出版